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教学与管理手册

2016/2017学年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教学与管理手册

2016/2017学年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编印

2016年11月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教学与管理手册

2016/2017学年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编印

2016年11月

融体育科技人文教育为一体

集道德文化专业素质于一身

目 录

一、学院概况

- (一)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简介·····3
- (二) 学院领导与机构设置·····4

二、学生管理相关法律与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6
- 3.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20
- 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26
- 5. 湖北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27
- 6.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管理规定·····30
- 7.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处分实施办法·····39
- 8.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实施细则·····45

三、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

- 1.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49
- 2.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处理办法·····52

四、助学管理有关规定

- 1.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57
- 2.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59
- 3.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61
- 4.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63
- 5.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评优办法·····65
- 6.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69
- 7.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72

五、教学管理有关规定

- 1.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教学工作基本规范·····77
- 2.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课堂常规·····83
- 3.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课程考试规则与违纪处分细则·····85
- 4.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补充规定·····88
- 5.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实习工作质量标准纲要·····89
- 6.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教学事故界定与处理办法·····92
- 7. 关于教学管理的几项补充规定·····98
- 8.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军事教育的有关规定·····99

六、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

1. 体育教育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103
2. 体育教育专业特色班本科人才培养方案·····108
3. 舞蹈学专业（舞蹈表演与教育）本科人才培养方案·····112
4. 舞蹈表演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117
5. 学前教育专业（幼儿体育与健康）本科人才培养方案·····122
6. 经济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127
7. 新闻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133
8. 英语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138
9. 休闲体育专业本科培养方案·····144
10.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150
11. 运动康复与健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155
12.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160
13.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164
14.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168
15. 体育教育专业专科人才培养方案·····172
16. 表演专业（体育舞蹈方向）专科人才培养方案·····176

七、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183
2. 武汉体育学院音乐与舞蹈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188
3. 武汉体育学院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192
4.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产业经济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196
5.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00
6.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新闻传播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04
7. 武汉体育学院心理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12
8. 武汉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16
9. 武汉体育学院运动医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20
10.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224
11.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29

八、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教师名录·····235

九、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2016 / 2017 学年各专业学生人数统计·····242

十、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2016-2017 学年校历·····243

一、学院概况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简介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创办于2003年，是经湖北省教育厅批准、国家教育部审核的一所全日制本科体育类独立学院。学校座落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区环岛路1号，风景秀丽，交通便利，是理想的学习生活园地。校园占地面积近600亩，建筑面积10余万平方米，建有各类室内室外运动场馆及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目前馆藏图书达20万余册。

学校的举办方为武汉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系博士授权单位，优质的办学质量和良好的社会声誉既是学校办学的有力保障，也是办学的优势之所在。作为独立办学实体，我校的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采取民办模式，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武汉体育学院推荐派出院领导、中层干部参与办学和管理，学校的教育教学接受武汉体育学院的指导和监督，武汉体育学院的师资、图书、教学训练、场馆及教学实验设备等资源与学校实行共享。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现设有体育教育、舞蹈表演、休闲体育、舞蹈学、经济学、新闻学、英语、网络与新媒体、运动康复与健康、学前教育、文化产业管理、播音主持和广播电视编导13个本科专业和体育教育、舞蹈表演2个专科专业。

体育科技学院的学生在校期间按体育科技学院的学籍进行管理，毕业颁发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士学位证书。在校学生享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评选资格，同时学院也设有各类奖学金及助学金，奖励和救助品学兼优的学生。学院学费及住宿费等费用按湖北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学校的办学定位是立足湖北，面向全国，立足体育，面向社会，力争建成以体育学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专业特色鲜明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水平大学。

经过多年艰苦创业、稳步发展，学校现已成为一所本科为主，兼招专科，在校学生达到5600余人规模的体育类大学。目前学校的办学硬件条件出色；师资队伍和教学管理队伍数量充足，结构梯队合理，综合素质高的；教学过程与日常管理规范，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2010年，我校被中国独立学院协作会评选为“全国先进独立学院”。

学院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区环岛路1号 邮政编码：430205

学院网址：<http://www.kjxy.wipe.edu.cn>

学院领导与机构设置

1. 学院现任领导

党 委 书 记： 李格非
 院 长： 周贤江
 党委常务副书记： 赵 健
 副 院 长： 龙 斌
 吴 鲲

2. 学院主要管理机构办公电话

党委宣传部、学院办公室 81300029, 81300039 (传真)
 主 任： 王 刚 81300001
 工作人员： 陈 昊 唐银松 王小丽 朱梦茹 廖麒萱 阳善升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81300003
 部(处)长： 田 霆 81300388
 工作人员： 高 明 王林蓝 王世璞 阮 杨 张 莉

教务处 (科研处) 81300009
 处 长： 王 郅 81300049
 工作人员： 王 晶 王新国 潘 玥 韩松军 周鑫洋 张 敏 章 亮
 陈 进 余慧芬 王博晗 别吾桑 韩 凯

学生工作部 (处) 81300007
 部(处)长： 朱尚锋 81300006
 工作人员： 李轶兰 章 兵 钟 源 余 意 张雅琴 杨志鹏 肖 婷

总务处 81300010
 处 长： 杨浩然 81300078
 工作人员： 黄建平 唐 俊

财务处 81300011
 处 长： 付江国 81300028
 工作人员： 黄孝培 涂鑫祥 宋 杰 杨一君 肖 文

保卫处 81300015
 负 责 人： 张发明

工作人员：朱梦帆

院团委

81300196

团委书记：刘文迪

工作人员：蔺沁 胡子群

3.学院主要服务机构

图书馆

81300040

馆长：杨辉

81300019

工作人员：张琼 欧阳蕾 刘丽 王苑 李欣 黄一敏 田荟
马婧 王志君

校医院

81300021

负责人：唐生钊

81300020

工作人员：韦诚 成丽萍 宋爽 赵志勇 蔡明明 张倩

后勤服务中心

81300069

主任：胡劲生

81300067

工作人员：曾豆 黄晶

4.教学训练单位

术科系

81300106

主任：郑湘平

81300139

书记：徐京放

81300151

副主任：李海

副书记：陈宁

工作人员：杜子阳 黄芳 张震 颜宁

学生辅导员：霍连娟 马恒飞 谷强保 李寅帆 纪津津 赵振兴 陈焱
赵建华 张小东 牟培培 张妍 赵鹏 马园艳

人文社会科学系

81300093

主任：王学实

81300085

书记：裴耀宇

81301507

工作人员：李雅琴 何万峰 孔乐迪

学生辅导员：柯颂 董武 刘飞 申晨 喻萌 张大伟 张玉丰
骆恒 刘威

二、学生管理相关法律与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做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

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保护和管理校产,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 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 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 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 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的学历, 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 经认定合格, 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 学有所长, 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经认定合格, 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 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 教学成绩显著, 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 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 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 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 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专业技术人员, 应当以教

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

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体育工作坚持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基础，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促进各类体育协调发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体育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体育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推进体育管理体制改革。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兴办和支持体育事业。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青年、少年、儿童的体育活动给予特别保障，增进青年、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

第六条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体育事业，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

第七条 国家发展体育教育和体育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体育科学技术成果，依靠科学技术发展体育事业。

第八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对外体育交往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第二章 社会体育

第十条 国家提倡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社会体育活动应当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遵循因地制宜和科学文明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扶助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

城市应当发挥居民委员会等社区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举办群众性体育竞赛。

第十四条 工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各自特点，组织体育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提高。

第十六条 全社会应当关心、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方便。

第三章 学校体育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体育作为学校教育的组成部分，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人才。

第十八条 学校必须开设体育课，并将体育课列为考核学生学业成绩的科目。

学校应当创造条件为病残学生组织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必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对学生在校期间每天用于体育活动的时间给予保证。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组织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活动，开展课外训练和体育竞赛，并根据条件每学年举行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工作特点有关的待遇。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

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格健康检查制度，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体质的监测。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促进竞技体育发展，鼓励运动员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在体育竞赛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家争取荣誉。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培养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

第二十六条 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应当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拔和组建。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培养运动员必须实行严格、科学、文明的训练和管理，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和纪律教育。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或者升学方面给予优待。

第二十九条 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的运动员实行注册管理。经注册的运动员，可以根据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参加有关的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之间的人员流动。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体育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管理或者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组织管理。

全国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运动的全国性协会负责管理。

地方性综合性运动会和地方单项体育竞赛的管理办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体育竞赛全国纪录审批制度，全国纪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确认。

第三十三条 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

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体育竞赛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体育竞赛的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在体育运动中严禁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禁用药物检测机构应当对禁用的药物和方法进行严格检查。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竞赛从事赌博活动。

第三十五条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重大体育竞赛，其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五章 体育社会团体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体育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七条 各级体育总会是联系、团结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的群众性体育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三十八条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是以发展和推动奥林匹克运动为主要任务的体育组织，代表中国参与国际奥林匹克事务。

第三十九条 体育科学社会团体是体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性群众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科技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四十条 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管理该项运动的普及与提高工作，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

第六章 保障条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自筹资金发展体育事业，鼓励组织和个人对体育事业的捐赠和赞助。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资金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体育资金。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

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

城市在规划企业、学校、街道和居民区时，应当将体育设施纳入建设规划。

乡、民族乡、镇应当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

第四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第四十七条 用于全国性、国际性体育竞赛的体育器材和用品，必须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审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发展体育专业教育，建立各类体育专业院校、系、科，培养运动、训练、教学、科学研究、管理以及从事群众体育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依法举办体育专业教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在竞技体育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的行为，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在体育运动中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的，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利用竞技体育从事赌博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在竞技体育活动中，有贿赂、诈骗、组织赌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在体育活动中，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体育资金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资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军队开展体育活动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区别情况, 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一经查实, 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 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 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 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符合体检要求,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 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开学一周内, 学生应当到所在学院辅导员处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 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经学院、学生处审核确认后办理暂缓注册。未按规定缴纳学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者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未注册者, 不得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相关课程, 所修课程和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有效。未按学校要求按期注册超过两周的, 视为自动退学。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 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 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 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 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 经教育表现较好, 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我校各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学生一般应在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制规定年限两年，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学生应征入伍，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经批准的创业学生延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四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四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九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七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7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C1995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湖北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学风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高校学风建设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需要教育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互相配合共同努力。

第三条 高校学风建设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照执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

第四条 高校学风建设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等，构建并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构建学风建设组织管理体系。省教育厅成立省高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学风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全省高校学风建设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研究及宣传教育；组织对重大学风建设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指导、检查高校学风建设工作等。高校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负责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

第六条 强化高校学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高校是学风建设的责任主体，高校主要领导是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省教育厅将学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高校领导班子的考核，并实行问责制度。

第七条 建立健全学风建设工作体系。高校要将学风建设工作常态化，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完整的工作体系，实现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

第八条 建立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制度。坚持把教育作为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高校要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内容和职业培训体系，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范畴，纳入到教师日常的教学和科研活动之中。为师生开设科学伦理讲座，开展学术规范宣讲教育，提高师生学术道德自觉性。

第九条 进一步加强高校学风建设信息公开化。高校要在校园网和校报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定期发布学风建设的实施情况，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结果。

第十条 建立和完善学术诚信和学术成果公示制度。逐步建立师生学术诚信档案。在项目申报、奖励评选、成果鉴定、职称评聘、导师遴选等活动中，实行学术诚信承诺制度，及学术成果公示制度。

第十一条 进一步完善高校师生的评价考核制度。将学术道德作为师生考评的重要内容，建立一套符合学术道德要求的，有利于良好学风形成的师生考核评价制度。

第十二条 建立学风建设奖励和惩处制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的履行情况要纳入年度考核。高校要对模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广泛宣传，进行表彰；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依据相关制度，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以促进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十三条 规范学术评价程序，完善学术管理制度。规范和细化论文送审、论文答辩、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职称评定等程序。完善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制度，以及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职称评定等专家评审意见材料留存等专项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具体职责。学术委员会应积极承担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第十五条 高校要建立并公布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细化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别、严重程度和相应的处理措施。对下列学术不端行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四）伪造注释；（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高校要认真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由当事人所在高校负责调查，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风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向当事人公布。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投诉。学术不端行为确认后，调查结论以适当形式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对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由学校根据专家组调查意见和有关政策规定做出处理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方式包括取消申报项目或申报资格、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停止招研究生、解除职务聘任、撤销学位，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经查实的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按有关学位、学籍规定处理。如果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任的举报，应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建立学术不端行为处理保密制度。要从维护学术健康风气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高度，自觉执行保密制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期间，参与组织调查的人员要为举报人和被

举报人保密，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因泄密发生恶劣影响的，高校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在册的本、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坚持严格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和训练，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健康向上，积极进取。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学金；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经相关考试合格后获得裁判员、运动员等级证书。
-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按期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校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并附原单位或街道、乡镇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思想政治、文化、健康等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国家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在开学之日起一个星期内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后，持规定的有效证件到所属院（系）和有关部门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注册者视同中止学籍或自动放弃学籍。

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凭当地县乡镇以上民政部门证明可以向所在院系申请缓交，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修业年限与学分

第十条 我校本专科学生执行学年学分制教学计划。各专业本科修业年限一般为 4 年，在校最长年限不超过 6 年；专科修业年限为 2—3 年，在校最长年限不超过 4—5 年。

第十二条 我校课程分理论课、技术课和实践教学环节 3 类分别计算学分。理论课教学，每 18 学时 1 个学分；技术课教学，每 27 学时 1 个学分；实践教学如军训、实习等，每教学周 1 学分。

第三节 课程类别与修课

第十三条 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我校各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有三类课程：必修课、限制性选修课（限选课）和自由选修课（自选课）。

第十四条 必修课：根据培养计划，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全校的公共基础课，以

及各院、系的专业基础与专业课、教学实践课程。

第十五条 限选课：根据培养计划，在限定的课程内学生必须选学的其中一组或按要求在各组内交叉选学的课程。

第十六条 自选课：根据培养计划，学生可结合个人意愿和基础选学的课程。为完善学生知识结构、拓宽知识面，凡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必修之外的课程，学生均可作为自选课进行选学。

第十七条 学生选课应具备的条件：学期注册。

第十八条 学生选课原则：

(一) 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学生必须取得各类课程所规定的学分。学生可在导师、班主任、教务管理人员的指导下，按照建议性课程教学进程计划表，结合本人的学习能力与兴趣，按学期进行选课安排自己的学习进程。

(二) 修课顺序为必修课程，再限选课，后自选课。选修课不得与必修课相冲突，确保必修课程的学习。

(三) 学生选课应考虑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关系。有严格先修课后续课关系的课程，须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在未取得先修课学分前，一般不得选学后续课程。

(四) 选课时应考虑教师、教室场馆、实验室等客观条件允许。

(五) 为保证教学质量，学校对学生每学期修读的学分与周学时设置上限。原则上学生每学期修读的学分数上限为 30 个学分；周学时上限为 32 学时。学生修读超过上限时，须事先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报教务处审核。

第四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课程考核合格与不合格的处理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应当修完学校规定的课程并达到学分要求。不能修完学校规定的课程、达不到学分要求者，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它专业或者选修其它专业课程。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不得申请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训练（理论）课等。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和学生违纪处分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确有特殊原因的学生可以按学校学籍

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经转入学校和转出学校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本科学生学制一般为四年，在校最长年限不超过六年。专科学生学制一般为三年，在校最长年限不超过四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本科学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专科学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一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并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复学。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七节 退 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离校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无故不参加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达 50 学时者；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董事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湖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退学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宣传栏上公告，公告期为两周，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在退学决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未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有关部门应当注销其各种关系。退学学生不得再申请复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办理。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优秀运动员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或学分），德、智、体等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由本人申请，所在院（系）审查，上报学校批准，可以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学校规定应交足学费。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向学校申请一次考核的机会，达到毕业要求者，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或经考核仍不合格的，不再给予考核机会。

第四十二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湖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并由湖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园秩序管理制度，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采用校长信箱、接待日、学生代表座谈、提案、听证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

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积极营造和谐校园的良好氛围。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报学校批准后，开展活动。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艺、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对不听劝阻或在学校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接受学校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支持、鼓励学生合理、健康的使用计算机网络，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遵守网络道德规范，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和管理。应自觉做到举止文明，爱护公物、按时作息，积极配合做好学生公寓（宿舍）安全、卫生等工作。

学生确有特殊情况需自行安排住宿的，应当按照《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书面申请，在获得院（系）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遵守相关要求。

学生不得在学生公寓（宿舍）内留宿异性；未经学校批准，不得调换寝室和留宿外来人员。

第五十八条 学生公寓（宿舍）内各类设施、设备均为学校财产，学生丢失、损坏需按价赔偿。

第五章 奖 励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分为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也

可根据具体情况同时实施。

精神鼓励主要包括：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等。学校设立：“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奋发成才标兵”、“精神文明标兵”、“社会实践标兵”等荣誉称号。

物质奖励主要包括：颁发奖金和奖品等。学校设立：优秀学生、专业基础、体育竞赛、道德风尚和各类创新、科研奖学金。

第六十一条 学校各类表彰和奖励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审、规范管理，一般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六十二条 学生奖励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第六章 处 分

第六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照《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处分实施办法》和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六十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手续完备。

第六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年级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报学生工作部审查备案。

对学生作出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年级办公会议研究提出意见，报学生工作

部，经学工部根据学生违规违纪事实类别与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审批、签发。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年级办公会研究、讨论提出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审查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提交院董事会研究决定。

所有学生的处分由学校发文，处分材料由学工部存档备案。

第六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须按学校规定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有关部门可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必要时学校可请求相应的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护送其离校。被开除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处分决定书自送交之日起生效。无法送交的在校内宣传栏上公告，公告期为两周，对拒不接受决定书者，有证人在场，可视为送达，公告期满视为送交。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湖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时间的，符合下列条件者，学校可以解除处分。解除处分不视为撤消对学生的处分。

(一) 认真改正错误，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二) 努力学习，课程考核无不及格。

(三) 有重大立功表现（抢险救灾、见义勇为、重大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等）

(四) 所在班级三分之二以上学生评议认可。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解除之前不具备评优评奖资格。

第七十一条 解除处分，学生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年级办公会议讨论同意，报学生工作处审查后提请主管校领导批准。

学校对学生解除处分，应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并送达本人。解除处分决定书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十二条 处解除后再次受到处分的学生，不再解除处分。

因触犯法律但未构成犯罪的学生所受到的处分不予解除。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七章 学生申诉处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七十五条 学生对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七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八条 从处理、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规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处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的学生管理，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建立正常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的学习、生活的环境，确保完成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拥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均适用本条例，其它类别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纪律处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应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应职能范围内的学生违纪处分的调查、认定、处理建议工作。学生纪律处分在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长（书记）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会同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年级负责对有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进行纪律处分。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院董事会研究决定。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手续完备。

学生工作部为学生纪律处分工作的具体职能部门。

第五条 各年级具体负责本年级学生纪律处分的调查、认定及处理建议工作。

第三章 处分种类及适用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七条 受处分者，同时给予下列处罚：

(一) 取消该学年享受各种奖学金或评先奖励资格；

(二)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取消该学年并不得申请下一学年贫困资助。

(三)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毕业前未解除处分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以不授予学位；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只给学习证明。

第八条 学生对于学校的处分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申诉。对学生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认真复查，并不得因学生的陈述、申辩、申诉而加重处分。复查期间处分决定（除开除学籍的处分外）不停止执行。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关于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及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九条 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如学生在受处分后真诚悔改并有突出表现的，在毕业前由学生所在年级做出评议上报学生工作处，经学校研究讨论通过的，可将评议意见书、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一同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评议应当由学生所在年级按有关程序认真予以组织，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违纪行为将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十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认真进行调查和认定工作，并听取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学生记过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年级处理，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如处理不当，学工部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协调，特殊情况可由学工部直接决定处理意见；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年级办公会研究，提出意见报学工部，经相关部门同意后，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审批、签发。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年级办公会研究、讨论，提出意见报学工部，学工部审查同意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提交院董事会研究决定。

所有学生的处分材料由学工部存档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提出申诉的期限。处分决定书自送交之日起生效，无法送交的在校内公告栏上公告，公告期为两周，公告期满视为送交。

第十三条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应报湖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申诉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对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

改变原处理、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从处理、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自处分决定生效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将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被开除学籍且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有关部门应当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必要时学校可请求相应的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护送其离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章 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机关处理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应当追究而司法机关依法免于追究者，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违反国家行政法规，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处罚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教养或徒刑（包括宣告缓期执行）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策划、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或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正常的教学、训练、科研及生活秩序的；

(二) 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等，混淆视听或制造混乱的；

(三)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沙龙、俱乐部等，经教育劝阻不改的；

(四) 违反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加入未经批准的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的，或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在校内组织、参与邪教、迷信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的。

第十九条 对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有、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除如数偿还非法占有、占用的财物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 案值不满 4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案值 400 元以上（含 4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在校期间作案两次以上的，作案价值在 400 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价值 4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送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四) 经校保卫处或国家公安机关认定盗窃未遂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凡受到国家司法机关处罚的盗窃、诈骗等行为责任者，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 作案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者，与作案者同论。

第二十条 对损坏公、私财物者，除照价赔偿损失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价值在 4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价值在 400 元以上（含 400 元）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损坏公、私财物，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者，无论损坏价值多少，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肇事、打架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动手打人而未伤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

3、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4、动手打人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策划者

1、策划、怂恿他人参与打架斗殴，未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邀约、逼迫他人参与打架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雇人打架，未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提供伪证者

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为他人提供凶器、私藏凶器者

1、为他人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根据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2、虽未参与打架但私藏凶器者，没收凶器并给予批评教育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私藏凶器拒不交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送交学校保卫部门及公安部门处理。

(五) 打击报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者，必须赔付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及相关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未按国家法律规定注册结婚而在校内同居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私接电源或违章使用电器设备，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在学生公寓（宿舍）楼内焚烧物品，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擅自在外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对其他违反学生公寓(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因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应当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品行不端,有下列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二) 造谣、诬陷、侮辱、谩骂或威胁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伪造、冒领、盗用、私自涂改或转让各种证件、证明文件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应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和后果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对酗酒者,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或酒后滋事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参与赌博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非法藏匿、贩卖、服用精神类药品或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 收看、制作、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和后果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 调戏、侮辱女性或进行其它流氓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 卖淫、嫖娼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通过非正常渠道和手段购买赃物或来历不明的物品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不能履行学生义务,每学期累计无故旷课达下列学时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 达 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达 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达 3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达 40 学时者,给予留校查看处分;

(五) 达 50 学时者,应给予退学。

(六) 学生必须参加班团活动以及院、系、部、校统一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若无故缺勤,每次按旷课 2 学时计;晚点名缺勤一次按旷课 2 学时计;晚查寝一次不到按 1 学时计;旷劳动课一天,按旷课 6 学时计;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每天按旷课 8 学时计。

第二十五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后,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时间的,符合下列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可以解除处分。解除处分不视为学校撤销对学生的处分。

(一) 认真改正错误,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二) 努力学习,课程考核无不及格;

(三) 所在班级三分之二以上学生评议认可。

第二十七条 解除处分,学生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院(系)办公会议讨论同意,

报学生工作处审查后提请主管校领导（学生申诉委员会）批准。学校对学生解除处分，应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并送达本人。

第二十八条 解除处分后再次受到处分的学生，不再解除处分。因触犯法律但未构成犯罪的学生所受到的处分不予解除。

第二十九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按《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及《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课程考试规则与违纪处分细则》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凡本条例未述及的违纪情况，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款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凡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 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的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教育法》、教育部 2003 年印发的八号文件《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等教育是受教育者自主求学、自主择业的非义务性教育，依法依规及时足额缴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独立学院接受教育的各类学生。

第四条 学生凭缴费收据注册，凡无正当理由未缴费注册的学生视为未延续学籍，原则上不记录考试成绩，并取消其评优、入党、申请奖学金的资格。若经批准参加了考试的欠费学生，在考试后新学期开始时尚未补齐学费、住宿费的，考试成绩不记入成绩档案，相应课程在补齐学费后补记成绩。经批准参加考试的欠费学生若在下学期期末考试前仍未缴清学费，一律不准参加下学期的期末考试。

学院各职能部门一律不办理欠费学生的转专业、转学、退学、出国、复学等手续。

第五条 在校学生每学年必须缴清学费，学院将在每学年期末考试前两个月书面通知欠费学生及家长。若在下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仍未缴清者，学院将会劝其退学。

第六条 毕业时未缴清学费及住宿费的学生，学院有关部门不发放毕业证、学位证及派遣证。每年 6 月 20 日前，财务处将欠费毕业生名单通知有关职能部门，以便具体操作执行。

第七条 学校对欠费学生的毕业证、学位证实行登记制度。补齐学费、住宿费的毕业生，凭财务处缴费收据到教学办公室领取毕业证、学位证。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责任人必须在证件发放表上签字。

第八条 学院将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并建立学生诚信档案，装入毕业生档案。

第九条 对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住宿费的学生不采取任何催收催缴措施，以及为欠费学生擅自办理离校手续，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条 本细则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公寓 管理规定（暂行）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加强学生公寓的管理，是稳定校园秩序的重要工作；为学生创建优美的住宿环境，充分发挥学生公寓育人的特殊功能，能更好的培养学生文明守纪的良好习惯和集体主义精神；有利于促进优良校风的形成；从而确保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结合体育科技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住宿

1. 学生入校后，应当按规定交纳住宿费，以及宿舍固定财产押金等费用，办理入住手续，在指定的学生公寓（寝室）内住宿，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和床位，并随时配合工作人员的检查和调整。

2. 学生毕业或中途退学、休学，或按学校要求统一调整宿舍应当办理退宿手续。

3. 学生是学生公寓的主人，享有使用和自我管理学生公寓的权利，同时负有创造和保持舒适、优美、清洁、安静、安全的学生公寓环境的义务，学生须遵守学校制定的有关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定和制度，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的管理。

二、住宿纪律

1. 学生公寓楼实行门卫制度。外来人员应凭个人证件在征得门卫人员同意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

2. 学生或其他人员携带公物、贵重物品（包括电脑、录音机等）、大件物品出入学生公寓楼，须持有关书面证明，并应自觉接受门卫的检查登记。

3. 未经学校管理人员、院（系）辅导员同意，学生不得擅自留宿非本公寓人员。

4.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起床。学生公寓开关门时间：夏季开门 5:00、关门：22:30、熄灯：23:00，冬季开门 5:00、关门：22:30、熄灯：23:00。每周五、六和每年节假日通宵供电。

5. 学生应当保持学生公寓内安静，不得高声喧哗、起哄；熄灯就寝后，学生应自觉保持安静；禁止使用蜡烛及其他明火。

6. 男生禁止进入女生楼，女生禁止进入男生楼，特殊情况须在值班室登记，并征得值班员同意方可入内，并在晚十点钟以前离开。关门之后仍未离开，视同留宿异性。

7. 学生应当维护学生公寓内的公共秩序，讲究文明礼貌，勇于同盗窃、流氓等违法犯罪分子和一切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为作斗争。学生公寓内严禁打架斗殴；严禁赌博；严禁收藏、传看反动、淫秽书刊；严禁一切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违者将给予校纪处

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者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学生应当协助有关人员搞好学生公寓的管理、设施维修、清洁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同时，对于有关部门、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有监督、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9. 学生宿舍成员要团结友爱、和睦相处，充分展现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10. 学生应当爱护公寓内所有公共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应急灯、电铃等，损坏公物要加倍赔偿，情节严重者还将进行严厉处分。

三、卫生要求

1. 学生应当自觉讲究卫生，注重公共卫生。学校定期开展“文明宿舍”的评选活动。除节假日外，每周五早上为全院卫生大检查固定时间。

2. 学生寝室要有寝室长，有卫生值日安排表，每天要有值日生打扫卫生，做到物品摆放整齐，干净整洁。

3. 学生公寓垃圾严格用垃圾袋装好，学生寝室内清扫的垃圾装袋后，每天早上7—8点、下午13—14点以前放在公寓楼各宿舍门边指定地点，然后由保洁工人运走，其它时间不得将垃圾堆放在室外。

4. 学生应做到不随地吐痰，不在墙上乱写乱画，不乱扔废纸杂物，不乱倒剩饭剩菜，不得随地泼水。

5. 凡公寓（宿舍）楼的公共场所（走廊、洗脸间、厕所、楼梯、进出门等）的清洁工作由公寓清洁员负责打扫，做到无纸屑、无污垢、无痰迹、无霉味等。

四、水电管理

1. 本着安全用电（限流）和节约用电（限额）原则，采用“计划用电补贴、超量用电收费”的办法。

2. 寝室用电采用IC卡管理。寝室配电按有关规定，学校每人每月免费提供规定电量，余额不足时会自动预警，电量用完自动断电，超过部分由寝室成员平均负担，到指定部门购电。

3. 寝室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不得使用空调、电炉、电热水器、电热棒、组合音响等大功率用电器。

4. 学生公寓管理人员要对电路、水管加强巡视，如发现水电设备故障、下水道堵塞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并上报。

5. 楼内学生、保洁员、值班员应共同做好节约用电、用水工作。人走关灯，人离关水，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一切浪费水电现象。

6. 学生要爱护水电设备，如发现人为损坏，由损坏者照价赔偿。

五、安全防范

1. 学生应当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管好自己的物品，特别是贵重物品和现金。做到人离公寓要锁好门，关掉电源、拔掉插头。时刻要有安全防范意识，防止内盗、外盗和诱骗等事件发生，杜绝推销。

2. 禁止在寝室和走道内使用蜡烛、煤气灶具、酒精炉等明火器具。

3. 禁止在学生寝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在学生公寓燃烧废弃物。

4. 消防设施，专人负责。禁止擅自挪用、损坏消防设施和堵塞安全通道。

5. 如发现学生违反以上规定，给予教育、警告；再次发现或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后果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家具管理

1. 学生公寓所有家具设备，均为学校固定资产，按学校后勤总务处统一计划、调配管理。

2. 学生公寓家具按一定标准配备，由后勤总务处建帐建卡，做为固定设备管理。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搬运或调换。调整房间或毕业生离校，寝室长和使用人必须向院系办理交接手续，若寝室长先离校，则最后一个离开寝室的同学应对本寝室的家具设备负责。

3. 爱护公寓财产，人人有责；学生要妥善保管，爱惜使用。属正常损耗，学校组织人员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若经相关人员鉴定为人为损坏，由责任人按规定标准交费后维修。

4. 赔偿家具及设备标准，以学校物资、维修及有关部门的核定为准。

七、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公寓 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一、预防突发事件的基础工作

1. 各公寓、所有楼层要保证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水管要做到完好无损，能有效使用。由保卫处协同学工部进行定期检查。
2. 学生公寓 24 小时不能停水。
3. 电工对所负责电线线路、电表房各种闸刀，每星期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修理。水工要对水阀、水管、水龙头经常检查。木工对所有门窗、门锁进行维修，凡门锁坏的、门关得不牢的要及时修好，确保安全通道畅通，应急灯完好。
4. 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熟悉学生生活规律，及时发现学生公寓存在的不安定因素。

二、值班人员或其他人员对公共场所火灾的基本做法

1. 值班员立即切断电源（拔掉总保险）。
2. 立即通知配电房断电。
3. 立即通知管理员及辅导员到事发现场（接到通知十分钟内必须到达）。
4. 火势严重，立即拨打“119”。
5. 用灭火器（拔掉卡丝）对准着火处喷射。
6. 电起火，严禁用水灭火。

三、学生寝室火灾处理办法

1. 任何人发现火灾或火险，立即报告值班室及辅导员，严重的拨打“119”。
2. 如电起火，值班人员立即切断电源，随后，疏散其他人员，并立即打开一切通道；同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沙、扫帚等进行灭火，直到把火扑灭为止。
3. 如发现有人受伤，立即送往医院进行治疗。
4. 对现场进行保护。
5. 接到火情通知的人员在十分钟之内必须赶到事发地点，组织指挥抢救。

四、预防或处理学生公寓斗殴事件基本做法

1. 值班人员注意观察进出学生公寓人中的举止，并及时做出判断，对以下几种行为要引起警觉：①三五成群冲进或冲出学生公寓；②大声乱骂；③喝酒后行为粗野；④手拎（拿）棍棒、砖、石、刀具；⑤几个人在门外张望，脸露凶相。

2. 当发现可疑行为，应马上进行询问、观察，若发现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的事情，当即通知保卫处、辅导员及学工部有关领导，同时，工作人员立即阻止并关好大门，防止外冲内出，把闹事者带到值班室进行隔离等有关人员处理。

3. 如发现有受伤者，马上送医院抢救。

4. 对各方面所发生事件，作好详细记载，以作调查之用。

五、处理学生公寓内起哄闹事、乱扔物品等基本做法

1. 立即通知学生所在院（系）的辅导员及学工部有关领导（如果是因为公寓停电等引发事端，立即先满足学生的要求，平息事端）。

2. 管理人员及学生会干部要立即前往出事的院（系），对学生进行劝导，平息情绪。

3. 对发生事件的楼层、房间、人员、尽快弄清楚，作好记录。

4. 事件发生后，有关人员要及时协助调查人员了解事件详细情节并接受处理。

六、处理学生公寓被盗事件的基本做法

1. 如果发现学生公寓被盗，小偷还未出公寓，应立即关闭所有外出通道。

2. 通知学校保卫处，一起进行搜查。

3. 了解楼层学生值班员的值班情况。

4. 了解门卫值班员情况。

5. 维护案发现场，便于破案。

七、在各种突发事件中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八、本规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四、助学管理有关规定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精神，我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本科专科学子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且本年度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年级前10%；
- 5、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五条 我院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按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分配名额数确定。

第六条 每年9月1日前，省教育厅负责将当年我院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我院。

第七条 我院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院系为单位、院学工处统筹安排的办法，严格采取“择优优先，兼顾平衡”的原则，做到公平合理。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及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我院国家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院学生工作处和各院系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每年9月30日前，各院系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组织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湖北省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收集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报院学生工作处。

第十二条 院学生工作处和各院系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我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主管院领导研究审定，并将最终名单反馈学院学生工作处，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经教育部复批后，学院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院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和各院系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五条 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于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监察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以上办法是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各院系应认真研读，贯彻有关精神，做好国家奖学金落实到我院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学生手中。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国家 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取得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71号）精神，我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分配名额数，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主要奖励资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的学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每年9月1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财政部、教育部安排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分解下达到我院。

第七条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院贫困生信息库各院系人数和本院系所有人数与全院贫困生和所有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比例，

下达各系本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每年9月2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一条 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院系共同组织实施。各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原则上人数一般不少于本年级或本专业的10%，评议结束后在本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并报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二条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报主管院领导研究通过后，将我院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学生名单反馈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于每年10月25日前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于11月15日前批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每年12月15日前，学院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院财务处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院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院系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六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以上办法是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各院系应认真研读，贯彻有关精神，切实做好我院学生资助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主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引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分配名额数，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我院全日制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2000—4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1—3档。具体分档及资助标准由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每年9月1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财政部、教育部安排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解下达到我院。

第七条 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下达的本年国家助学金名额，按贫困生信息库中各院系人数与全院贫困生人数比例，下达各院系本年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条 每年9月2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我院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院系共同组织和实施。各院系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认真做好贫困生认定工作，仔细区分贫困程度，优先考虑院贫困生信息库中已注册贫困生，学生代表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原则上人数一般不少于本年级或本专业的10%。评议结束后在本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并报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二条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主管院领导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0月25日前，将我院当年国家助学金初评名单反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每年12月15日前，学院按月将本年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四条 院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落实资金，加强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以各院系具体负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监督的模式，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以上办法是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各院系应认真研读，贯彻有关精神，切实做好我院学生资助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优秀学生 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学习、训练的积极性，鼓励学生在校期间自觉培养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树立良好的学风，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2003 年八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接受教育的各类学生。

（二）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
2.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政治思想道德优良；
3.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在年级能起积极带头作用，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4.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要求进步；
5.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刻苦训练，努力掌握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6. 诚实守信，按期足额缴纳学费并注册。

二、奖学金的标准、等级和评定细则

（一）综合奖学金

综合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评定，分为两个等级：甲等、乙等。

甲等综合奖学金：1500 元/年，占学生人数的 5%

乙等综合奖学金：800 元/年，占学生人数的 10%

非体育类学生申请综合奖学金学习成绩应分别达到：

甲等：学年内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

乙等：学年内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体育类学生申请综合奖学金学习成绩应分别达到：

甲等：学年内平均成绩 82 分以上。

乙等：学年内平均成绩 77 分以上。

综合成绩仅计算该学年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单科及格情况下取消最低分。

（二）单项奖学金

1. 理论学习奖：

（1）通过《高等学校应用能力考试》（A 级）并取得优秀成绩的体育类学生奖励 50 元；

（2）通过大学英语六、四级者并取得 425 分的学生分别奖 200、100 元；

(3) 计算机中级、初级程序员和计算机二级的非体育类学生分别奖 200 元、100 元和 150 元；体育类学生分别奖 200 元、100 元和 200 元；

(4) 国家级报刊上发表 2000 字以上者，奖 300 元，1000 字以上者，奖 200 元；在省部级报刊上发表文章 2000 字以上者，奖 150 元，1000 字以上者，奖 100 元；在院报刊上发表文章 10 篇以上者，奖 100 元。发表文章 5 篇以上者，奖 50 元；

(5)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者，奖 250 元；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论文者，或在全国性学术讨论会上获优秀论文者，奖 200 元；在省级内部报刊发表论文者，或在省级学术讨论会上获优秀论文者，奖 100 元。

2. 实践创新奖：

在省部级报刊上被刊登载在科技发明、社会实践及其他创新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奖 150 元；在院报上被登载在科技发明、社会实践及其他创新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奖 50 元。

3. 文化素质奖

(1) 文艺奖：奖励在校级以上（含校级）文艺活动中获得前三名的学生（团体赛应是主要参加者），其中获校级奖 80 元、60 元、50 元；省级奖 150 元、国家级奖励 300 元。

(2) 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类体育比赛获奖奖励由教务处竞赛课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三、评定学生奖学金的办法

1. 每学年评定一次，具体时间见通知。

2. 凡符合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者，首先个人提出申请，由各年级组织学生填写《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奖学金评定审批表》，并根据条件综合考核评定，择优选拔。

3. 各年级按要求将评定结果报学工处初审，再提交学院审定。审定名单经公式无异后，由财务处根据学生名单和银行帐号直接拨付，同时颁发荣誉证书。

四、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不能评定奖学金

1. 本学年内所学课程考核有不及格记录者。

2. 本学年内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者。

3. 未缴清本年度学费者。

4. 不积极参加年级及校园集体活动者。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评优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促进青年学生健康成长，表彰学习勤奋、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学生，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优项目

- 1、三好学生
- 2、优秀团员
- 3、优秀学生干部（包括团的干部）
- 4、三好学生标兵
- 5、奋发成才标兵（包括学习、训练竞赛两种类型）
- 6、精神文明标兵（包括文明宣传、校园文化活动两种类型）
- 7、社会实践标兵
- 8、优秀毕业生

二、评奖范围

凡我院在册全日制专科、本科（一年级新生除外）均为参评对象。

三、评奖比例

学校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按学生实际总人数的3%以内评定；优秀团员按学生实际总数的5%以内评定；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实际总数的10%以内评定；每类标兵每年全院评选五名。

四、表彰、奖励办法

由学院行文作出表彰决定，并在适当时机召开表彰大会，向获奖学生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评优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五、评定程序和办法

评优工作应在学生个人主动书面申请并做出书面总结，经班级大会讨论的基础上产生的初步名单，征得年级辅导员同意后，报院评优领导小组审核并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学工部批准。

在院学生会工作半年以上（不含半年）学生干部的评优，由院团委提供名单和本人事迹材料回到各年级加评定，个别符合评比条件、表现确实突出的学生干部如被漏评，院团委可

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复评。

被评为三好学生的学生干部，符合相应条件者可以同时参加其他类别的评选，若被评上可授予双重或多重称号。

五、评定的时间和要求

（一）评定时间

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各类标兵评定时间为10月下旬—11月下旬；优秀毕业生评定时间为每年5月10日—6月10日；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评定时间为每年“五·四”之前。

（二）评比要求

1、各单位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办事，广泛征求和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使评比结果能充分体现广大学生的共同意志，使评比工作真正达到比、学、赶、帮、超的目的。

2、对评上先进个人，各单位要广泛地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优异成绩，使全体学生学有目标，赶有前方。

3、评奖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从严掌握条件，宁缺毋滥，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

六、各项奖项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定条件

1、具有坚定的正确的政治方向，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关心改革，关心时事，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

2、热爱所学的专业，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成绩优秀，本年度考试（包括考查课）总成绩排名列列全年级前三分之一，无重修课程。

3、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团结协作、无私奉献。

4、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公共秩序，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勤俭节约、乐于助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富有创新意识，积极学习和掌握新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

6、身体健康，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活动。

（二）优秀团员评定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识大体、顾大局、遵纪守法，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专业思想牢固、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进取心强、成绩良好、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

3、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讲文明、讲礼貌、谦虚简朴、生活习惯良好。

4、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关心集体和个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责任心强，努力完成党、团、学生会及班级交给的任务。

（三）优秀学生干部（包括团的干部）评定条件

1. 在评定考察期间担任学生干部或团的干部。
2. 优秀团的干部需具备优秀团圆的各项条件。
3. 工作积极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工作方法得当，勇于开拓创新。
4. 紧密联系群众，做广大团员及青年学生的知心朋友，全新全意为同学服务。
5. 认真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组织生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大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6. 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在学生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 三好学生标兵评定条件

1. 具备三好学生的各项条件。
2. 学习、训练勤奋刻苦，学习成绩在年级名列前茅，专业知识和技能过硬。
3. 综合素质和各方面能力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是学生学习的典范。

(五) 奋发成才标兵(包括学习、训练竞赛两种类型)评定条件

1. 学习、训练目标非常明确，具有层次性、阶段性、全面性、长远性，并能坚持不懈地去努力实现每一个目标。

2. 能积极组织和带动同学努力学习或训练，创造良好的学习、训练环境氛围。

3. 该项目学习型要求学习自觉主动，刻苦勤奋，方法得当，成绩拔尖，并注重加强外语、计算机的学习，口语和操作技能熟练，或科技论文、文学作品多次在各类刊物上发表，或科技发明在各类比赛中获奖。

4. 该项目训练型要求平时训练刻苦，能吃苦耐劳，通过自己不懈地努力，运动成绩达到较高水平，并在院级以上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六) 精神文明标兵(包括文明宣传、校园文化活动两种类型)评定条件

1. 该项目文明宣传型要求严于律己，积极要求上进，思想道德高尚，乐于助人，无私奉献；为人处事积极乐观，热情诚恳，彬彬有礼，全心全意地为同学们办实事、做好事，起到良好的文明宣传作用。

2. 该项目校园文化活动型要求积极参加或组织学校的各项活动，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作出突出贡献，在各类文艺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

(七) 社会实践标兵评定条件

1. 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活动，将自己所学知识服务社会，服务他人，展现当代大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全面的综合素质，受到实践单位的高度赞扬，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2. 积极组织和参加校内外青年志愿者活动，表现出色，事迹突出，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八) 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件

1. 在校期间品学兼优，德、智、体、美诸方面均取得显著成绩，得到师生公认和好评；

2. 本科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两次以上(含两次)被评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专科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一次以上(含一次)被评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

3. 本科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要求获得两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专科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要求获得一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4. 在毕业实习期间表现良好，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以上。

注：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者，主动要求到边远艰苦地区就业者，对社会、学校做出贡献并未学校赢得荣誉或事迹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优先评选。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生无评优资格

- 1、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 2、受到治安警告和罚款以上处理者
- 3、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院相关部门、年级的安排，未参加本年度暑假社会实践活动者。

七、附则

1. 院学生会干部、院青协及其他学生骨干在评优时一律回到所在院（系）参加评优（特殊情况由院团委会同有关单位复评）。
2.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院学工部负责解释。

2003年9月1日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暂行）

高等学校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有利于帮助学生树立劳动观点，提高实践能力，还可以给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一定的经济资助，为确保我院勤工助学工作健康、规范、有效的开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勤工助学实施程序

1、学生工作处代表学院对在校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进行管理，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经学生工作处登记、审批、并接受管理和监督。

2、学生工作处进行困难学生基本情况调查，建立困难学生信息库，设立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并对上岗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安排临时性用工，并协助用工单位进行劳务人员管理。

4、建立勤工助学劳务供需表，公开岗位职责、岗位要求，公开勤工助学人员工作业绩及酬劳情况，公开聘用和辞退勤工助学人员。

5、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会同用工部门积极开展劳动美德、社会公德和集体主义教育，将政治思想工作充分融入劳动实践中，理解学生，爱护学生，真正为困难学生排忧解难，并建立有关奖惩制度。

6、加强对外联系，为贫困学生开拓更多的勤工助学岗位。

二、资金保障及经费管理

1、每年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具体数额列入年度预算计划）

2、勤工助学基金由财务处代管，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3、勤工助学基金用于：

(1) 贫困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报酬

(2) 勤工助学基地建设和管理

(3) 有关勤工助学的活动和节假日的慰问等

三、岗位设置

勤工助学岗位基本设置分劳务型、管理型、技能型三种。劳务型勤工助学主要包括校园内各公共场所的清洁、食堂帮厨、校园绿化等其他公益劳动；管理型勤工助学岗位主要包括各类教学设施治安值班员，校园治安巡逻队，学生工作助理人员，校园环境治理人员，以及其他劳务管理人员；技能型勤工助学岗位主要指助研、助教、文印、抄写、翻译、简单维修

等岗位。

四、学生申请勤工助学的条件

- 1、学生本人生活俭朴；
 - 2、努力学习、刻苦训练
 - 3、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4、身体健康；
- 符合上述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安排。

五、勤工助学的申请程序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经班委会、辅导员统一，统一报学工处审批，并与学工处签订勤工助学协议。

2、学生申请勤工助学的时间为：每学期第1—2周和第16—17周。3、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随时提出申请。

六、劳动纪律

1、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学校对于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有责任和义务制止，并对其进行教育，直至取消勤工助学资格。

2、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同学由学生工作处管理办公室统一建档，择优录用，安排勤工助学具体工作，公开劳务安排方案及候选人名单。

3、在参与勤工助学活动期间，劳务人员必须按时上下岗，上班时间不得缺勤，若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向有关管理部门或办公室请假，无故缺勤一次扣劳务费10元，一月缺勤达到三次者予以辞退。

4、参与勤工助学的同学一律不得私自找其他同学代替，如特殊原因需临时找人代岗的，须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5、勤工助学活动有别于经商，任何学生不得假借勤工助学名义在校内摆摊设点或推销商品，一经发现予以处罚。

6、如因特殊原因辞职，需提前十天向学工处提交书面材料。

7、未按规定擅自离职者除扣发当月劳务费外，还将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8、凡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因工作不负责而被辞退的同学，两年内不得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勤工助学活动。

七、勤工助学考核、报酬发放和计酬标准

1、用人单位负责对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工作考核。对考核合格者，由用人单位填写《勤工助学考核表》交学工处审核计发报酬。

2、勤工助学计酬标准为：

(1) 固定岗位勤工助学计酬标准：视具体情况由学工处和用人单位协商确定，每月报酬120—300元。

(2) 临时性岗位计酬：用工一天以内的可按小时计酬，每小时 3—6 元；用工一周以内的可按天计酬，每天 20—40 元；对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的固定工作单位，按月计酬。

3、勤工助学岗位的安排应在不影响学生学习的情况下开展，①寒暑假、节假日，每天工作时间应控制在 8 小时以内；②非寒暑假、节假日，用工单位应适当控制工作时间，每天工作应在 4 小时以内，每周应在 20 小时以内，每月原则上控制在 90 小时以内。

4、学校保护学生诚实劳动和服务所获得的劳动报酬，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克扣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勤工助学时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应对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八、其它

1、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2、本规定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财教〔2007〕8号），特制定我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本原则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组织机构

1、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2、以年级为单位，成立以年级辅导员任组长，由学生党员、年级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的评定评议小组。评议小组名单应在本专业年级公示，征求本年级学生的意见，无异议后由年级辅导员将评议小组成员名单、联系方式统计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学生工作部（处）认定工作组须对评议小组评定情况进行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学生工作部（处）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规定，我院认定标准暂设置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3个档次。

1、特殊困难档次的是指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无劳动能力、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完全无正常学习生活来源的学生。

2、困难档次是指家居农村贫困地区，家庭主要成员年老体弱等原因导致经济负担过重，劳动力低下，经济来源少；家居城镇，父母双方（或一方）下岗，无固定经济来源，城市低

保家庭，家庭经济非常困难。

3、一般困难是指：家庭主要成员有一定劳动能力，有少量经济来源，但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仍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认定经济困难学生：

- 1、就餐卡消费过高，经常在外大额就餐者；
- 2、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
- 3、平时有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档消费现象。如使用高档通讯工具；购买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饰品等奢侈品；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
- 4、同学举报经核实或学生管理部门认定有奢侈消费行为者。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2、学生本人向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3、年级认定评议小组

(1) 审核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2) 对该生的亲友、同学进行必要的访问调查，了解该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

(3) 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专业年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顺序，并以适当的方式在本专业年级范围内公示。

4、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汇总各专业年级通过的评议结果，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5、学工部（处）每学年将定期对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助学金。情节严重的，学工部（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6、学生要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以便学校及时作出调整。只有被认定为经济困难的学生才有资格享受学校困难补助、勤工俭学等项目的资助。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五、教学管理有关规定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教学纪律，规范教学管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培养高质量的合格人才，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认真执行教学工作基本规范，是对全体教学及其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也是考核、评价其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本规范所称的教学及其管理人员是指全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各级教学管理人员。

第二章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

第三条 教学计划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资源及有关工作的基本依据。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培养计划、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文件，是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教务处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培养目标、办学特色、教学发展规划等，提出制定或修订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及基本要求。学校各教研室组织各专业有关人员制定或修订各专业教学计划，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对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初审后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教学计划一经审定，不可随意变动。

第五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编制全校各专业每学期开设课程目录。各教研室根据开课目录落实任课教师及相关人员，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负责检查、监督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实施。

第六条 各专业培养计划中所列的课程均须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无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课程教学大纲由各教研室按照教学大纲编写规范编写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经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课程教学大纲经批准执行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三章 教材选定与出版

第七条 各教研室应根据教学要求选用教材，原则上应选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各门课程上报教材预订计划时，教研室主任应审查签字，并报教务处教材科审核。教务处教材科负责全院本专科学生的教材采购与发放。其他任何个人、教研室和系、部、处、校都不得向学生

发放或出售未经学院批准使用的教材、讲义。教材一经选定使用，除所订教材有原则性的政治错误外，不得随意更改。任课教师更换时，在原购教材未发放完之前不得另订新书。

第八条 课程若无适用的正式出版教材，教师可以经所在教研室、系和教务处逐级审批后自编讲义。自编讲义要控制字数（按每学时3~4千字控制），并按印刷出版部门的要求准时交稿，准时校对付印。对不及时交稿、不及时校对付印，造成上课无书（讲义）者，作教学事故处理。

第九条 鼓励教师按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自编讲义或教材。讲义使用过两届且效果良好的（例如，被评为优秀讲义奖的），可以申请作为正式教材出版。教材科每年办理一次教材出版申请。教务处根据需要的和讲义的质量，确定每年正式出版的教材。教师未按上述规定和程序直接与出版社联系出版的教材，教务处不承担责任，也不确保使用。

第十条 凡纳入学校计划的自编教材或正式出版教材，享受教材编写工作量补贴和有关政策奖励。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是教师教书育人的主渠道。任课教师应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爱护学生，严格要求；以科学精神和良好的人格力量影响学生。

第十二条 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服从教研室的工作安排，并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三条 开课前，任课教师应做好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深入任课班级，了解学生特点；备课要认真、充分，内容要十分熟悉，力求做到能脱离讲稿授课；要充分合理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以提高教学效果。新开课程的教师（包括新开课程的教师）必须经过该课程必要的教学辅助工作的锻炼，并通过教研室组织的试讲。试讲未通过者，不能承担授课任务。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授课。上课力求做到内容充实，概念准确，详略得当，逻辑性强，条理分明，重点、难点突出；表达流畅，语言规范，使用普通话；文字、符号、图表、术语等要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对象的层次和特点，采用合理的教学方式和方法组织教学，努力营造学生积极参与的课堂教学氛围，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和思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注重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和自学能力。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不得迟到，不得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不得随意增减课时，不得合班上课。因特殊原因需要代课、调课或停课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应关闭所有通讯工具，不得使用手机和寻呼机等。老师上课（包括理论课与技术课）时，不得吸烟。技术课教学，任课教师的讲解、示范、指导等所有教学活动应站立进行。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须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上理论课时，任课教师不得袒胸露背或穿背心，着超短裙、吊带裙、穿拖鞋等进教室上课；上技术课时，任课教师必须着运动服装进场馆，不得穿皮鞋或着便装上课。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自觉接受并配合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督导组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检查。

第五章 辅导答疑

第二十条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环节，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加深理解和全面掌握课堂学习的内容。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都应参加辅导答疑（包括早操辅导），原则上每4个课内学时应安排一次辅导答疑。各门课程都应给学生布置作业，原则上每1学分应布置1次作业。

第二十一条 辅导答疑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同性的问题也可以进行集体辅导。在辅导答疑时，要重视因材施教，注意发现与培养优秀人才；对基础较差的学生要热情鼓励，耐心辅导。辅导答疑情况要作一定记载。

第六章 考 试

第二十二条 每门课程学习结束时都必须进行考核。技术课程的考核又分为技术考核（包括技评与达标）和理论考核，若学生技术考核或理论考核不及格，则本门技术课程为不及格。技术课的技评与达标考核，须由教研室提出计划，经所在系审批，于考前报教务处备案，并采取统一组织专门比赛的形式进行。理论课考试可由教研室根据不同专业的教学要求，采取闭卷、开卷、口试、小论文、实验、作业等多种形式，并事先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规定。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的课程结业考试一般安排在期末考试周进行，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授课周数不到2/3学期的课程，也可在课程结束时组织考试，但必须经教研室主任签字，向所在系申报，并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才可安排。教师不得在上述时间之外，未经教研室、系和教务处审批而自行安排考试，不符合本规定所组织的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十四条 各门课程的考试试卷原则上都应建立试题库，实行教考分离。教研室主任应对本教研室承担的各门课程所提交的试题库审查签字，再报送教务部门。所有试题均应与各课程教学大纲中的知识点（技术点）相对应，按照教务处下发的有关试题库建设的文件精神建设好各课程试题库。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各门课程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遗失或未办理学生证的学生，应在考前到学生工作处补办，无学生证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并以缺考论处。学生在考试答卷上必须填写自己的学生证号，否则答卷无效。

第二十六条 每门考试结束后，教研室应组织集体阅卷，并在考试后3天内批阅完试卷，认真仔细地填写包括平时成绩在内的课程综合成绩，按照规定填报成绩。

第二十七条 为了检查阅卷质量，教务处在考试后应组织常规性考试复查，复查的对象由教务处随机抽样决定。教务处应认真对待各种有关课程考试及评分情况的反映，必要时，教务处可组织常规复查之外的复查。复查中平时成绩一律以教师上报的平时记录表为准，在试卷复查中，查出的所有问题均应作好记录，明确责任人，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课程综合成绩由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评定。课程综合成绩是决定学生本课程是否重修和学籍异动处理的依据，教师对学生课程综合成绩的评定应特别慎重。为了防止学籍异动处理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困难，所有评分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在接待学生或学生家长及有关人员的查询时，只听取意见，转达意见，不得透露评分过程或表示

更改分数的意向，更不能应学生或家长及有关人员的请求私下更改成绩。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每门课程考试的监考人员由教务部门统一安排。所有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地行使监考职责。考试开始前要明确对学生宣布有关规定、考场纪律和注意事项；考试中要严格巡视与监察，决不能对舞弊现象“视而不见”、“手下留情”，放纵少数学生弄虚作假。监考人员原则上不能顶替，若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监考，须提前一天到教务部门办理换人手续，具体顶替监考的人员由原监考人员负责推荐适宜的人选，并告之监考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

第三十条 学生因病申请缓考，须在考试之前凭校医院的证明经辅导员审批签字，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因事（包括因公参加重大比赛或集训等）申请缓考，须在考前经所在系主任审批签字，并加盖系里的公章，报教务处核定。各辅导员对因事申请缓考者，应客观求实、严格控制。无论是因病或因事申请缓考，均须在考试前办理，考试后补交的病假证明和缓考申请一律无效。一门课程只能申请一次缓考。

第七章 实验与实习

第三十一条 教研室、实验室必须加强对实验课的管理，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教学进度安排，认真落实教师和有关设备、仪器，保证实验按时开出。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对学生进行实验室规章制度的教育，要求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所有实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减少实验项目和内容。学生完成实验后，指导教师应检查实验数据记录纸，并在记录上签名。学生上交的实验报告，须检查是否有经指导教师签名的原始数据记录，如无符合规定的实验数据记录纸，上交的报告不予接受。实验记录纸和实验报告采用学院统一规定的式样。

第三十二条 应按教学计划的要求认真组织教育见习和实习。实习指导教师应提前到达实习地点，了解和熟悉情况，制定实习实施计划，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于学生到达实习点后的一周内将实习实施计划报所在系实习办公室，实习实施计划应具体列出实习进程和各阶段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学生离校实习之前，应领取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本。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按计划开展实习工作。结束实习之前，学生应按实习计划规定的要求完成各项实习报告和材料。指导教师应认真评阅学生的实习报告和材料，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考核，并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报告与材料的质量和考核的结果，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返校一周内应写出实习书面总结，并连同学生的实习成绩和全部实习材料交学生所在年级保存备查，学生的实习成绩须报教务部门登记备案。

第三十四条 教务处应在学生实习期间派人对各实习队进行抽样巡视和检查，并将巡视和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向学校汇报，以便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提高实习质量。

第八章 毕业论文

第三十五条 承担学生毕业论文指导任务的教师，须对学生已确定的论文选题和研究内容进行全面的了解。学生毕业论文选题及实施的要求应明确（包括应阅读的中、外文参考文献

献的篇目数量, 论文研究的大致进程及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等), 并须在学生开始论文研究之前报教研室主任审阅签字, 学生毕业论文选题一览表还须送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六条 在学生进行毕业论文研究的过程中, 指导教师应安排充分的答疑、检查时间。所在系或教务部门要对学生毕业论文研究的过程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第三十七条 学生毕业论文研究工作应按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结束, 各系、教研室须按规定在结束前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论文答辩、评分, 并将毕业论文成绩按时报送教务处教务科登记备案, 学生毕业论文的有关材料须归所在系存档备案。

第九章 学籍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年级应在收到教师报送的学生各课程综合成绩卡后, 运用计算机及时登记汇总, 同时要认真清查学生本学期及以前的不及格课程与成绩, 在此基础上, 列出所有须重修和进行学籍异动处理的学生名单与课程成绩(要杜绝漏报现象, 严禁隐匿不报), 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每学期开学后, 教务部门应按专业将须进行重修或学籍异动处理的学生名单与课程成绩及时通报各年级, 并会同院学生工作处对作学籍异动处理的学生及时办理审核、异动手续。

第四十条 在学籍管理中,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涂改成绩、徇私舞弊、滥发文凭和有关证明, 违者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章 教学研究

第四十一条 教学研究是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 全体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都应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教学研究, 力争取得更多、更好的优秀教学成果, 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第四十二条 学院每个周期都要审批立项一批院级教学研究课题, 同时组织申报省和国家立项的教学研究课题, 并开展相应的评比奖励活动。各教研室和研究室都须按照学院的要求, 认真拟定本单位的教学研究活动计划和研究方案, 明确任务, 组织实施。各教研室、研究室的日常教研活动原则上每两周开展一次, 并应做好记录, 提高实效, 随时接受学院的检查。

第十一章 教学奖励与教学事故

第四十三条 对于严格执行教学工作规范且在教学及其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者, 学校将分别在教学成果、教材或讲义质量、教学质量、毕业论文管理、实习管理、考场管理等方面给予奖励和表彰; 对于在教风、学风建设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学校将授予优良教风、学风系或优良教风教研室的称号。

第四十四条 所有违反本规范规定的情节均属教学事故。学校将视事故的性质和情节, 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必要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 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处理办法参见《武汉体育学院教学事故界定及处理办法》。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教务处与督导室共同监督实施。

2009年9月1日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课堂常规

(2006年9月修定)

一、理论课课堂常规

(一) 自觉遵守学校纪律,按时上、下课(上、下课的时间均以铃声为准),不迟到、早退,上课时专心听讲。

(二) 上课开始时,由班长发“起立”口令,学生全体起立,教师答礼后,学生方得坐下;下课时,也由班长发“起立”口令,教师答礼后,学生方得离座。学生上课考勤由任课教师主持,学生班长或学习委员协助执行。

(三) 学生要尊敬老师,回答教师的提问时必须起立,答毕再行坐下;学生有问题向教师请教,应举手示意,经教师允许方可起立发问。

(四) 课堂上要保持肃静,学生不得随意说话,或做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情或发出其它噪音干扰课堂。课堂上若需进行研究讨论时应轻声细语。自习时,要保持教室及周围环境的安静,严禁喧闹或高声朗读、打闹,不得影响其他班级上课。

(五) 上实验课要严守操作规程,注意安全,严防发生事故。实验课后要整理好实验仪器、设备、标本、药剂等,保持实验室的清洁卫生。

(六) 上课时除课间休息外,未经教师允许,学生不得擅自离教室。

(七) 教室内须保持清洁卫生,自觉地维护教室和实验室的整洁,不得抛弃纸屑、果皮,不得随地吐痰,不得随意张贴宣传品,教室、实验室内严禁吸烟。

(八) 要自觉地维护教室和实验室内一切用品,保持门窗、墙壁的整洁和安全完好,不准在门、窗、桌椅、墙壁上涂抹、刻划或蹬踏,教室和实验室的教学设备、灯光电器和课桌、椅等不得随便拆卸、移动。离开教室和实验室时要关好门、窗、水、电。

(九) 上课时不准吃东西,不准会客,不得赤膊、赤脚或穿背心、拖鞋进教室上课或自习。更不准携宠物进入教室和教学场馆。

(十) 上课时所带手机、寻呼机等通讯设备均须关闭,不得接听、拨打。

二、技术课课堂常规

(一) 学生必须穿运动服和适宜的运动鞋上运动技术课,上课前要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准时到达运动场馆,不得迟到、早退、旷课,课中不得嘻嘻哈哈、打打闹闹,不得吸烟,遵从场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上课时由班(组)长整队集合,报告人数,汇报出勤情况,师生互问好,然后教师清点学生人数,安排见习生并作记载,宣布本次课教学任务。

(三) 上运动技术课时,学生不得随身携带刀、叉等尖硬、危险物品,手机、寻呼机、录

音机、随身听等都必须关闭，不得接听或拨打。

（四）技术练习中，要严格按教师要求，认真参加练习，自觉听从教师口令，有问题须举手向老师示意。

（五）注意场地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东西，保持上课环境的整洁、优美。要爱护运动设备、器材，爱护公共财物，课后要自觉、主动地收拾器材、设备、场地。

（六）加强安全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教师的要求组织活动，注意自我防护，加强互相帮助，严防伤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并上报教务处。

凡违犯以上诸项课堂常规者，将根据《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处分实施办法》，视具体情节予以相应处分。

本课堂常规由学院教务部门负责解释，由教务处和督导室共同监督实施。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课程 考试规则与违纪处分细则

(2013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营造良好的学风、考风,维护学校各类考试的严肃有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2005] 第 21 号)和《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教育部令 [2012] 第 33 号)的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在总结以往相关规定执行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考试是由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包括教务处统一组织的期末考试、补考(缓考)、重修考试,院系或教研室组织的各类考试等。

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是考试违规认定的职能部门,学生工作部(处)、各(院)系承担协助配合职责。

第四条 考试违规包括违纪和作弊。

第五条 课程考试规则

(一) 考试时间、地点的安排

课程考试的时间、地点应严格按教务处的安排进行(包括在期末之前组织的各类课程结业考试),未经院教务处批准,任何人不得变更考试时间与地点。

(二) 监考人员安排

闭卷考试的课程,必须保证每个考场至少有两名专门的监考人员;超过 45 人的考场,还须至少增加配备一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擅自请人代替监考或调换考场。

(三) 监考教师职责与要求

考试组织人员和监考人员应严格、自觉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因工作失职,对考试组织和监考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教学事故界定与处理办法》进行界定和处理。

1. 监考教师应根据教务处的考试安排提前 20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领取试卷后直接到相应考场做好考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2. 学生进入考场后,督促学生将书包、书籍、笔记等物品或资料放在指定地方集中存放,要求学生隔位就座;认真巡视并要求学生清理桌面、抽屉和地面等位置的垃圾、纸张或其他物品等;

3. 提前 5 分钟向考生宣布并强调考场纪律,检查考生证件,分发草稿纸和试卷。督促学生在答卷上用圆珠笔或钢笔写清本人的专业、年级、姓名、学生证号等,并检查其学生证是否与考生本人及所填内容相符。如发现学生未带证件,应及时通知考务办公室进行处理;

4. 考试正式开始后,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对于试卷印刷文字不清

之处提出的询问应予当众答复；

5. 考试过程中学生原则上不得中途离场（含上厕所），如有特殊情况，需有一名监考教师跟随；

6. 开考 30 分钟后，一律禁止学生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学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7. 考试过程中，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得背向学生坐在座位上，不得在考场内聊天、吸烟、使用通讯工具、阅读书报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批改作业等），不得中途随意离开考场；

8. 发现学生实施违规行为的，应当场制止，如实记录，并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令其退场；暂扣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资料和工具等，考试结束后，将考场记录单及有关材料连同试卷报送考务办公室；

9. 考试过程中不得给学生任何提示，更不准协同学生作弊；

10.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提醒考生掌握时间；结束时，督促考生按时交卷，并维持好考场秩序；

11. 凡参加国家考试（如英语四、六级等）监考工作的，应严格履行相关科目考试的职责与要求。

（四）学生考试纪律

1. 考场安排原则上由教务处于考前 15 分钟公布，学生须按规定的考试时间进入规定的考场参加考试，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并以无故旷考论处；

2. 闭卷考试时，考生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和考试指定的工具书。其它物品，如书包、书籍、笔记、纸张等一律放到指定地方，考生不得自带草稿纸；

3. 考生进入考场后，隔位就座，将学生证放在座位右上角，并服从监考教师对座位的调整与检查，无学生证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4. 考生领到试卷后，必须用圆珠笔或钢笔在答卷上规范、工整地填写本人姓名、学生证号、专业、年级等；如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交卷前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

5.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考生不得在考场上互借文具（如计算器等）；

6. 考生口试（如英语、播音主持等课程）抽签以一次为限，不得要求更换考签；

7. 考试结束前交卷的学生，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和考场附近逗留、喧哗；考试结束铃响后，考生应停止作答，按时交卷。

第六条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及正常补考资格，给予记过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考场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做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考场禁止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

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10.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11.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12.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13.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及正常补考资格，给予留校察看并取消学士学位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10.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试卷信息的行为；

11. 在监考教师指出或处理违纪行为时，威胁、侮辱、诽谤监考教师，扰乱考场秩序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作弊行为性质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的；

2.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或者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3.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四) 凡因考试原因，对监考教师无理取闹、粗野动武，或威胁、行凶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在校期间再次违反考试纪律者，视其情节轻重，在原处分基础上加重一级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七条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一)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监考人员发现学生实施违规行为时，应当场制止并如实记录，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让违规考生签字确认，考生因故不能签字或拒绝签字的，经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并注明考生本人未签字原因后，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在考试结束后报送考务办公室。

(二) 教务处在考试结束后的1个工作日内，在宣传栏上通报考生的违规行为，考生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教务处将从申诉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不再受理申诉。

(三) 教务处根据本细则对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和处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我校发布的各有关课程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确保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对学习成绩不合格的学生我校将实行留级和退学制度，学校教务处对各院系学生所学课程每学年清理一次，按下列标准进行一次学籍处理（休学期间不算在内）。

一、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级处理，由教务处统计数据后下发至院系进行数据核对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数据并且报教务处、学工处备案，在下学期开学前通知其本人和家长，按学校规定交纳所产生的下一级的住宿费和学费。

（一）体育专业学生：在规定学制的第二学期结业课程清理时，不及格门数累计达到四门(含四门)及以上者；

（二）体育专业学生：在规定学制的第四学期，不及格门数累计达到六门（含六门）及以上者；

（三）体育专业学生：第六学期结业课程清理时，不及格门数累计达到七门（含七门）及以上者；

（四）非体育专业学生：在规定学制的第二学期结业课程清理时，不及格门数累计达到三门（含三门）及以上者；

（五）非体育专业学生：在规定学制的第四学期不及格门数累计达到五门（含五门）及以上者；

（六）非体育专业学生：在规定学制第六学期结业课程清理时，不及格门数累计达到六门（含六门）及以上者；

（七）考试作弊者。

二、学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原则上只允许留级一次。

三、留级学生的审批手续于每学年初在学校规定的课程补考结束后两周内进行。

四、本补充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补充规定经院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2014年9月1日起，从2014级学生开始施行。

2014年9月1日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本科学生 实习工作质量标准纲要

为规范本科学生实习工作，确保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

实习工作应明确实习目标，加强计划管理，注重职前培训，确保实习质量，获取社会反馈信息。

二、实习工作管理

在实习阶段成立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专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一) 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 对全院实习工作做出原则性的规定和要求；
2. 审批各专业实习工作计划；
3. 审定实习基地；
4. 管理实习经费；
5. 汇总全院实习情况，审定优秀实习生。

(二) 各专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实习前的组织准备工作；
2. 制定实习工作计划；
3. 编制学生《实习手册》；
4. 建立实习基地；
5. 实习负责教师培训；
6. 检查实习情况；
7. 完成实习总结；
8. 评选优秀实习生；
9. 审定优秀实习报告。

三、学生实习目标

1. 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与社会实际相联系。
2. 体验行业员工生活，熟悉行业规范，懂得行业岗位要求，锻炼社会生存能力。

3. 总结个人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反馈行业意见。

四、实习过程控制

(一) 前期准备

1. 确定实习组织形式。
2. 落实实习工作单位、实习岗位和指导人员。
3. 制定实习工作计划、阶段要求、考核标准和实习纪律。
4. 编制学生《实习手册》。
5. 配置实习负责教师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

(二) 动员

1. 明确实习起止日期、目标任务、计划要求、考核标准、组织安排和联系方式。
2. 宣布实习工作领导成员、负责教师、工作人员名单。
3. 宣布实习纪律。
4. 强调注意事项。

(三) 初期巡视

1. 了解实习单位对学生生活、岗位和工作量的安排。
2. 了解实习单位对学校的意见和要求。
3. 了解学生食宿、交通等方面的具体困难。
4. 了解学生与学校的联系方式。

(四) 中期检查

1. 实习负责教师汇报学生情况。
2. 检查实习进度。
3. 检查学生实习态度。
4. 了解实习单位对学生的意见。
5. 了解学生实习的初步效果。
6. 及时解决所存在的问题，并关注可能发生的问题。

(五) 后期考核

1. 学生完成个人实习总结
2. 按考核标准评定实习成绩。
3. 实习单位对学生做实习鉴定。

(六) 工作总结

1. 总结实习单位对学生思想品德、实习态度、业务能力的评价，提出教改意见。
2. 总结学生实习的心得体会。
3. 总结实习工作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思路。
4. 表彰优秀实习负责教师、工作人员和优秀实习生。
5. 实习文件、材料及优秀实习报告整理归档。

五、学生实习质量评价标准基本内容

1. 制定实习计划。
2. 记录实习工作。

3. 完成实习文件。
4. 遵守实习纪律。
5. 定期联系汇报。
6. 做好实习总结。
7. 初具岗位能力。

各专业毕业实习应参照以上基本内容，结合本专业实际，制定学生实习质量评价标准。实习单位根据评价标准对学生进行考核和鉴定。

六、实习质量保障条件和措施

1. 各专业明确实习目标，建立实习工作规范。
2. 保证实习经费。
3. 建立、建设实习基地。
4. 合理配置实习负责教师和工作人员。

2009年9月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教学事故 界定与处理办法

为了保证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及时有效地处理教学环节中的各种事故，促进教风、学风和校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界定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教学管理部门、教学后勤保障部门，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包括实验人员等）及其它工作人员在教学和教学后勤保障各环节出现的过失或过错。本办法将教学事故划分为六大类别，再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即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一般教学事故（Ⅱ级），教学违规（Ⅲ级）。

第一类 课堂教学

Ⅰ级

1. 未经批准，教师随意删减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教学内容的 1/4 以上。
2. 对学生实施体罚。
3. 非客观原因造成较大范围教学秩序混乱。
4. 教师教法手段安排或组织措施不当，使学生在上课时致残或死亡。
5. 在教学中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反动淫秽的内容。
6. 整个学期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布置和收交作业的次数，或不批改作业的次数，占教学大纲进度安排的 1/2 以上。

Ⅱ级

1. 未经批准，教师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
2. 教师酗酒后上课，造成不良影响。
3. 教师教法手段安排或组织措施不当，使学生在上课时受伤而住医院治疗。
4. 教师未备课或无教案、讲稿进行教学。
5. 教师在课堂上用语言或行为贬损、侮辱学生。
6. 整个学期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布置和收交作业的次数，或不批改作业的次数，占教学大纲进度安排的 1/5 至 1/2，或推迟批改作业的次数占教学大纲进度安排的 1/5 至 1/2。
7. 自行减少教学时数 2 学时及以上。
8. 教学组织计划安排出现矛盾或差错。
9. 无特殊原因，教师上课迟到 5 分钟或提前下课 5 分钟及以上，或教学脱岗 5 分以上。
10. 超过规定时间提交教学定位表和学生成绩达 1 周以上。

Ⅲ级

1. 未经学院教务部门批准，随意调课。

2. 未经学院教务部门批准, 随意请人代课或代他人上课。
3.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有明显的课前准备不充分的现象。
4. 教师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 或无特殊原因, 教师上课迟到 5 分钟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内, 或教学脱岗 5 分以内。
5. 教师随意合班上课, 或穿背心、拖鞋、吊带裙、超短裙等着装不庄重上理论课, 不按规定穿运动服、运动鞋上技术课。
6. 教师在上课时, 使用电话。
7. 阻止教学视导员或教务处安排的其它人员听课。
8. 超过规定时间提交教学定位表和学生成绩。
9. 整个学期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布置和收交作业的次数占教学大纲进度安排的 1/5 (含 1/5) 以内。

第二类 实践教学

I 级

1. 学生在实习、实验过程中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
2. 未经批准, 教师擅自取消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实习或实验内容。
3. 毕业实(见)习、毕业论文等环节的指导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1/2, 或对所指导的学生人数 1/2 的实际工作量未达到额定工作量的 1/2, 或有 1/2 学生的毕业论文质量或毕业实习成绩未达到论文或实习的基本要求, 或不合实际评定成绩达到所指导学生人数的 1/2。

II 级

1. 教师和实验人员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指导学生实习、实验, 致使学生实习、实验达不到教学相应要求。
2. 教师对学生实习、实验过程不认真考核, 不批阅学生学习、实验报告, 随意评定实习、实验成绩。
3. 因教师责任心不强, 致使学生在实习、实验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4. 由于实验室管理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 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 影响正常教学。
5. 指导教师纵容学生在毕业论文研究中互相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
6. 丢失或不按规定整理上交学生毕业论文材料。
7. 毕业实(见)习或毕业论文等环节的指导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2/3, 或对所指导的学生人数 1/2 的人的实际工作量不足额定工作量的 2/3, 或有 1/3 学生的毕业论文质量或实习成绩未达到论文或实习的基本要求, 或不全实际评定成绩达到所指导学生人数的 1/3。

III 级

1. 未经学院教务部门批准, 随意调课。
2. 实验室管理人员未按计划将实验仪器设备准备好, 影响实验课的正常运行。
3. 实验室仪器设备出现故障, 管理人员不及时报修, 或维修人员不及时修理, 影响教学正常运行。
4. 实验指导教师不按教学任务安排组织教学, 随意调课, 请人代课或将应由几名教师承担的指导任务交由 1 人承担。
5. 未按规定要求或规定时间确定并提交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选题及研究进度安排。

第三类 考试

I 级

1. 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或参与制卷的教职工泄漏考试内容或伪造成绩。
2. 考试现场发现试卷未准备好致使考试无法进行，或监考教师旷监考（开考 20 分钟仍未到达考场）。
3. 没有按要求提前出考试试卷，或考试时没有试卷。
4. 考试命题内容和份量不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出现开考后 40 分钟内有 1/2 的学生交卷，或卷面成绩 60 分以下或 90 分以上人数达参考学生总人数的 1/2。
5. 考场没有安排监考人员。

II 级

1. 未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或成绩报出后又随意填入成绩。
2. 监考教师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不填报考场记录。
3. 主考、监考教师迟到 5 分钟及以上（以点名时间为准），或监考时擅离岗位。
4. 教师私自将试卷带回家中或规定以外的地点批阅，或不按要求将试卷归档，或丢失试卷。
5. 管理人员不按要求管理试卷，造成试卷丢失。
6. 管理人员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
7. 试题有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8. 由于监考教师失误，造成考试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
9. 试卷格式、版面不规范或不清楚，或试卷内容有差错又未及时更正，或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试卷。
10. 试卷分装有差错，差错额在总份数的 5% 及以上。
11. 教师或有关管理人员漏登或错登学生成绩。
12. 将试卷带回家中由个人批阅或私自接待有关人员查阅考试成绩和试卷。
13. 没有组织集体阅卷（只有 1 名教师单独任教的课程考试除外）或没有明确规定并向教务部门报告阅卷的时间和地点。

III 级

1. 命题教师不按时提交试卷，造成不能及时印制，影响考试。
2. 考试评分后不按要求提供参加考试学生的试卷。
3. 管理人员和主、监考教师不按考试规范组织考试；监考教师在考场内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如吸烟、看报纸、杂志等。
4. 试卷分装有差错，差错在总份数的 5% 以内。
5. 考试结束后教师或有关管理人员不按规定时间报送成绩。
6. 主、监考教师迟到 5 分钟以内（以点名时间为准）。
7. 批改试卷不认真，出现差错。
8. 试卷命题没有明确规定各题（包括各小题）分值。

第四类 教学管理工作

I 级

1. 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发放虚假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2. 管理人员涂改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学籍和学历证明。
3. 有关管理人员及负责人未将相关教学规定、要求或通知等在规定时间内宣讲或安排到位，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4. 其它不遵守教学管理文件规定或未按时完成教学管理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5. 接受他人说情、送礼，徇私泄漏考试内容或伪造成绩。

Ⅱ级

1. 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疏忽，发放了不该发放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2. 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学生成绩登记严重失实。
3. 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不按学籍管理要求及时进行学籍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4. 管理人员错登或漏登学生成绩，造成学生未能按时重修等后果。
5. 教师已事先请准假，而批假者未及时通知学生，致使空堂达 10 分钟以上。

Ⅲ级

1. 因排课、安排考场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或造成无教师到岗上课现象，未能在接报 10 分钟内及时处理。
2. 因特殊情况经学院教务部门批准调课，但管理人员未能及时通知到学生和老师，影响教学秩序。
3. 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整理归档学生试卷，毕业实（见）习材料，毕业论文等资料。

第五类 教材

I 级

1. 由于工作不落实等原因，造成开课后既无教材又无补救措施。
2. 所用教材与教学大纲要求严重不符。
3. 因管理失误，错购教材造成 3000 元以上损失。

Ⅱ级

1. 因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开课 2 周后仍有 10% 以上的课程无教材。
2. 选用教材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达不到教学基本要求。
3. 非教材管理部门或个人未经请示批准，借口教学需要向学生有偿推销图书资料或其它商品。
4. 未经学校教务部门批准，擅自利用学校的名义或利用学校的设施、器材开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或组织培训。

Ⅲ级

1. 教研室不按计划填报教材订购单或教材供应部门工作失误，造成开课 2 周后学生未拿到教材。
2. 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使用计划订购的教材。

第六类 教学保障

I 级

1. 因管理不善，造成教室、场馆财产损失及长期停课。
2. 因实验材料供应失误，造成财产重大损失和人身伤害。
3. 由于管理人员管理不善，致使教学设备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影响正常教学。

Ⅱ级

1. 由于水、电、教室和场馆设施准备工作未完成，造成不能正常上课。

2. 由于管理不善, 造成停电、停水等现象, 使上课或实习、实验中断。

Ⅲ级

1. 教室、场馆管理人员疏忽, 延误开门时间 5 分钟以上, 影响上课或考试。

2. 有关管理人员或教学辅助人员未按时准备好教师上课所需教具、实验材料等, 影响教学、实验效果。

3. 教室黑板、多媒体、运动器材、照明、空调器及其它教学设施损坏, 管理人员不及时报修, 或维修人员未及时修理, 直接影响教学效果。

二、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和处理办法

(一)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1. 首先由教学事故发生人向教务部门及时上报教学异常情况。

2. 教务处向相应单位下发教学异常情况调查处理通知。

3. 单位调查核实后, 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上报教务处。

4. 单位处理意见经教务处、督导室审查同意(重大教学事故处理须经主管院长审核)后, 由教务处反馈到相关单位, 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处理意见, 并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督导室备案。

5. 教务处、督导室有权对单位处理意见进行质疑, 并发出重新调查处理通知, 然后按上述步骤 3—4 条进行处理。

(二)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1. 一年内, 教学违规(Ⅲ级)每 3 次视为 1 次一般教学事故(Ⅱ级), 一般教学事故(Ⅱ级)每 3 次视为 1 次重大教学事故(Ⅰ级)。

2. 对教学违规人员(Ⅲ级), 由所在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扣罚本人叁次(6 节)课的教学工作量酬金。

3. 对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人员(Ⅱ级), 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本人应写出深刻的书面检查交教务处和师资办各 1 份备案, 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并扣罚本人五次(10 节)课的教学工作量酬金。

4. 对发生重大教学事故人员(Ⅰ级), 给予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本人应写出深刻的书面检查交教务处和师资办各 1 份备案, 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一年内不能参加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并扣罚本人八次(16 节)课的教学工作量酬金。情节特别严重或认错态度不好者加重处罚。

5.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 将根据学校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 扣除有关单位的考核分数, 直至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领导和经济责任。

6. 发生的教学事故特别严重, 或屡次发生教学事故, 或认错态度不好者, 视具体情节和影响程度加重处罚, 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调离现行工作岗位或给予其他行政处分。

三、附则

1. 所有教学事故一经发现必须及时上报教务处和督导室, 有关单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否则将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及有关人员责任, 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等行政处分、职称缓评等处理。

2. 造成事故的有关单位必须及时、认真办理教务处下达的教学异常情况调查处理通知,

不得拖延时间或走过场或不实事求是地处理。否则将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及有关人员责任，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等行政处分、职称缓评等处理。

3. 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有关其它规定，并报教务处和督导室备案。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教务处和督导室共同监督实施。

2008年2月29日

关于教学管理的几项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常规,保障我院教学秩序有序运行,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对教学日常运行的相关事宜做如下几项补充规定。

一、关于专选班人数的相关规定:根据学院教学资源配置情况及日常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规定术科各专选班原则上以20人为标准班(最低人数要求),其中篮球、网球项目可适当放宽至16人。特殊情况,如足球、武术、田径、乒乓球、排球等项目如专选班人数达不到标准班人数规定,教研室向院系、教务处作出书面请示申请,经批准后开班。否则,将按照课酬系数扣除教师课时工作量。

二、关于教学时间段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学生正常作息,学院原则上中午不安排授课,晚上授课最多只安排一个时间段授课(晚上授课时间为19:00—20:25),特殊情况,由教研室向院系、教务处申请报批,方可安排授课,违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三、关于教师每日最高授课时数的规定:为保证教师授课质量,保障教师健康水平,教师每日最高授课时数原则上不超过6学时,如有特殊情况,教研室需向院系、教务处作书面情况说明报批,方可授课,违者扣减工作量。

四、关于教师调、停、代课的相关规定:开学第一周原则上不允许调、停、代课,如课程安排存在冲突(如专选与普修课程安排冲突),经教师向教研室、院系、教务处申请,方可作出适当调整。否则,一律按照教学事故处理。

五、关于学生转组、转专项的相关规定:学生转组、转专项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禁教师、辅导员擅自变更学生专项、组别;严禁学生未经批准擅自转入、转出特色班。以上情况,如未经审批,学生擅自转组、转专项造成的后果(学生成绩错、漏情况,导致不能正常毕业),一概由学生自己负责。如有特殊情况,由辅导员报院系、教务处审批。

六、教师期末考试成绩报送相关规定:期末考试结束后,教师应在三日内完成试卷批阅、学生成绩网报工作,教师网报学生成绩时,请务必谨慎、仔细,尽量避免错报、漏报。严厉禁止教师让学生参与试卷评阅、成绩网报工作。以上规定,一旦违反并经发现,一律按教学事故论处。

七、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2015年9月8日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 军事教育的有关规定

(2005年9月修订)

大学生的军事教育是我国国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国家《宪法》、《兵役法》、《国防法》和《国防教育法》的重要战略措施。我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国办发（2001）48号文件精神和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要求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我校在籍学生，在第一学期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军事训练为必修课，学分为2学分。特殊原因，可以申请补训。凡未参加军训（或未补训）者不予毕业。

二、每届学生集中军训时间不少于两周，训练内容基本按原国家教委和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大纲》执行。军训经费由学院专项划拨。

三、每届学生军训均成立军训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的院领导及武装部、学工处、教务处、后勤处、后勤集团、有关系（校）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下设学生军事训练机构，按团、营、连、排、班编制，排以上干部由武装部负责人、军训教官、学生年级辅导员担任。

四、根据兵役法关于高等学校配备军训教官的规定，每届学生军训由学校向部队聘请现役军人任军事教官。军事理论课教学工作由武装部下设的军事理论教研室负责，教研室主任由武装部部长兼任，教员由武装部聘任。军事理论课为学生必修课，教学时数为36学时，2学分，经考试合格才能达到毕业要求。

五、对学生军训坚持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并重的原则，除必须完成军事科目的学习外，还必须学习军事思想、条例条令、解放军优良传统和形势政策，着眼于提高学生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建设人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军官打下基础。

六、军训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学生在军训中的表现及成绩（包括军事理论课成绩），须载入本人成绩档案，考核不合格者须按《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学校其它有关规定处理。

七、学工处要高度重视军训工作，军训期间要指派一名负责人分管这项工作。负责管理新生的辅导员每天必须到军训场地，协助教官训练，要把严格的管理训练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融为一体，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向，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予以正确引导。军训中，必须严密组织，严明纪律，确保安全，严防发生事故。

八、学生参加军训要严格遵守军训规章制度，如请销假制度、作息制度、内务卫生制度等。学生要尊重教官，服从指挥，令行禁止。凡军训期间违法违纪者，将从严从重处分，直

到取消学籍。

九、军训所需要的器材、弹药，由院武装部按实际参训人数编制计划，报请有关部门审批购买。学院武装部要指定专人按照民兵武装管理规定严格管理军训器材、弹药。

十、学院武装部负责拟定军训计划、在院军训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院内各有关部门共同完成军训的后勤保障、宣传等工作。

六、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

体育教育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16年9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教师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高的运动技能水平与较强的体育教学能力，专业综合技能突出，主要能够胜任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学、课外训练和竞赛工作以及学校体育管理，同事兼顾青少年健康教育、社会体育指导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人文素养和团队精神，热爱体育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明礼诚信，求真务实，具有健全的人格和体魄，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具有中小学体育教师所必备的教学、训练、科研、竞赛组织、裁判、学校体育管理工作的基本能力。熟悉国家有关学校体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学校体育工作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普修运动项目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基础知识内容，掌握项目的基本技术，具备基本项目技能，所学普修项目中有两项技术水平达到三级运动员水平标准，有两项获得三级裁判员证书；

(三)专修运动项目了解掌握项目的最新发展动态和知识内容，基本达到二级运动员水平，具备较高的专项教学、训练技能。

(四)通过教师资格证考核，获得教师从业资格证书或取得相关体育行业的社会从业职业资格证书。

(五)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工作能力，完成毕业论文的开题、答辩等任务。

三、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主干学科：体育学、教育学。

(二)主要课程：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体育心理学、教育学、学校体育学、运动训练学、田径、体操、篮球、排球、足球、武术。

四、修业年限、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

体育教育专业本科学生正常修业年限为4年，需修满169学分方能毕业。其中，必修课程(含实践环节)133学分，体育师资模块选修课程20学分，专业拓展模块选修课程16学分。学生达到毕业要求，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5	外语	4	4						120	4	
	6	公文写作与实践			2					36	2	
	7	计算机基础				2				36	2	
	小计		8	7	5	2				372	18	
专业基础课	1	运动解剖学		3						54	3	
	2	运动生理学			4					72	4	
	3	学校体育学				3				54	3	
	4	运动训练学			4					72	4	
	5	教育学					4			72	4	
	6	体育心理学			3					54	3	
	小计			3	11	5	4			378	21	
专业主干课	1	田径	4	4						120	7	
	2	体操(含基本体操)	3	3						90	5	
	3	篮球	6							72	4	
	4	排球			4					72	4	
	5	足球(男)				4					72	4
		艺术体操(女)									72	4
	6	武术		4						72	4	
	7	专项训练	6	6	6	6	6		6	612	34	
	8	第二专项					4		4	144	8	
小计		19	17	10	10	10		10	1326	74		
合计		27	27	26	17	14		10	2076	113		
实践课	1	军事训练	2							2周	2	
	2	专项教学训练实践					8			8周	-	
	3	毕业实习						12		12周	12	
	4	毕业论文							6	6周	6	
合计		2						18		6	20	

注：通识课 7 门，授课 372 学时，18 学分；专业课和基础课共 14 门，授课 1704 学时，95 学分。必修授课合计 2076 学时，113 学分；实践 20 周（其中专项训练第五学期后 8 周进行专项教学训练实践，计入专项学分）20 学分。总计 133 学分。

表 4 选修课程安排与学时学分分配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学时	学分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3	4	5	6	7	8		
				12	18	18	18	9			
限制	体育师资	1	教育心理学		2					36	2
		2	师范技能养成		2					36	2

性 选 修 课	模块	3	中小学体育新课程教学法				2			36	2		
		4	体育游戏创编与实践				2			36	2		
		5	体育教师资格证应试能力培养			2				36	2		
		6	体育赛事的组织与编排					2		36	2		
		7	乒乓球			3				54	3		
		8	羽毛球			3				54	3		
		9	网球				3			54	3		
		10	健美操				3			54	3		
		11	跆拳道		2					36	2		
		第四学期开始从体育师资模块中选修理论和技术课程各 4 门, 共 8 门, 20 学分。											
		自 由 选 修 课	专 业 拓 展 课 程	1	运动生物力学		2					36	2
2	体育科研方法							2		36	2		
3	体育保健学				2					36	2		
4	休闲体育概论				2					36	2		
5	体育健身原理与方法				2					36	2		
6	体能训练与实践					2				36	2		
7	体质测量与评价					2				36	2		
8	运动损伤与防护						2			36	2		
9	体育课程教学与设计							2		36	2		
10	气排球				2					36	2		
11	拳击					2				36	2		
12	摔跤					2				36	2		
13	散打					2				36	2		
14	社交舞					2				36	2		
15	团体操						2			36	2		
16	健身健美						2			36	2		
17	花样跳绳						2			36	2		
18	拓展训练						2			36	2		
19	定向越野						2			36	2		
20	养生气功						2			36	2		
第四学期开始在该模块中选修理论课程 4 门, 技术课程 4 门, 共修 8 门, 16 学分。													

八、实践教学环节

(一) 专项教学训练实践

设置 (1) 教学技能实训(专项); (2) 师范能力实训; (3) 竞赛组织能力实训; (4)

裁判能力实训（三级、二级、一级）；（5）教师资格证应试实训共 5 个实训平台，逐步完成实践教学环节，提高专业能力和水平。专业实训安排在第五学期后 8 周专项教学时段进行。

（二）毕业实习

教育实习是培养和检验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实际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理论与实践紧密联系的重要方式，必须认真组织进行，教育实习时间为 12 周，安排在第六学期进行。

教育实习以课堂教学为主，包括实践课程和理论课程教学，并担任见习班主任、课外体育活动和学校代表队训练工作。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不予毕业。

（三）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应着眼于科学研究方法的训练，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和文字表达能力。应积极倡导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广读专业书籍、收集大量资料，写读书报告、专题报告，毕业时完成一篇科研论文，并由专项选修课教师组织论文答辩、评分。答辩安排在第七学期进行。毕业论文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四）社会实践

学生在校期间除进行教育实习外，根据教育部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或个人独立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藉此了解社会，扩大视野，培养为社会主义建设献身的精神和实际工作能力。社会实践内容包括社会调查、群众体育工作、业余训练工作、竞赛组织和裁判工作、干部或师资培训等工作。学院根据社会需要组织学生集体进行某些社会实践活动，学生进行调查后写出调查报告。参加社会体育工作后要由有关部门做出鉴定。社会实践不合格者不予毕业。社会实践安排在第 8 学期进行。

九、说明

（一）思政课设置 72 个课外实践学时，具体方案由思想政治理论课部制定并组织实施。《形势与政策》课程不计入总学时，由思政课部统筹安排，每学期两次，四个学期。

（二）《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就业指导》三门课程不安排在课程设置表中，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安排在第一学期，《就业指导》安排在第六学期。

（三）全部课程分为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两大类。必修课程包括通识课、专业理论课、专业技术课和教育实践课四类，选修课包括体育师资模块和专业拓展模块。

（四）必修课指按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必须修读的课程。必修授课共计 2076 学时，113 学分；实践课共计 20 周，20 学分。其中专项教育必修课共计 133 学分。专选必修课中某一项目时，该项目的普修课不再安排。

（五）选修课分为体育师资模块和专业课程拓展模块，体育师资模块共 11 门课，从第四学期开始选修，理论课选修 4 门，技术课选修 4 门共计 20 学分。专业拓展课程共 20 门课，从第四学期开始选修，理论课选修 4 门，技术课选修 4 门，共计 16 学分。

（六）学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必须的学分方能毕业。学分计算方法：所有课程 18 学时为 1 学分，实践课程每周为 1 学分。

（七）为保证学生所学课程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必修理论课程的学习必须达到规定的出勤率和完成规定的作业，并在结业考试中达到及格以上方能获得学分。

（八）第六学期进行毕业实习工作，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体育教育专业特色班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15年6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与具体要求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现代教育与体育教育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精湛的运动技能和扎实的体育科学理论基础，既能从事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学、训练及竞赛工作，也能从事业余体校训练、课外体育指导以及体育科学研究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 具体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人文素养和团队精神，热爱体育事业，遵纪守法，明礼诚信，求真务实，具备健全的人格和体魄。
2. 全面了解体育学相关理论与方法，系统掌握体育教学与训练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科学思维和科学研究能力，较强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
3. 在专业技能全面发展的基础上，专项运动技术水平和裁判水平基本达到二级运动员和一级裁判员等级标准；英语达到国家大学英语三级水平；基本掌握现代信息技术的理论和技能。

二、培养特色

(一)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为基础，以运动技能培养为核心，强化体育科学基础理论学习。

(二) 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强化教育实践和教育实习过程，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创新思维以及综合素质的培养。

三、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 主干学科：体育学、教育学。

(二) 主要课程：教育学、体育心理学、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体育保健学、运动训练学、学校体育学、田径、体操、篮球、排球、武术套路、健美操和专项技术训练课等专业核心课程。

四、修业年限、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

本特色班毕业生修业年限为4年，需修满184学分方能毕业。其中，必修课程159学分，教育实践25学分，学生达到毕业要求，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五、各学年周数分配

本科四年共计186周，其中授课102周，实践环节20周，其中毕业论文和教育实践为累积算法，军训2周，社会实践10周，期末考试和机动15周，假期37周。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周数分配详见表1。

表1 体育教育专业特色班各教学环节周数分配

学年	学期	周数分配									总计	
		授课	毕业 实习	毕业 论文	军事 训练	社会 实践	期末 考试	机动	假 期	周/学期	周/学年	
										周/学期	周/学年	
一	1	12			2		1	1	4	20	47	
	2	18				1	1	7	27			
二	3	18				1	1	4	24	51		
	4	18				1	1	7	27			
三	5	18				1	1	4	24	46		
	6		14				1	7	22			
四	7	18		6		1	1	4	30	42		
	8				10		2		12			
合计		102	14	6	2	10	6	9	37	186		

六、课程教学学时、学分分配（见表2、表3）

表2 体育教育专业特色班课程教学学时、学分配

类别 学时	课程类别					总计
	必修课					
	通识课		专业基础与专业课		选修课	
	学科	术科	学科	术科		
学时	552	0	468	1614	216	2850
百分比(%)	19.4%		16.4%	56.6%	7.6%	100%
学 分	31		26	90	12	159

表3 体育教育专业特色班必修课程安排与学时、学分分配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学时	学分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12	18	18	18	18	18	18	18		
通识课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4	3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36	2
	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54	3
	4	外语	4	4	4	4					264	15
	5	公文写作与实践			4						72	4
	6	计算机基础					4				72	4
		小计	7	10	8	4	4				552	31
专业理论课	1	运动解剖学		4							72	4
	2	运动生理学					4				72	4
	3	运动训练学(含体能训练)						6			108	6
	4	教育学					4				72	4
	5	体育心理学			4						72	4
	6	学校体育学				4					72	4
		小计		4	4	6	8	6			468	26
专业技术课	1	田径	4	4							120	7
	2	体操(含基本体操)	3	3							90	5
	3	篮球	6								72	4
	4	排球			4						72	4
	5	足球				4					72	4
	6	武术		4							72	4
	7	健美操						4			72	4
	8	专项训练	6	6	12	12	12	12			1044	58
		小计	19	17	16	16	12	16			1614	90
第4-6学期每学期从该模块中选修1门,共修3门课程,12学分												
限制性选修	1	乒乓球					4				72	4
	2	羽毛球				4					72	4
	3	网球					4				72	4
	4	跆拳道						4			72	4
	5	交谊舞				4					72	4
	6	体育科研方法					4				72	4

	7	英语					4				72	4
	8	体育市场营销						4			72	4
	9	管理学原理				4					72	4
	小计					4	4	4			216	12
合计			30	31	28	30	28	26			2850	159
实践课	1	军事训练	2								2周	2
	2	教育实习							14		14周	14
	3	教育实践										3
	4	毕业论文						4周	2周		6周	6
合计												25

注：1.从第二学年开始，专项训练课每次为3学时，每周4次；2.教育实践为12次课，4次为1学分，共计3学分。

七、说明

（一）本特色班从第三学期开始选拔组建，原则上只开设跆拳道、网球和羽毛球三个专项方向。

（二）本特色班开设必修和选修课程。必修课程包括通识课、专业理论课、专业技术课和教育实践课四类，选修课由学生从规定的模块中自由选修3门（需达到学校开课人数的规定）。

（三）本特色班培养目标要求必须修读159学分。必修课共计2634学时，147学分，选修课共计216学时，12学分；教育实践课（含军训）共计22周，25学分。四年合计完成184学分。

（四）学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必修的学分方能毕业。学分计算方法：所有课程均为18学时为1学分，实践课程每周为1学分。

（五）为保证学生所学课程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必修正理论课程的学习必须达到规定的出勤率和完成规定的作业，并在结业考试中达到及格以上方能获得学分。必修技术课程除满足上述要求外，一般应达到或相当于该项目三级运动员水平。

（六）第六学期及第七学期的前四周进行教育实践课程，每个学生必须完成12次课的教育实践方可获得教育实践3学分。

（七）第七学期的第五周开始教育实习工作，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毕业论文的开题工作，第七学期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舞蹈学（舞蹈表演与教育方向） 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16年10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舞蹈学专业（130205）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创新思维和适应能力，掌握舞蹈表演与教育的学科知识，具有较高的文化艺术修养，有较强的审美能力和创新意识，能在专业文艺表演团体、中小学校、舞蹈培训机构或文化系统从事舞蹈表演、教学和管理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人文素养和团队精神，热爱体育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明礼诚信，求真务实，具有健全的人格和体魄，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掌握舞蹈表演与教育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熟悉舞蹈艺术发展现状和前沿动态。

（三）掌握舞蹈舞台表演的身体技能、舞蹈表演教学与训练方法和舞蹈创编的基本能力。

（四）具有较高的文化修养，较强的审美感受力和创造性思维能力；熟悉有关文艺的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五）毕业时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外语水平、计算机等级，应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或相关行业的从业资格证书。

三、主要课程

（一）主干学科：音乐与舞蹈学、教育学。

（二）主要课程：艺术概论、舞蹈概论、中外舞蹈史、舞蹈教育学、舞蹈心理学、舞蹈作品赏析、芭蕾基本功训练、中国古典舞基本功训练、中国民族民间舞、即兴与创编、舞蹈剧目等相关基础理论课程和舞蹈技能课程。

四、学制及授予学位

（一）舞蹈学专业本科学生修业年限为4年，须修满173学分方能毕业。

（二）达到毕业要求者，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五、各教学环节周数分配

本科4年共计189周，其中授课111周，教育实践36周（含艺术实践16周与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6周），期末考试和机动14周，假期37周。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周数分配（详见表1）。

修	5	外语	4	4						120	7	
	6	公文写作与实践			4					72	4	
	7	计算机基础	2	2						72	4	
	小 计		8	9	9					444	25	
	课	1	艺术概论					4			72	4
		2	基础乐理	3							36	2
		3	视唱与节奏训练		3						54	3
		4	舞蹈心理学		2						36	2
		5	音乐选配与编辑					2			36	2
		6	舞蹈教育学			2					72	4
7		舞蹈概论	3							36	2	
8		中外舞蹈史					4			36	2	
9		中国古典舞身韵			2	2				72	4	
10		舞蹈剧目			2	2	2	4		180	10	
小 计		6	5	6	4	8	8			630	35	
专业主干课	1	芭蕾基本功训练	4	4						120	7	
	2	中国民族民间舞	4	4	4	4	4	4		408	23	
	3	中国古典舞基本功训练			4	4				144	8	
	4	现代舞基础训练					4	4		144	8	
	5	即兴与创编					2	2		72	4	
	小 计		8	8	8	8	10	10			888	49
合 计		22	22	23	12	18	18			1962	109	
教育实践	1	军事训练	2							2周	2	
	2	专业实习						12		12周	12	
	3	艺术实践(课外)						16			8	
	4	毕业论文(课外)						6		6周	6	
	5	社会实践							16	16周		
	小 计		2						18	16	36周	28

注：通识课 7 门，授课 444 学时，25 学分；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共 15 门，授课 1518 学时，84 学分。必修课合计 1962 学时，109 学分；教育实践（含艺术实践 16 周）36 周，28 学分（含艺术实践 8 学分）。总计 137 学分。

表 4 选修课程安排与学时、学分分配

课程分类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学时	学分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3	4	5	6	7	8			
选修课程	理论选修课程	1		2						36	2
		2			2					36	2
		3		2						36	2
		4					4			36	2
		5				2				36	2
		6		2						36	2
		7				2				36	2
		8			2					36	2
		9					4			36	2
		10			2					36	2
		11		2						36	2
		12		2						36	2
		13		2						36	2
		14					4			36	2
	技术选修课程	15					4			36	2
		16				2				36	2
		17		2						36	2
		18			2					36	2
		19		2						36	2
		20					4			36	2
		21			2					36	2
		22			2					36	2
		23		2						36	2
		24			2					36	2
		25		2						36	2
		26		2						36	2
		27				2				36	2
		28					4			36	2
合计			20	14	10	12			1008	56	
应修学时			14	8	6	8			648	36	
说明		1、教务处结合系部、教研室的评价意见，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选择 8 门理论课程，10 门技术课程给予学习，共完成 36 学分。 2、第七学期为前九周授课和毕业论文，后九周进行教育实习。									

八、说明

(一) 思政课设置 72 个课外实践学时, 具体方案由思想政治理论课部制定并组织实施。《形势与政策》课程不计入总学时, 由思政课部统筹安排, 每学期两次, 四个学期。

(二) 《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就业指导》三门课程不安排在课程设置表中, 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

(三) 课程划分为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两类。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三种; 选修课含理论选修与技术选修两个模块。

(四) 必修课

通识课共 7 门课程, 共 444 学时, 25 学分;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共 15 门课程, 1518 学时, 84 学分; 必修课合计 1962 学时, 109 学分。

(五) 选修课。教务处结合系部、教研室的评价意见, 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选择 8 门理论课程, 10 门技术课程, 合计 36 学分。

(六) 教育实践

1、教育实践包括军事训练、专业实习、艺术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共 36 周, 28 学分;

2、艺术实践是根据舞蹈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 强化“会教、会演”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 展示学生专业技术能力和艺术创造力, 检验我院舞蹈学专业教学成果, 进一步提高学生专业实践能力。

艺术实践以专业汇报晚会的形式予以呈现, 要求每一位专业在读学生必须参与该晚会的筹备与演出等环节之中(具体工作内容由专业教师团队与汇报演出筹备工作组开会商议分配)。

学生经过专业教师的指导, 通过编创、排练、演出参加校内有组织, 有计划地在第六学期的课外时间完成被分配的工作任务(节目创编、音乐剪辑、视频剪辑、前期设计、后期制作、灯光舞美等相关专业实践工作), 由专业教师针对表现评定其实践分数, 共 8 学分;

3、论文撰写与答辩。第六学期开始毕业论文设计, 第七学期前九周在教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舞蹈表演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16年9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我校舞蹈表演专业(专业代码 130204)是 2012 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新增的二级学科专业,我校舞蹈表演专业以体育舞蹈、健美操、啦啦操、艺术体操为主要培养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舞蹈表演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能够在学校、表演性组织、健身俱乐部、社区等单位从事体育艺术教学、编排、训练、表演、管理、文化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人文素养和团队精神,热爱体育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明礼诚信,求真务实,具有健全的人格和体魄,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系统学习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技术和基本技能,熟悉掌握体育舞蹈、健美操等项目裁判、竞赛组织能力。了解国内外在体育艺术表演的前沿状况和发展动态,掌握相关学科知识,有较高的文化艺术修养和从事体育表演方面的艺术设计和科学研究能力

(三)积极参与社会及艺术实践,具备“会演、会教、会编、会导”的实践能力。

(四)了解相关学科知识,有较高的文化艺术修养;毕业前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外语、计算机和裁判等级要求;毕业前应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或体艺相关行业从业资格证书。

三、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音乐与舞蹈学

主要课程:芭蕾基础训练、艺术概论、表演剧目、舞蹈心理学、音乐选配与编辑、教学法、舞蹈基本技能、动作分析与编排、表演实践等基础理论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四、修业年限、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

修业年限为 4 年,须修满 172 学分方能毕业。其中必修课(含实践教学)136 学分,选修课 36 学分。达到毕业要求,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五、各学年周数分配

本科 4 年共计 189 周,其中授课 111 周,教育实践 27 周(另艺术实践 16 周与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 6 周),复习考试和机动 14 周,假期 37 周。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周数分配(见表 1)。

表 1 舞蹈表演专业本科各教学环节周数分配

学年	学期	周数分配										总计	
		授课	专业 实习	毕业 论文	军事 训练	社会 实践	艺术 实践	复习 考试	机动	假期	学期	学年	
一	1	12			2			1	1	4	20	47	
	2	18					1	1	7	27			
二	3	18					1	1	4	24	51		
	4	18					1	1	7	27			
三	5	18					1	1	4	24	51		
	6	18				16	1	1	7	27			
四	7	9	9	6(含)				1	4	23	40		
	8					16		1		17			
合计		111	9		2	16		6	8	37	189		

六、教学环节与学时、学分分配 (见表 2)

表 2 舞蹈表演专业本科课程教学学时、学分分配

类别 学时	课程类别						总计	
	必修课			选修课				
	通识课	专业基础与专业课						
	理论	理论	技术	理论	技术			
学时	444	558	972	288	360	2622		
百分比 (%)	16.9%	21.2%	37.1%	11.1%	13.7%	100%		
学 分	25	31	52	8	8	10	10	144

七、必修课程与限制性选修课程安排 (表 3、表 4)

表 3 舞蹈表演专业本科必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配表

课程 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 学 时	学 分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12	18	18	18	18	18	9				
通 识 课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4	3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3					54	3

必修 课	必	3	中国近代史纲要	2							36	2		
		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36	2		
		5	外语	4	4						120	7		
		6	公文写作与实践		4						72	4		
		7	计算机基础			4					72	4		
		小 计		6	11	6	3					444	25	
	学 科 基 础 课	1	艺术概论					4			72	4		
		2	音乐欣赏			2					36	2		
		3	基础乐理	3							36	2		
		4	中外舞蹈史					4			72	4		
		5	视唱与节奏训练		3						54	3		
		6	运动生理学			3					54	3		
		7	教育学					4			72	4		
		8	舞蹈心理学				3				54	3		
		9	舞蹈作品赏析	3							36	2		
	小计		6	3	5	3	4	8			486	27		
	专 业 主 干 课	1	音乐选配与编辑					2			36	2		
		2	表演剧目					3			54	3		
		3	大型文体表演组织与创编					2			36	2		
		4	芭蕾基础训练	3	3						90	5		
		5	现代舞			2					36	2		
		6	民族民间舞				2				36	2		
		7	专项训练	6	8	8	8	6	6	4	756	40		
	小 计		9	11	10	10	10	9	4		1044	56		
	合 计				21	25	21	16	14	17	4		1974	108
	实 践 教 学	1	军事训练	2							2周	2		
		2	专业实习						12		12周	12		
3		毕业论文(设计)						6		6周	6			
4		艺术实践(课外)					16				8			
5		社会实践							16	16周				
小 计		2						18	16	36周	28			

注：通识课 7 门，授课 444 学时，25 学分；专业课和基础课共 16 门，授课 1530 学时，83 学分；必修课 1974 学时，108 学分；实践教学 26 周，28 学分。总计 136 学分。

表4 舞蹈表演专业本科选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学时	学分	备注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3	4	5	6	7	8			
			18	18	18	18					
理论课程模块	1	运动训练学			2				36	2	选修 16 学分
	2	教师口语			2				36	2	
	3	运动营养学				2			36	2	
	4	科研方法				2			36	2	
	5	中小学体育课程教学法				2			36	2	
	6	体育健身原理与方法			2				36	2	
	7	体育产业概论			2				36	2	
	8	俱乐部经营与管理			2				36	2	
	9	体育市场营销				2			36	2	
	10	体能训练与实践				2			36	2	
	11	体育活动的策划与管理				2			36	2	
	小 计				10	12			396	22	
技术课程模块	1	武术			2				36	3	选修 20 学分
	2	技巧（健美操方向）		4					72	2	
		基本体操（体舞、艺体方向）		2					36	2	
	3	气排球			2				36	2	
	4	乒乓球			2				36	2	
	5	足球（男）				2			36	2	
		艺术体操（女）				2			36	2	
	6	健美操				2			36	2	
	7	花样跳绳				2			36	2	
	8	篮球					4		36	2	
	9	羽毛球					4		36	2	
	10	拓展训练					4		36	2	
	11	即兴与创编			2				36	2	
	12	形体训练			2				36	2	
13	瑜伽			2				36	2		
14	水袖(男生剑)				2			36	2		

	15	古典舞身韵				2			36	2
	16	健身秧歌				2			36	2
	17	社交舞蹈					4		36	2
	18	街舞					4		36	2
	19	健身健美					4		36	2
	小 计			6	12	14	24		684	38
说明	选修课程建议从理论课程模块选修 8 门，共 16 学分，技术课程 10 门课，共 20 学分。									

注：体操（基本体操）为必修课程在第四学期安排。

八、说明

（一）思政课设置 72 个课外实践学时，具体方案由思想政治理论课部制定并组织实施。《形势与政策》课程不计入总学时，由思政课部统筹安排，每学期两次，四个学期。

（二）《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就业指导》三门课程不安排在课程设置表中，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

（三）课程划分为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两类。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实践教学；选修课包括限制理论选修和技术选修两个模块。

（四）必修课

1、通识课共 7 门课程，444 学时，25 学分。

2、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共 16 门课程，1494 学时，81 学分。

专项训练：学生可从健美操、大众艺术体操、体育舞蹈三个项目中任选一个项目作为专业必修项目。

艺术实践：学生参加的校内、外各种竞赛、表演的编、导、训、演活动。艺术实践由专项老师指导下在前三学年课外完成，学生须提供影像或文本（设计）和评价材料或者至少提供一次校内或校外竞赛成绩证明材料，由专项老师评定分数，占实践分数 50%。

第六学期，学生经过专业老师的指导，通过专业汇报演出，参与筹备工作或参与舞蹈作品创编、排练、演出及音乐视频剪辑等组织晚会、前期设计、后期制作等相关事宜，由专业教师针对表现评定实践分数，占实践分数 50%，共计 8 学分。

3、教育实践课包括军事训练、教育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合计 20 周，20 学分。

必修授课合计 1956 学时，107 学分；实践教学 28 周，28 学分。总计 135 学分。

（五）选修课。教务处结合系部、教研室的评价意见，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选择 8 门理论课程，10 门技术课程给予学习，共完成 36 学分。

（六）第七学期后 9 周和第八学期为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学前教育专业（幼儿体育与健康）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具有正确的儿童观、教师观、教育观及相应的行为，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热爱学龄前儿童，具有理解幼儿和教育幼儿的知识能力和终身学习和发展自我的能力、基本教学研究能力，能够在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从事保教活动和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规格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原理，熟悉国家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忠诚人民的体育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二）具备比较全面的理论素养和宽阔的学科视野，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适应学前教育改革与学前儿童社会服务的需要。

（三）掌握学前教育科学的基本理论知识、技能，具备从事学前教育实际教学、管理与学前儿童社会服务工作的基本能力，并以与社区其他人员、机构、幼儿家庭等保持良好的沟通、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四）较好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初步具备阅读、听说、读写能力；能熟练地运用计算机进行文字处理及数据收集、整理与分析，能够采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学；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水平。

（五）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生活方式，具备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感受美、鉴赏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情感和能力。

三、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主干学科：教育学、体育学。

（二）主要课程：学前教育学、幼儿解剖生理学、学前心理学、体育保健学、学前儿童语言教育、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幼儿体育游戏、乐理基础等学科专业基础课程，舞蹈基础与形体训练、民族民间舞蹈、拉丁舞、快乐体操、武术等专业技能课程。

四、主要实践环节

入学教育、军事训练、就业指导、社会实践、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等。

五、修业年限、学分和学位

（一）修业年限：正常修业年限为4年（根据学籍管理条例，亦可提前1年或延迟1-2年）。

（二）学分：在修业年限内需完成165学分。

(三) 授予学位：学生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发给毕业证书。按照国家学位条例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六、各学年教学周数分配表

本科4年共计192周，其中授课102周，实践教学18周（专业实习、毕业论文），军事训练2周，社会实践10周，期末考试和机动22周，毕业教育1周，假期37周。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周数分配详见表1。

表1 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各教学环节周数分配

学年	学期	周数分配										
		授课	专业 实习	毕业 论文	军事 训练	社会 实践	毕业 教育	复习 考试	机动	假期	总计	
											学期	学年
一	1	12			2			1	1	4	20	47
	2	18						1	1	7	27	
二	3	18						1	4	4	27	54
	4	18	①					1	1	7	27	
三	5	18				2		1	2	4	27	54
	6	18	①					1		7	27	
四	7		12	6					5	4	27	37
	8					8	1		1		10	
合计		102	12+②	6	2	10	1	7	15	37	192	

注：表1中“专业实习”中栏目中带“○”标识为“专业见习”时间。

七、各环节学时、学分分配表（见表2和表3）

表2 学前教育专业课程体系学时与学分分配

类别 学时	课程类别					总计
	必修课			选修课		
	公共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	专业主干课程	专业选修课		
	学科	学科	术科	学科	术科	
学时	432	558	684	360	216	2250
百分比(%)	19.2	24.8	30.4	16.0	9.6	100
学分	26	31	38	20	16	131

表 3 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进程表

课程分类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学时	学分	备注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12	18	18	18	18	18	12						
通识教育课	公共必修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36	2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6	2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4	3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3								54	3	
		5	形势政策												2	
		6	大学英语	3	4									108	6	
		7	大学语文/应用写作		3									54	3	
		8	计算机基础	3	2									72	4	
		9	军事理论	2										18	1	
小计				8	11	5	3					432	26			
专业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程	1	幼儿解剖生理学	6									72	4		
		2	学前教育学		4									72	4	
		3	体育保健学			2								36	2	
		4	乐理基础	3										36	2	
		5	声乐			2								36	2	
		6	学前心理学				3							54	3	
		7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2							36	2	
		8	美术基础				2							36	2	
		9	幼儿体育游戏			2								36	2	
		10	学校体育学			3								54	3	
		11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		3									54	3	
		12	演讲与口才	3										36	2	
	专业主干课程	13	快乐体操			3								54	3	
		14	足球				3							54	3	
		15	篮球			3								54	3	
		16	健美操				3							54	3	
		17	武术		3									54	3	
		18	舞蹈基础与形体训练	3	3									90	5	
		19	民族民间舞蹈			4	6							180	10	
		20	拉丁舞					4	4					144	8	
小计				15	13	19	19	4	4			1242	69			
合计				23	24	24	22	4	4			1674	95			

表 3 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进程表（续）

课程分类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学时	学分	备注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12	18	18	18	18	18	12				
专业选修课程		1	儿童概论					2				36	2	专业选修课程学分不能少于36学分，第五、六学期分别从选修课程模块中选择9门课程学习。
		2	儿童发展心理学					2				36	2	
		3	学前教育热点分析					2				36	2	
		4	幼儿园实用多媒体技术						2			36	2	
		5	儿童心理与行为测评						2			36	2	
		6	学前比较教育						2			36	2	
		7	学前教育课程论						2			36	2	
		8	亲子教育						2			36	2	
		9	家庭教育学					2				36	2	
		10	幼儿营养学					2				36	2	
		11	中外幼儿教育史					2				36	2	
		12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2				36	2	
		13	幼儿社会性发展教育					2				36	2	
		14	幼儿发展测量与评价						2			36	2	
		15	幼儿手工制作						2			36	2	
		16	艺术欣赏						2			36	2	
		17	玩具设计制作						2			36	2	
		18	体育教学设计						2			36	2	
		19	团体操创编理论与实践					2				36	2	
		20	体育科研方法					2				36	2	
		21	体育统计						2			36	2	
		22	网球					2				36	2	
		23	羽毛球						2			36	2	
		24	乒乓球					2				36	2	
		25	跆拳道						2			36	2	
		26	气排球					2				36	2	
		27	围棋						2			36	2	
		28	毽球					2				36	2	
			小计						28	28		1008	56	
实践环节	1	军事训练									2周	2		
	2	专业见习									2周	2		
	3	社会实践									10周	2		
	4	专业实习									12周	12		
	5	毕业论文									8周	8		
		小计									34	34		

注：“专业见习”2周时间分别安排在第四学期、第六学期的第19周进行。

七、课程修读要求及培养方案说明

（一）本专业实行学分制

课程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任何一门必修课或实践课程不合格，将不能毕业；必修课和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必须重修；选修课不合格，可重修，也可另选。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即可毕业。关于课程的选修、免修、重修具体方法见“武汉体育学院体育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二）外语、计算机、普通话要求

学生在外语、计算机必修课中除要求获得规定的学分外，毕业前外语还必需达到学院规定的外语水平要求及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应用一级水平、普通话水平测试通过二级乙等要求，如未能达到要求者，只发给毕业证书，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三）课程说明

1. 全部课程分为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两大体系。必修课包括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实践课四类；选修课由学生根据发展方向自行选择，在培养方案选修课模块中自行选择 20 学分学科课程和 16 学分技术课程。

2. 本专业学习包括课程教学和教育实践两部分。学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必须的学分方能毕业。学分计算方法：每 18 学时为 1 分，实践课程每周为 1 学分。

3. 教育实习由系统一组织和安排，教育实习前实习生要进行有关“教师教学技能”过关考核。各阶段的实习都要做好实习前期的准备工作，实习生应利用假期期间到实习学校了解和调查体育教育教学情况，学期开学后第一周上交调查报告或专题汇报。

4. 《军事理论》课程在新生入学军事训练期间完成；《形势与政策》课程定在各开课学期每周三下午开设，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和学工部组织，采取专题报告或授课的形式完成。

经济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13年8月修订)

一、专业介绍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经济专业(代码020101)于2003年招生,现已初具规模,并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该专业的开设体现了专业发展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的办学思路,能够满足现代社会、经济、文化、教育以及体育领域对经济专业人才的需求。专业依托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经济管理学院雄厚的师资力量和丰富的办学经验,积极拓展办学思路,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教学条件和发展空间。现有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精神面貌和敬业精神良好,能够很好地满足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目前,本专业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基础条件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均呈现出优良的发展态势,有明确的专业培养目标和切实可行培养方案,具备较完善的课程体系、教学体系和管理体系。

二、培养目标与具体要求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全面发展,掌握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统计学、计算机技术、外语等现代科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比较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比较熟练地掌握经济活动分析、经营项目策划及市场开发的方法,能在体育相关行业及一般企业从事经济分析、体育经营管理、市场开发及相关学科教学等工作中的应用型人才。

具体要求: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主动地用实际行动学习和践行科学发展观,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祖国的教育事业和体育事业,具备良好道德品质和作风,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系统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原理,熟悉西方各种流派的经济学理论,了解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

(三)具备运用数量分析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进行经济分析、经营策划和财务管理的实际操作能力,具有较强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通过计算机二级考试。

(五)在英语上具备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六)考取一门与经济学相关的资格证书,如报关员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等。

三、培养特色

目标特色:经济专业是应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而产生的一个本科专业。在人才

培养方面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既注重学生经济学理论知识体系的构建，又紧紧把握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的脉搏，力求实现用现代经济学的理论知识来促进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的目标。

课程特色：在课程体系的设置上，我们既保证了经济学科课程体系的完整性，又根据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设置了专业方向，从而保证了“培养应用型体育经济人才”这一目标的实现。

四、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经济学

主要课程：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会计学、统计学、财政学、货币银行学、国际经济学、金融学、计量经济学、体育产业概论、体育市场营销学等。

五、修业年限、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

经济学（体育经济）专业本科学生正常修业年限为4年（根据学籍管理条例，亦可提前1年或延迟1—2年），须修满151学分方能毕业。其中必修课（含教育实践环节）115学分，限制性选修课20学分，自由选修课16学分。学生毕业时达到本科毕业要求，发给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六、各学年周数分配

本科4年共计182周，其中授课108周，教育实践环节22周，复习考试和机动15周，假期37周。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周数分配详见表1。

表1 经济学（体育经济）专业本科各教学环节周数分配

学年	学期	授课	专业 实习	毕业 论文	军事 训练	劳动 教育	复习 考试	机动	假期	总计	
										学期	学年
一	1	14			2		1	1	4	22	49
	2	18			1	1	7	27			
二	3	18					1	1	4	24	51
	4	18					1	1	7	27	
三	5	18				1	1	1	1	25	53
	6	18				1	1	1	7	28	
四	7	4	12	1	1	4	22				9
	8			6				1		7	
合计		8	108	12	6	2	2	7	8	37	182

七、教学环节与学时、学分分配（见表2、表3、表4）

表2 经济学（体育经济方向）专业本科各类课程学时、学分配

类别 学时	课程类别				
	必修课		选修课		
	通识教育课	专业基础与专业课	限制性选修课	自由选修课	
学时	822	846	360	288	2316
百分比(%)	35%	37%	15%	13%	100
学分	46	47	20	16	129

表3 经济学（体育经济方向）专业本科必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

课程分类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学时	学分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12	18	18	18	18	18	18	18				
必修课程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4	3	
	2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6							108	6	
	3	中国近代史纲要		2								36	2	
	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									54	3	
	5	大学英语	4	3	3	3						216	12	
	6	大学语文		3								54	3	
	7	计算机基础	4	4								120	7	
	8	运动项目概论		2								36	2	
	9	大学体育	4	3	3	3						144	8	
		小计		16	17	15	6					822	46	
	专业基础课	1	高等数学	4	3								108	6
		2	线性代数			3							54	3
		3	经济学原理（宏）		3								54	3
		4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4						72	4
		5	经济学原理（微）	4									54	3
		6	统计学		3								54	3
		7	会计学原理			3							54	3
		8	政治经济学	4									54	3
		9	国际经济学			3							54	3
			小计		12	9	9	4					558	31
	专业课	1	体育产业概论				4						72	4
		2	体育市场营销学				3						54	3
		3	金融学				3						54	3
		4	经济法				3						54	3
		5	计量经济学			3							54	3
			小计				3	13					288	16
		合计		28	26	27	23					1674	93	
	教育实践	1	军事训练	2周									2周	2
		2	劳动教育			1周	1周						2周	2
		3	专业实习							12周			12周	12
		4	毕业论文								6周		6周	6
			小计		2周		1周	1周			12周	6周	22周	22
	总计	必修课程：课堂授课（含公共课、技术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1674学时；教育实践22周；共115学分。												

表 4 经济学（体育经济方向）专业本科选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

课程设置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学时	学分	备注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3	4	5	6	7	8						
			18	18	18	18	4							
选修模块	限制性选修课	1	中级财务会计					3			54	3		
		2	成本会计				3				54	3		
		3	管理会计				3				54	3		
		4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3				54	3		
		5	电算化会计						8		36	2		
			小计				6	6	8		252	14		
	限制性选修课	1	电子商务与网络营销				3				54	3		
		2	体育市场调研与预测				3				54	3		
		3	体育促销实务					3			54	3		
		4	广告学						8		36	2		
		5	体育经营与策划					3			54	3		
			小计				6	6	8		252	14		
	自由选修课	专业拓展选修课	1	货币银行学					2			36	2	
			2	财政学				2				36	2	
			3	税收学				2				36	2	
			4	金融工程					2			36	2	
			5	公共部门经济学					2			36	2	
			6	财务管理					2			36	2	
			7	发展经济学				2				36	2	
			8	税务会计					2			36	2	
			小计				6	10			288	16		
自由选修课	运动技能选修课	1	健美操				3				54	3		
		2	养生气功				3				54	3		
		3	拓展训练					3			54	3		
		4	定向越野				3				54	3		
		5	瑜伽					3			54	3		
		小计				9	6			270	10			
<p>限制性选修课程中，每个学生限选一个方向模块，修完该模块的全部课程。同时在另一方向模块课程中选修 6 学分。共计 360 学时，20 学分。</p> <p>自由选修课从专业拓展选修课选修 5 门，180 学时，10 学分；运动技能选修课中选 2 门，108 学时，6 学分。共 288 学时，16 学分。</p>														

表 5 经济学（体育经济方向）专业本科拔尖班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

课程设置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学时	学分	备注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3	4	5	6	7	8			
			18	18	18	18	4				
限制性选修课	财务会计方向	1	中级财务会计				3			54	3
		2	成本会计				3			54	3
		3	管理会计				3			54	3
		4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3			54	3
		5	电算化会计					8		36	2
		小计				6	6	8		252	14
	体育经营与策划方向	1	电子商务与网络营销				3			54	3
		2	体育市场调研与预测				3			54	3
		3	体育促销实务					3		54	3
		4	广告学						8	36	2
		5	体育经营与策划					3		54	3
小计				6	6	8		252	14		
考研课程	英语	1	阅读理解			4	4	4		216	
		2	语法			4	4	4		216	
		3	翻译			4	4	4		216	
		4	作文			4	4	4		216	
		小计				16	16	16		864	
	专业课	1	专业课辅导(一)						4	72	
		2	专业课辅导(二)						4	72	
小计							8	144			
拔尖班同学限制性选修课程只选一个方向模块，修完该模块 14 学分的全部课程，同时上考研课程。											
合计	限制性选修课共 504 学时，28 学分。										

八、说明

(一) 本专业实行“2+2”制，从第三学年开始进行分流（即在第四学期末时通过考试选拔学生进入拔尖班备考研究生），分为普通班和拔尖班。普通班按表 4 修读；拔尖班按表 5 修读，拔尖班选修课随普通班上课，考研课程单独分班。

(二) 课程划分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两类。必修课程包括公共课、技术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教育实践 5 种，选修课包括专业方向限选课和自选课 2 种。

(三) 《形势与政策》课程原则上由各院系安排，每两周利用一个晚上的时间开展教育活动。校有关部门每学期可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一定的形势与政策报告或讲座。

(四) 第一、二、三、四学期全部为必修课。学生可根据择业需要及自身特点，从第五学期起进行专业方向技能限选课的修读及自由选修课程（含学科与术科课程）的学习。

(五) 学生根据需要可从教学计划中限制性选修课程设置的两个职业技能方向中任意选择一个模块修读，模块 1 为财务会计方向，模块 2 为体育经营与策划。凡职业技能方向限选

课所选的教学单位人数达不到规定标准，由教务处统一调整。

（六）自选课程既可从未选的职业方向模块课程组中选修，也可在本专业开列的自选课程中经济专业拓展选修课、运动技能选修课或学校开列的自选课菜单中选修。凡自选课所选课程的教学单位人数达不到规定标准，由教务处统一调整。

（七）学生在第四学期期初进行专业方向的选择，并于该学期期中最终确定每个学生的专业方向的限选课程。

（八）第七学期第 5 周至第八学期第 12 周为实习与求职时间两个阶段；第七学期期末学生须返校进行中期指导、汇报、总结。凡备考研究生者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第一、二、三学年的假期均为学生进行社会实践活动时间，学生须按统一要求完成各学年假期社会实践任务。

新闻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13年8月修订)

一、专业介绍

我校新闻学专业(代码050301)创办于2003年。10年来专业发展迅速,特色日渐鲜明。拥有一支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师资队伍,本专业拥有多功能新闻学实验室和非线性编辑实验室,能充分满足学生专业实践需求,全面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同时,覆盖广播、电视、报纸与网络四大媒体的实习基地也在建设与不断拓展之中。我校该专业创办以来毕业生就业率高,受到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

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具体要求

(一) 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具备系统的新闻学知识和技能、宽广的文化与社会科学知识,熟悉我国新闻、宣传政策法规,掌握媒体发展前沿动并具有体育传播专长、实践动手能力突出的,能在各类新闻媒体、出版和宣传门从事编辑、记者、策划和管理的新闻传播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 具体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新闻事业和体育事业,熟悉新闻和体育新闻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规,具备较高的政治敏锐性与专业素质。
2. 具有扎实的新闻学理论基础,系统地掌握体育新闻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了解体育新闻的发展趋势和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综合应用能力和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3. 具有创新精神和终身学习的能力,有基本的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和应用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文字编辑和新闻图像处理。
4. 具有较强的口头、书面表达能力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国家普通话测试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具有一定的外语交流和沟通能力。
5. 掌握体育科学的基本理论和重要运动项目的基本知识,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一定的审美能力。
6. 掌握现代新闻传媒经营与管理的基本方式,了解国外体育新闻传播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具有一定的媒介经营与管理理念。

三、培养特色

体育新闻学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 目标特色

适应大众传媒与体育事业的发展需要，在培养新闻学通才的基础上突出体育特色，着力培养能在各类新闻媒体及相关领域从事体育新闻传播、体育文化传播以及体育广告策划等工作应用型人才。

（二）课程特色

在课程设置上，依据我国高等教育的总方针，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全媒体、重实践、显特色的原则，技能与素质并重，根据我国体育新闻传播事业的发展对人才的现实需求，在坚持新闻传播学的基本规律的前提下，努力突出体育特色，注重人才培养的共性与个性化相结合，设置了通识性教育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以及专业技能模块四大课群，有针对性地进行人才培养。

（三）实践特色

实践性强是体育新闻专业的重要特色。为体现这一特色，在课堂教学上，加强学界与业界的紧密联系，坚持以本专业教师授课为主，以媒介优秀人士兼课讲学为辅，让学生及时了解传媒的最新动态；在专业教育实习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定期组织学生赴各类媒体进行新闻业务实习，以提高专业技能，实习指导责任到人，由各指导教师全程监控，有效指导，努力构建实践性教学的长效机制，以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四、修业年限、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

新闻学（体育新闻）专业本科实验班学生正常修业年限为4年（根据学籍管理条例，亦可提前1年或延迟1—2年），须修满145学分方能毕业。其中必修课（含实践环节）123学分，选修课22学分。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发给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条件的毕业生，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五、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主干学科：新闻学、体育学。

（二）主要课程：新闻学概论、中外新闻史、新闻采访学、新闻写作学、新闻摄影、新闻编辑学、新闻评论、体育社会学、广播电视概论、网络传播理论与实务、电视新闻实务、新闻摄像、传播学概论、媒介伦理与法规、新媒体概论、媒介经营与管理、广告学概论等。

六、各学年周数分配

本科4年共计194周，其中授课102周，实习实践环节共39周，考试和机动16周，假期37周。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周数分配详见表1。

表 1 体育新闻（本科）各教学环节周数分配

学 年	学 期	周 数 分 配									
		授 课	专 业 实 践	毕 业 论 文	军 事 训 练	社 会 实 践	期 末 考 试	机 动	假 期	总 计	
										学 期	学 年
一	1	12			3		1	1	4	21	48
	2	18					1	1	7	27	
二	3	18					1	1	4	24	51
	4	18					1	1	7	27	
三	5	18					1	1	4	24	51
	6	18					1	1	7	27	
四	7		18			2	1	1	4	26	44
	8			8		8	1	1		18	
合 计		102	18	8	3	10	8	8	37	194	

七、教学环节与学时、学分分配

表 2 新闻学（体育新闻方向）专业本科各类课程学时、学分分配

类别 学时	课程类别				总计
	必修课		选修课	教育实践	
	通识教育课	专业基础与专业主干课	专业技能选修课	军训、实习、劳动教育和毕业论文	
学时	714	900	396	558	2568
百分比 (%)	27.8%	35.05%	15.42%	21.73%	100%
学分	41	51	22	31	145

表 3 新闻学（体育新闻方向）专业教学进程表

课程分类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学时	学分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必修 课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48	3
	2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6								108	6
	3	中国近代史纲要		2								36	2
	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54	3
	5	外语	4	3	3	3						210	12
	6	计算机基础	4									48	3
	7	大学体育	4	3	3	3						210	12
		小 计	16	14	9	6						714	41
		1	文学概论		2							36	2
		2	中外新闻史		3							54	3
		3	现代汉语	4								48	3
		4	中国文学史	4								48	3
		5	现当代文学		3							54	3
		6	体育社会学			2						36	2
			小 计	8	8	2						276	16
		1	新闻学概论	4								48	3
		2	传播学概论		3							54	3
		3	新闻采访与写作		3							54	3
		4	新闻摄影			3						54	3
		5	新闻编辑			3						54	3
		6	新闻评论			3						54	3
		7	广播电视概论				3					54	3
		8	电视摄像			3						54	3
		9	广告学概论			3						54	3
		10	新闻伦理与法规					3				54	3
		11	媒介经营与管理				2					36	2
		12	网络传播理论与实务				3					54	3
			小 计	4	6	15	8	3				624	35
		合 计	28	28	26	14	3				1614	92	
	1	军事训练	3周								3周	3	
	2	实习（一）						18周			18周	18	
	3	劳动教育							2周		2周	2	
	4	毕业论文							8周		8周	8	
		小 计	3周					18周	10周		31周	31	

表 4 新闻学（体育新闻）专业本科选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

课 程 设 置	序 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 学 时	学 分	备 注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3	4	5	6	7	8			
			18	18	18	18	18	18			
专 业 技 能 限 选 课	平面 媒体 方向	1 深度报道		3					54	3	378 学 时 21 学 分
		2 体育媒介研究			2				36	2	
		3 公关关系学			2				36	2	
		4 新闻传播策划			2				36	2	
		5 广告策划与设计				2			36	2	
		6 大型赛事媒体服务				2			36	2	
		7 图片处理						2	36	2	
		8 外国文学			2				36	2	
		9 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2				36	2	
		10 申论写作				2			36	2	
专 业 技 能 限 选 课	电子 媒体 方向	1 体育节目解说与评论		2					36	2	414 学 时 23 学 分
		2 体育节目主持		2					36	2	
		3 纪录片与微电影创作			2				36	2	
		4 网页制作与动画设计				2			36	2	
		5 新媒体营销传播				2			36	2	
		6 视频编辑				3			54	3	
		7 经典电视体育节目赏析						2	36	2	
		8 大型赛事媒体服务				2			36	2	
		9 中外电视节目比较						2	36	2	
		10 行政职业能力测试			2				36	2	
		11 申论写作				2			36	2	
运 动 体 验 选 修 课	1 2 3 4	1 网球		2					36	2	144 学 时 8 学 分
		2 篮球			2				36	2	
		3 排球				2			36	2	
		4 足球					2		36	2	
说明：每个学生在专业技能限选课模块中任选一个模块和 3 门运动体验选修课课程，其学分总数需达到 22 学分。											

英语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13年8月修订)

一、专业介绍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英语专业(代码050201)2009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2010年正式招生,该专业的开设体现了专业发展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的办学思路,能够满足现代社会、经济、文化、教育以及体育领域对英语应用型专业人才的需求,对国内体育外事英语方向英语专业的学科发展以及区域性地区体育外事英语人才的职业教育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本专业依托武汉体育学院外语学院雄厚的师资力量和丰富的办学经验的同时,积极拓展办学思路,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专业教育理念和优秀师资,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教学条件和发展空间。英语专业拥有一支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结构合理,办学水平高、科研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高的师资队伍。英语专业教学设备完善齐全,拥有数字式语音实验室和多媒体教室,能较好地满足教学和实践需求。

二、培养目标

英语(体育外事英语方向)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和良好的科学文化素质,熟悉体育英语,能在对外贸易、基础教育、体育、文化、新闻等部门运用英语和汉语从事贸易、教育、文秘、翻译等各种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三、培养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热爱体育事业,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英语语言文学、体育人文和科技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掌握一门体育专项知识。熟悉党和国家的体育方针政策和各项法规,了解本专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动态。
3. 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和熟练的听、说、读、写、译能力,英语达到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水平;熟悉英语国家的社会与文化,具有良好的表达和社会交往能力。
4. 具有创新精神、科学思维能力、终身学习能力、基本的科学研究能力、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以及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5. 掌握使用英语进行体育对外交流和翻译的知识和技能;掌握使用英语进行新闻采访、写作、编辑和评论的有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使用英语进行对外贸易的技能。
6. 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一定的审美能力。

四、培养特色

目前,我院是全国体育类院校下设的唯一一所三本院校。与其他院校的英语专业不同的是,我校英语专业将体育院校的专业特点和英语语言相结合,注重语言应用能力的培养,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毕业生,他们能从事贸易、体育对外交流、英语翻译以及英语教学等工作。英语专业建设倡导“应用型、复合型”的外语人才培养模式,按照“稳基础、重应用”的人才培养要求,在课程设置上以“强化基础知识,结合体育特色”为原则,加大基础课、选修课的比重,拓宽专业领域。结合时代发展以及本院的体育专项特点,在专业方向上侧重体育英语应用特色。

五、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 主干学科:英语语言文学、新闻学、体育学

(二) 核心课程:基础英语、英语国家概况、高级英语、翻译理论与实践、口译、英语写作、体育运动项目英语、英美文学、第二外国语等。

六、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本专业的实践性教学既体现在课堂教学中,也体现在学生的课外学习和实践活动中。本专业的课外学习与实践包括教育实习、毕业论文、军事训练、英语广播台、英语社团、英语角、社会实践、英语比赛等。

七、修业年限、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

英语专业本科学生正常修业年限为4年,须修满139学分方能毕业。必修课(含教育实践环节)117学分,限制性选修课18学分,自由选修课4学分。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发给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条件的毕业生,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八、各教学环节周数分配(表1)

本科4年共计188周,其中授课111周,实习环节12周,社会实践2周,毕业论文6周,期末考试和机动18周,假期37周。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周数分配详见表1。

表 1 英语专业本科各教学环节周数分配

学年	学期	周 数 分 配										
		授 课	专 业 实 习	毕 业 论 文	军 事 训 练	劳 动 教 育	社 会 实 践	期 末 考 试	机 动	假 期	总 计	
											学 期	学 年
一	1	12			2			1	1	4	20	47
	2	18						1	1	7	27	
二	3	18					2	1	1	4	26	53
	4	18						1	1	7	27	
三	5	18						1	1	4	24	51
	6	18						1	1	7	27	
四	7	9	4					1	3	4	21	37
	8		8	6					2		16	
合计		111	12	6	2		2	7	11	37	188	

九、教学环节与学时、学分分配 (见表 2、表 3、表 4)

表 2 英语专业本科各类课程学时、学分分配

类别 学时	课程类别					总计
	必修课			选修课		
	通识教育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专业选修课	自由选修课	
学时	468	1032	216	324	72	2112
百分比 (%)	22%	49%	10%	16%	3%	100%
学分	26	57	12	18	4	117

表3 英语专业本科必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

课程 分类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 学 时	学 分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12	18	18	18	18	18	9						
必 修 课	通 识 教 育 课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4	3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			6								108	6
		3	中国近代史纲要		2									36	2
		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 础	4										48	3
		5	计算机基础		2	2								72	4
		6	大学语文	3										36	2
		7	军事理论	2										24	1
		8	大学体育	3	3									90	5
		小 计	12	10	8								468	26	
		专 业 基 础 课	1	基础英语	6	4	4	4						288	16
	2		高级英语					4	4					144	8
	3		英语口语	2	2	2	2							132	7
	4		英语写作			2	2							72	4
	5		英语语法及应用		3									54	3
	6		英语阅读	2	2	2								96	6
	7		英语语音	2										24	1
	8		英语听力	2	2	2	2							132	7
	9		英语口译						3					54	3
	10		中国文化概论(英)				2							36	2
		小 计	14	13	12	10	4	7					1032	57	
		专 业 课	1	英语国家概况			2							36	2
	2		翻译理论与实践				3							54	3
	3		英美文学					3						54	3
	4		语言学导论					2						36	2
	5		学术论文写作						2					36	2
			小 计			2	3	5	2					216	12
		合 计	26	23	22	13	9	9					1716	95	
		实 践 课	1	军事训练	2									2周	2
	2		中期实习							4				4周	4
	3		社会实践			2								2周	2
	4		毕业实习								8			8周	8
	5		毕业论文								6			6周	6
	小 计	2		2					4	14		22周	22		

表 4 英语专业本科选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配

课 程 分 类	序 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学 时	学 分	备 注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3	4	5	6	7	8				
			18	18	18	18	9					
专 业 选 修 课	体 育 外 事 管 理 与 对 外 交 流 方 向	1	第二外语*			4	4			144	8	#
		2	体育运动项目英语*	2						36	2	
		3	英语跨文化交际*		2					36	2	#
		4	体育外事管理与实务*			2				36	2	
		5	体育英语视听说				2			36	2	
		6	体育英语报刊选读		2					36	2	#
		7	外事礼仪		2					36	2	
	英 语 教 育 方 向	1	第二外语*			4	4			144	8	#
		2	教育学*	2						36	2	
		3	教育心理学*		2					36	2	
		4	英语教学法*			2				36	2	
		5	英语词汇学				2			36	2	#
		6	体育英语报刊选读		2					36	2	
		7	英语跨文化交际		2					36	2	#
	新 闻 与 传 播 方 向	1	第二外语*			4	4			144	8	#
		2	新闻学概论*	2						36	2	
		3	传播学概论*		2					36	2	
		4	新闻采访*			2				36	2	
		5	新闻评论				2			36	2	
		6	体育英语报刊选读		2					36	2	#
		7	英语跨文化交际		2					36	2	#
自 由 选 修 课	1	专项体育			2				36	2		
	2	旅游英语					4		36	2		
	3	英语影视赏析				2			36	2		
	4	国际贸易与实务					4		36	2		
合 计	选修课共计 792 学时，44 学分。											
备注	备注中有“#”的课程是三个方向都开设的课程。带“*”的课程为专业选修方向的重要课程，其中每个方向都要选第二外语。学生可从三个方向中指定选修一个方向的课程，修满 16-18 学分，然后从自由选修课中选择 2—3 门课程学习，修满 4—6 个学分，选修课最终需要修满 22 个学分。											

十、说明

(一)《形式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就业指导》三门课程不计入总学时。其中，《形式与政策》由思政课部统筹安排。《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就业指导》由教育处统一安排。

(二)专业选修课共设置了三个方向，由英语教研室指定选修其中的一个方向。限制选

修课需修满 16—18 学分，自由选修课需修满 4—6 学分。

(三) 实践课是必修课，学分纳入规定取得学分内，但不在表格中体现。

(四) 实践教学模块：第一、二、三学年的假期均为本专业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学生可以自由选择活动的形式，目的是让学生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认识社会，并通过学校习得的专业知识回报社会，提升自我。四年级进行毕业实习，为就业做准备。

毕业论文撰写与答辩安排在第八学期，为期 6 周。毕业论文是考查学生综合理论和实际运用能力、评估学业成绩的一个重要方式。毕业论文应用英语撰写，要求立论正确、内容充实、思路清晰、文字通顺、格式规范，符合英语思维习惯和表达方式。通过学术论文写作课的全面指导和选题、查阅资料、撰写论文及口头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训练，培养学生初步的科研意识与科研能力。

(五) 奖励学分制度：学生在校期间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4 学分、3 学分、3 学分；获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3 学分、2 学分、1 学分；学生进行专业实习（含校内外）取得突出成绩，也可适当奖励学分。奖励的学分只可冲抵专业选修课学分，并计入总学分。

休闲体育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16年9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休闲体育专业培养具有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休闲体育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能从事休闲体育指导与教学推广、项目策划与组织、经营与管理、研究与规划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人文素养和团队精神，热爱休闲体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健全的人格和体魄，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系统学习休闲体育管理与指导、体育旅游与开发、休闲体育产品策划与设计、团建培训师等理论知识与技能。

(三)系统掌握专项运动基本技能、休闲体育服务与指导、营销技能和休闲体育活动策划的能力，具备扎实的专项教学与训练技能。

(四)职业能力要求：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完成相关的赛事策划方案并参与各类休闲体育项目竞赛。

(五)职业资格要求：需获得劳动部人力资源拓展培训师中级证书、中国登山协会初级户外指导员证书、中国登山协会初级攀岩教练员证书、国际树木协会（ISA）攀树师或中国户外教育学会户外攀树师证书、定向初级制图员、红十字会户外急救证书、游泳救生员证及社会体育指导员证等行业资格证书。

(六)职业素质要求：计算机2级、英语4级，同时熟练掌握写作与表达能力、计算机文字和图片处理技术，英语口语和交流技能。

三、主要课程

(一)主干学科:体育学、管理学、社会学

(二)主要课程:休闲体育概论、策划学、体育俱乐部管理、体育市场营销、健身原理与方法、体育管理学等专业理论课程和攀岩、定向运动、拓展训练、野外生存、攀树等休闲体育专业技能课程。

主要专业实践环节：专业实习、休闲体育指导、行业实践、休闲体育赛事策划指导、裁

判实践、社会实践。

四、学制及授予学位

休闲体育专业本科学生正常修业年限为4年（根据学籍管理条例，亦可提前1年或延迟1-2年），须修满183学分方能毕业。其中必修课（含教育实践环节40学分）145学分，限制性选修课38学分。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发给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条件的毕业生，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五、各教学环节周数分配（表1）

表1 休闲体育专业本科各教学环节周数分配

学年	学期	周数分配									
		授课	专业 实习	毕业 论文	军事 训练	社会 实践	复习 考试	机动	假期	总计	
										学期	学年
一	1	12			2		1	1	4	20	47
	2	18					1	1	7	27	
二	3	18				1	1	1	4	25	53
	4	18				1	1	1	7	28	
三	5	18				1	1	1	4	25	53
	6	18				1	1	1	7	28	
四	7	9	9					1	4	23	40
	8		16					1		17	
合计		111	25		2	4	6	8	37	193	

六、各类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表2）

表2 各教学环节学时、学分配表

类别 学时	课程类别								总计
	必修课				选修课				
	通识课		专业基础与专业课		限制性选修课		自由选修课		
	学科	术科	学科	术科	学科	术科	学科	术科	
学时	498		864	576	360		324		2622
百分比(%)	19%		33%	22%	13.7%		12.3%		100
学 分	27		48	32	20		18		145

七、各类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表3）

表3 必修课程安排与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学时	学分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专业必修课程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4	3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3							54	3
	3	中国近代史纲要	2									36	2
	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36	2
	5	外语	4	4	4							192	10
	6	大学语文/应用写作		3								54	3
	7	计算机基础				4						72	4
	小计			6	9	10	4					498	27
	1	运动解剖生理学	6									72	4
	2	运动损伤防治与急救				3						54	3
	3	运动心理学			2							36	2
	4	休闲体育概论		3								54	3
	5	策划学				3						54	3
	6	体育社会学			2							36	2
	7	趣味运动创编与组织				2						36	2
	8	田径	4									72	4
	9	体操		4								72	4
	10	花样跳绳			3							54	3
	11	运动训练学				4						72	4
	12	体育社会学				2						36	2
	13	体育赛事策划与管理					2					36	2
	14	体育俱乐部管理					4					72	4
	15	创新创业学					4					72	4
	16	体育管理学	3									36	2
	小计			13	7	7	14	10				864	48
	1	拓展训练	6									72	4
	2	攀岩		6	4	2	2					216	12
	3	定向运动			6							108	6
	4	野外生存				4	4					144	8
	5	攀树		2								36	2
	小计			6	8	10	6	6				576	32
	合计			25	24	27	24	16				1938	107
	实践课	1	军事训练	2								2周	2
		2	社会实践			1	1	1	1			4周	4
		3	专业实习							9	16	25周	25
			毕业论文							9		9周	9
		小计			2		1	1	1	1	18	16	40
总计		必修课程：授课（含通识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技术课）1938学时，107学分；实践教学40学分；共147学分。											

表 4 选修课程安排与学时学分分配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学时	学分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3	4	5	6	7	8		
			12	18	18	18	6			
限制性选修理论课	1	体育服务运营管理		2					36	2
	2	休闲体育项目设计				2			36	2
	3	休闲体育服务技能					2		36	2
	4	体育场馆管理		2					36	2
	5	酒店管理（实验）			2				36	2
	6	体育健身原理与方法				2			36	2
	7	个人与团队管理					2		36	2
	8	演说技能		2					36	2
	9	体验式培训			2				36	2
	10	体育产业概论				2			36	2
	11	广告学				2			36	2
	12	体育统计学					2		36	2
	13	体能训练			2				36	2
	14	体育科研方法					2		36	2
	15	客户关系管理					2		36	2
每个学生从第四学期开始在该模块中选修，共修 10 门课程，20 学分。										
限制性选修技术课	1	跆拳道		2					36	2
	2	篮球		2					36	2
	3	啦啦操			2				36	2
	4	武术					2		36	2
	5	网球				2			36	2
	6	羽毛球				2			36	2
	7	跑酷			2				36	2
	8	乒乓球			2				36	2
	9	健身健美/搏击操				2			36	2
	10	棒球				2			36	2
	11	走扁带				2			36	2
	12	轮滑			2				36	2
	13	舞龙				2			36	2
	14	瑜伽			2			36	2	

每个学生从第四学期开始在该模块中选修，共修 9 门课程，18 学分。										
专业 社会 实践 (暑期完成)	1	社会考察与市场调研							2 周	1
	2	专业见习与专业服务							2 周	1
	3	理论与研究与创业设计							4 周	2
	小计								8 周	4
创新 教育 实践 (奖励学分)	4	大学生创意设计竞赛								2
	5	休闲体育项目全国赛事								2
	6	科技论文报告交流与刊发								2
	7	横向、纵向的休闲体育专业项目设计								2
	小计									8

八、说明

(一)《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就业指导》三门课程不安排在课程设置表中，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安排在第一学期，《就业指导》安排在第六学期。

(二)课程划分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两类。必修课程包括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术课程和限制性选修课程 4 种,选修课包括限制性专业理论课程和限制性技术课程 2 种。专业技术课程群中涉及的 5 门运动技术课程的教学训练内容安排,可视其场地资源条件作适时、适宜的调整。

(三)第一、二、三学期全部为必修课,从第四学期开始,开设专业理论和限制性选修课程。学生可根据择业需要及自身特点,完成 18 学分的限制性选修理论课程和 20 学分的限制性技术课程。

(四)在完成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的同时,学生可在休闲体育实训基地(休闲体育俱乐部),在专业教师(教练)的指导下进行相关课程的学习与训练。同时,在第七学期,共 9 周的时间,休闲体育实训基地为本专业学生提供休闲体育服务、经营管理与技术指导等方面的社会实践课程。

(五)专业理论限选课程,可以选择本专业其它模块课程进行选修,也可视其自身兴趣与需要,从公共事业(体育)管理专业或经济学(体育经济)专业之专业模块课程中进行相当学分的选修;运动体验自选课,在学校开列的运动项目自选课程中选修。限选课程及自选课程,凡所选课程的教学单位人数达不到规定标准,由学院统一调整。专业社会实践:主要利用三个暑期时间开展,要求完成具体的专业实践目标。包括社会考察与市场调研、专业见习与专业服务和理论与研究与创业设计环节,共 4 个学分。

(六)专业社会实践:主要利用三个暑期时间开展,要求完成具体的专业实践目标。包

括社会考察与市场调研、专业见习与专业服务和理论研究与创业设计环节，共4个学分。创新教育实践：该实践环节机动不做强制要求，可采取大学生创意设计竞赛、休闲体育项目全国赛事、科技论文报告交流与刊发和横向、纵向的休闲体育专业项目设计等多种形式，最多可奖励8学分。取得该项学分，可以免修同等学分的选修课程。

（七）第三、四、五、六学期安排4周社会实践，集中安排在学院休闲体育实训基地实习。第八学期安排9周集中实习时间，第八学期安排6周分散实习与求职时间。有关实习规范、要求参照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013年8月修订)

一、专业介绍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网络与新媒体专业(代码050306T)创办于2013年。该专业的开设体现了我院专业发展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的办学思路,能够满足现代社会、科技、传媒、文化、教育以及体育领域对新媒体专业人才的需求。本专业现有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精神面貌和敬业精神良好,能够很好地满足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本专业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多功能媒体实验室和非线性编辑实验室,覆盖信息技术、互联网和传统媒体的实习基地也在建设与不断拓展之中。

二、培养目标与具体要求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主要面向湖北省及全国其他地区,服务网络信息与媒体行业,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媒体传播、策划推广、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数字媒体设计应用、网站开发与编辑、互联网信息管理、媒体调查与分析、媒体经营管理、网络媒体设计与开发的能力,主要从事信息传播和数字网络内容的应用、开发、运营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 具体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网络新媒体事业,具备良好道德品质和作风,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具有创新精神和终身学习的能力,有良好的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和应用能力,熟练掌握计算机网络技术。
2. 具有扎实的传播学基础,系统地掌握媒体传播的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了解网络新媒体的发展趋势和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综合应用能力和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4. 具有较强的口头、书面表达能力以及社会交往能力;具有一定的外语交流和沟通能力。
5. 掌握现代网络新传媒经营与管理的基本方式,了解国外网络新媒体传播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具有一定的网络媒介经营与管理理念。
6. 掌握一定的体育科学的基本理论和重要运动项目的基本知识,培养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一定的体育审美能力。

三、专业特色

本专业具有学科综合性强、面向服务性强、实践应用性强的专业教学特色，体现了数字媒体技术、计算机网络、信息传播等学科相融合的人才培养特色。

本专业培养掌握系统的新闻传播学和网络信息科学基本理论，拥有扎实的计算机网络和新媒体知识，以互联网信息服务与新媒体设计与实务、网络媒体的运营和管理为学习重点，以文理交融为培养特色。

四、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

(一) 主干学科：信息科学、传播学

(二) 主要课程：新媒体概论、传播学概论、数字媒体技术、数字图像设计、网页设计基础、网络新闻编辑、网络媒体经营管理、移动媒体应用、信息资源的设计与开发、多媒体技术与应用、网络动画设计与制作、网页策划与制作、计算机网络应用、网络营销与策划、搜索引擎优化等。

五、修业年限、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本科学生正常修业年限为 4 年（根据学籍管理条例亦可提前 1 年或延迟 1—2 年），须修满 134 学分方能毕业。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条件的毕业生，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六、各学年周数分配

本科 4 年共计 197 周，其中授课 108 周，军事训练和劳动教育 4 周，专业实习 16 周，毕业论文 12 周，期末考试和机动 20 周，假期 37 周。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周数分配详见表 1。

表 1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本科教学周数分配表

学 年	学 期	周 数 分 配									
		授 课 (含论文)	专 业 实 习	毕 业 论 文	军 事 训 练	劳 动 教 育	复 习 考 试	机 动	假 期	总 计	
										学 期	学 年
一	1	14			2		1	1	4	22	49
	2	18					1	1	7	27	
二	3	18					1	1	4	24	51
	4	18					1	1	7	27	
三	5	18				1	1	1	4	25	53
	6	18				1	1	1	7	28	
四	7	4	16				1	1	4	26	44
	8			12				6		18	
合 计		108	16	12	2	2	7	13	37	197	

七、教学环节与学时、学分分配 (见表 2、表 3、表 4)

表 2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本科各教学环节学时、学分分配

类别 学时	课 程 类 别				总计
	必修课		选修课		
	公共课	专业基础与专业课	限选课	任选课	
学时	648	1170	342	252	2412
百分比	27%	49%	14%	10%	100%
学分	36	65	19	14	134

表 3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本科必修课程与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 分类	序 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 学 时	学 分	备 注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12	18	18	18	18	18							
必修 课	通 识 教 育 课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54	3		
		2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6								108	6	
		3	中国近代史纲要		2								36	2	
		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54	3	
		5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54	3	
		6	外语	4	3	3	3						216	12	
		7	大学语文			2							36	2	
		8	大学体育	4									54	3	
		9	运动项目概论		2								36	2	
	小 计			16	13	8	3					648	36		
	专 业 基 础 课	1	新媒体概论	4									54	3	
		2	传播学概论	4									54	3	
		3	计算机网络应用基础		2								36	2	
		4	数字媒体技术基础		2								36	2	
		5	计算机软件技术基础			2							36	2	
		6	网页设计基础		4								72	4	
		7	网络新闻编辑				3						54	3	
		小 计			8	8	2	3					342	19	
	专 业 课	1	数字图像设计与应用			2							36	2	
		2	网络新闻摄影					4					72	4	
		3	移动媒体应用			2							36	2	
		4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4						72	4	
		5	网络动画设计				4						72	4	
		6	信息网络传播			4							72	4	
		7	网络媒体经营管理					4					72	4	
		8	动态网页设计				4						72	4	
		9	信息资源开发与管理					2					36	2	
		10	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				4						72	4	
		11	网络营销与策划						4				72	4	
		12	网络搜索引擎优化			4							72	4	
		13	网络传播理论与务实						4				72	4	
	小 计					12	16	10	8			828	46		
	合 计			24	21	22	22	10	8			1818	101		
	教 育 实 践	1	军事训练	2周									2周	2	
		2	劳动教育					1周	1周				2周	2	
		3	专业实习							16周			16周	16	
4		毕业论文								12周	12周	12周	12		
小 计			2周				1周	1周	16周	12周	32周	32			

表 4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本科选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 类	序 号	课 程 名 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 学 时	学 分	备 注
			二 学 年		三 学 年		四 学 年				
			3	4	5	6	7	8			
			18	18	18	18	18	18			
限 制 性 选 修 课	1	专业英语			3				54	3	选修 9 学分
	2	网络数据库编程			3				54	3	
	3	网站设计与管理			3				54	3	
	4	网络游戏制作				3			54	3	
	5	网络程序设计入门				3			54	3	
	6	网络与信息安全				3			54	3	
	7	网络消费心理学			2				36	2	
选 修 课	8	网络广告开发			2				36	2	选修 4 学分
	9	网络播音主持				2			36	2	
	10	网络媒体欣赏				2			36	2	
	11	综合媒体设计与制作			2				36	2	
自 由 选 修 课	13	美术与音乐赏析					2		36	2	选修 6 学分
	14	图文企划					2		36	2	
	12	公共关系与大众传媒				2			36	2	
	15	文献检索					2		36	2	
	16	体育史学					2		36	2	
	17	SPSS 统计软件					2		36	2	
	18	科研方法					2		36	2	
		小计(限选)							342 /756	19 /42	19 学分
自由选修课			选修学科课程 10 学分; 术科课程 4 学分, 共计 14 学分。								
合 计			选修课共 594 学时, 33 学分。								

八、说明

(一) “形势与政策”课程原则上由各院系安排,每两周利用一个晚上的时间开展教育活动。校有关部门每学期可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一定的形势与政策报告或讲座。

(二) 课程划分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两类。必修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教育实践,选修课包括限制性选修课和自由选修课 2 种。

(三) 第一、二、三、四学期全部为必修课。学生可根据择业需要及自身特点,从第五学期起进行限制性选修课和自由选修课(含学科与术科课程)的学习。

(四) 自选课程可从学校开列的自选课程中选修。凡自选课所选课程的教学单位人数达不到规定标准,由学科系统一调整。

运动康复与健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13年8月修订)

一、专业介绍

运动康复与健康专业(代码 040206T)是新兴的体育、健康和医学交叉结合的前沿学科,是为适应社会对健康体育和康复体育的需求而建立的新型学科,是在传统的运动生物学(运动人体解剖学、运动生理学、运动生物化学、运动生物力学、保健康复学等)的基础上,经长期不断地交叉、融合而逐渐发展产生的。属于基础应用型学科。主要研究运动与健康的关系,以及人体运动的身体机能变化规律,从多学科综合研究提高人体机能能力、促进健康的科学。

二、培养目标与具体要求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较系统的运动康复和健康科学理论知识及应用技能,能够从事运动康复治疗与训练、健康科学管理、大众健康教育与指导等相关领域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 具体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运动康复与健康管理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接受基础生物实验和体育运动康复治疗技术的训练,掌握相关政策法规知识,具备进行运动康复治疗与训练、健康评价与管理的理论并应用专业技术服务于大众健康事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的具体知识和能力:

1. 系统掌握体育科学及康复医学的相关基础理论知识;
2. 系统掌握运动康复学、健康科学的基本理论知识;
3. 具备独立进行康复评定及健康评价的实践技能;
4. 具有从事运动康复及健康指导的实际操作技能和基本教学能力;
5. 熟悉国内外运动康复与健康的发展方针、政策和法规;
6. 了解康复医学及健康科学的发展动态和前沿理论技术。

三、培养特色

运动康复与健康专业注重对学生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养,注重体育学与康复医学结合,掌握促进健康和康复的相关技能与方法,强调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加强专业技能的培养,以适应社会发展需要。通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严格教学管理、改革创新教学方法以保证教育理念的实现。

四、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 主干学科

生物学、体育学、康复医学

(二) 主要课程

人体解剖学、生理学、康复生物力学、康复医学概论、中医基础、运动处方原理、针灸推拿学、运动损伤防治学、康复评定学、物理治疗学、临床疾病康复学、健康科学、运动疗法等。

五、修业年限、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

运动康复与健康专业本科学生正常修业年限为4年（根据学籍管理条例亦可提前1年或延迟1—2年），须修满161学分方能毕业。其中，必修课（含教育实践环节）127学分，限制性选修课16学分，自由选修课18学分。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发给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条件的毕业生，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六、各学年周数分配

本科4年共计192周，其中授课105周，教育实践环节20周，复习考试和机动13周，假期37周。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周数分配详见表1。

表1 运动康复与健康专业本科各教学周数分配

学年	学期	授课	专业 实习	毕业 论文	军事 训练	社会 实践	劳动 教育	复习 考试	机 动	假 期	总计	
											学期	学年
一	1	12			2			1	1	4	20	48
	2	18						1	1	7	28	
二	3	18						1	1	4	25	52
	4	18						1	1	7	27	
三	5	18					1	1	1	4	24	51
	6	12	6				1	1	1	7	27	
四	7	9	8			9		1		4	23	41
	8		14	4							18	
合计	8	105	28	4	2	9	2	7	6	37	192	

表2 运动康复与健康专业课程教学学时、学分配表

类别 学时	课程类别				总计
	必修课		选修课		
	通识教育课	专业基础与专业课	限制性选修课	自由选修课	
学时	630	1386	288	360	2664
百分比(%)	24	52	11	13	100
学分	34	73	18	18	143

表3 运动康复与健康专业本科必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 分	程 类	序 号	课 程 名 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 学 时	学 分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必 修 课	通 识 教 育 课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4	3	
		2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6									108	6
		3	中国近代史纲要		2									36	2
		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54	3
		5	形势与政策						4前9周					36	2
		6	外语	4	4	4								216	11
		7	大学语文	3										54	3
		8	计算机基础			4								72	4
		小计		10	12	11			4				630	34	
	专 业 基 础 课	1	人体解剖学	4										72	4
		2	运动解剖学		2									36	2
		3	生理学		4									72	4
		4	运动生理学			2								36	2
		5	生物化学		2									36	2
		6	运动生物化学		2									36	2
		7	康复生物力学			3								54	3
		8	病理学			3								54	3
		9	药理学				3							54	3
		10	临床医学基础				4							72	4
		11	康复医学概论				4							72	4
		12	医学统计学				2							36	2
		13	大学体育	3	3	3	3							216	8
		小计	7	13	11	16							846	43	
	专 业 课	1	健康科学						4					72	4
		2	中医基础	3										54	3
		3	康复评定				3							54	3
		4	运动疗法					4						72	4
		5	运动处方原理					2						36	2
		6	运动损伤防治学					4						72	4
		7	理疗学					2						36	2
		8	针灸学				2							36	2
		9	推拿学				2							36	2
		10	心肺疾病康复体育							4前9周				36	2
		11	神经疾病康复体育							4前9周				36	2
	小计	3			7	12	4	8前9周				540	30		
教 育 实 践	1	军事训练	2周										2周	2	
	2	劳动教育		1周	1周								2周	2	
	3	专业实习（一）					前6周						6周	6	
	4	专业实习（二）							后8周				8周	8	
	5	专业实习（三）								14周	14周	14周	14周	14	
	6	毕业论文								4周	4周	4周	4周	8	
	小计	2周	1周	1周		6周		8周	18周	36周	40				

表 4 运动康复与健康专业本科选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分类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学时	学分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3	4	5	6	7	8		
专业技能限选课	1	医务监督			2				36	2
	2	中国传统康复疗法				2			36	2
	3	作业疗法					4 前 9 周		36	2
	4	言语治疗学					4 前 9 周		36	2
	5	假肢与矫形器学				2			36	2
	6	医学心理学				2			36	2
	7	影像学基础			2				36	2
	8	医学伦理学			2				36	2
	9	水疗				2			36	2
	小计				6	8	8 前 9 周		324	18
	1	健康评价与管理			2				36	2
	2	微生物与免疫	2						36	2
	3	健康心理学				2			36	2
	4	运动营养学		2					36	2
	5	老年医学			2				36	2
	6	中国传统养生学				2			36	2
	7	体育科研方法					4 前 9 周		36	2
	8	遗传学基础		2					36	2
	9	医疗体操	2						36	2
小计		4	4	4	4	4 前 9 周		324	18	
每个学生限选一个模块作为限制性选修，其它模块课程可作为自由选修课程。										
自由选修课	自由选修 360 学时，18 学分，其中术科 144 学时，6 学分；学科 216 学时，12 学分。学生毕业前获得“按摩师”、“营养师”高级资格证书可奖励自选学分。									
合计	运动康复与健康专业选修共计 648 学时，34 学分。									

八、说明

(一) 课程划分必修课与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教育实践 5 种；选修课包括限选课和自由选修课 2 种。

(二) 《形式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就业指导》三门课程不安排在课程设置表中，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三) 第一、二、三、四学期全部为必修课。学生可根据择业需求及自身特点，从第五学期进行专业方向技能限选课及自由选修课的学习。理论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技术课 24

学时计 1 学分。

（四）自由选修课既可以从未选的专业技能限选课程中选修，也可在学校开列的自选课程中选修。凡自选课所选的教学单位达不到规定标准，由学校教务处统一调整。

（五）第一、二、三学年的假期均为学生进行社会实践活动时间，学生按要求完成各学年假期社会实践活动。

（六）第七学期第 5 周至第八学期第 12 周为实习与求职时间；第七学期末学生需返校进行期中指导、汇报、总结。凡考研究生者参照学生有关规定。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代码、名称

专业代码：130309。

专业名称：播音与主持艺术（Techniques of Broadcasting & Anchoring）。

二、专业培养目标

1. 培养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广播电视新闻传播、语言文学、播音学以及艺术、美学、体育学等多学科知识的应用型人才。
2. 培养出具有在区域性广播电台、电视台、体育赛事中采访、报道和现场解说以及各类新闻和综艺节目主持播报的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3. 培养出能够在相关体育企、事业单位和各种大众传播文化公司中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主持、播音、采编、制作及宣传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4. 培养出能够策划与主持大中型体育表演项目、大中型群众体育活动、休闲体育与体育娱乐活动的应用型人才。
5. 培养出能够策划与主持体育产品与服务推广活动的应用型人才。

三、具体要求

1.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祖国的体育事业，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作风，掌握党和国家的新闻宣传、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具备较强文字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一级乙等以上、具有扎实的中文基础及哲学、政治、经济、社会、法律、心理、艺术、美学等多学科的综合知识素养；具有一定的外语交流和沟通能力。
3. 具有广播电视播音与节目主持的基本能力以及广播电视新闻采访写作、节目编辑制作的初步能力；
4. 具备体育理论和主要运动项目的基本知识，并能在播音与主持工作中很好地综合运用；
5. 具备一定的体育专项技能特别是体育舞蹈、体育表演方面技术的能力。
6. 具有创新精神和终身学习的能力，有基本的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和应用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文字编辑和新闻图像处理。
7. 具备较强交流能力，较强的文艺创作能力，敏锐的眼光，出色的口才等必要素质。

四、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 主干学科：新闻传播学、广播电视艺术学、体育学。

(二) 主要课程：新闻学概论、传播学概论、广播电视概论、播音学、普通话语音、节目主持人、形象设计与形体训练、电视摄像与编辑制作、广播电视采访、电视节目评析、广告学概论等。

五、学制与授予学位

播音与主持艺术本科学生正常修业年限为4年（根据学籍管理条例，亦可提前1年或延迟1~2年），须修满153学分以上方能毕业。其中，必修课（含教育实践环节）135学分，限制性选修课12学分，自由选修课6学分。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六、各学年周数分配

科4年共计195周，其中授课115周，教育实践环节共28周，考试和机动15周，假期37周。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周数分配详见表1。

表1 播音与主持艺术本科专业各教学环节周数分配

学年	学期	周数分配										总计	
		授课	教育 实 习	专 业 实 践	毕 业 论 文	军 事 训 练	劳 动 教 育	社 会 求 职	期 末 考 试	机 动	假 期	学 期	学 年
一	1	12				2			1	1	4	20	47
	2	18					1		1	7	27		
二	3	18					1		1	1	4	25	52
	4	18					1		1	7	27		
三	5	18					1		1	1	4	25	52
	6	18						1	1	7	27		
四	7	13	5					1	1	1	4	25	44
	8	0		10	6				1	2		19	
合计		115	5	10	6	2	4	1	8	7	37	195	

表2 播音与主持艺术本科专业各类课程学时、学分分配

类别 学时	课程类别				总计
	必修课		选修课		
	通识课	专业基础课与专业课	限选课	自选课	
学时	714	1128	216	108	2166
百分比(%)	33%	52.1%	9.9%	5%	100
学分	41	64	12	6	123

注：此表不含学生教育实习学分统计

表3 播音与主持艺术本科专业必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 分类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 学 时	学 分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12	18	18	18	18	18	18	18			
必修 课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48	3
	2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6								108	6
	3	中国近代史纲要		2								36	2
	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54	3
	5	外语	4	3	3	3						210	12
	6	计算机基础	4									48	3
	7	大学体育	4	3	3	3						210	12
		小计	16	14	9	6						714	41
	1	新闻学概论	4									48	3
	2	广播电视概论				3						54	3
	3	节目主持人概论				2						36	2
	4	新闻摄影			3							54	3
	5	播音创作基础				3						54	3
	6	广播电视播音与主持					6					108	6
	7	广告学概论		3								54	3
	8	中国文学史	4									48	3
	9	电视摄像			3							54	3
	10	电视化妆与造型艺术						3				54	3
	11	节目主持人策划、采访、主持技巧						3				54	3
	12	体育解说艺术					2					36	2
	13	中外新闻史		3								54	3
14	传播学概论	4									48	3	
15	影视配音艺术					3					54	3	
16	电视专栏主持						3				54	3	
17	电视综艺节目主持					3					54	3	
18	广播电视节目策划				3						54	3	
19	普通话语音	4									48	3	
20	播音发声		3								54	3	
21	视频编辑				3						54	3	
	小计	16	9	6	14	14	9				1128	64	
	合计	32	25	15	20	14	9				1842	105	
限 选 课	1	纪录片与微电影创作					2				36	2	
	2	媒介经营与管理				2					36	2	
	3	体育欣赏						2			36	2	

课程 分类	序 号	课 程 名 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 学 时	学 分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12	18	18	18	18	18	18	18		
	4	外国文学					2				36	2
	5	形体训练		2							36	2
	6	广告策划与设计						2			36	2
		小 计		2		2	4	4			216	12
自由选修课要求学生根据兴趣爱好选修 108 学时，6 学分；课程可在学院开设的课程中任意选择。限选课和自由选修课共计修满 324 学时，18 学分。												
教育 实 践 环 节	1	军事训练	2 周								2 周	2
	2	实习（一）							18 周		18 周	18
	3	劳动教育								2 周	2 周	2
	4	毕业论文								8 周	8 周	8
		小 计	3 周							18 周	10 周	31 周

表 4 播音与主持艺术本科专业选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 分类	序 号	课 程 名 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 学 时	学 分	备 注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12	18	18	18	18	18	18	18			
自 由 选 修 课	1	即兴口语表达		2							36	2	
	2	视听媒介批评			2						36	2	
	3	影视配音和文艺作品演播			2						36	2	
	4	电视文化						2			36	2	
	5	演讲与口才							2		36	2	
	6	英美报刊选读							2		36	2	
	7	中外文学名著欣赏							2		36	2	
	9	中外电视节目比较							2		36	2	
	10	播音作品鉴赏						2			36	2	
		小 计（限选）		2	4			4		8	360	20	
自 由 选 修 课	要求学生自选学科课程 108 学时，6 学分。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介绍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文化产业管理专业（代码 120210）于 2013 年开始招生。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是近几年在工商管理学科下开设的一门新学科，属于管理学与文化产业的交叉学科。目前，我国体育文化产业已具有相当规模，文化产业管理的专门人才将会在体育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中大有作为。我院现有的专业教师队伍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与文化产业管理的相关专业课中，目前已有三门相关课程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教学大纲、教案集、试题库、教学团队和教学实践基地，能够很好地满足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

二、培养目标与具体要求

本专业培养适应文化产业快速发展需要，具备较深厚的文化理论功底和丰富的人文知识，具备人文素质、创新意识、广阔视野、先进理念和社会责任，熟练掌握文化行政管理和文化企业经营专业知识，文化政策和法律知识，能够在文化管理机关、文化企事业单位、新闻出版机构、艺术产业机构、文化传媒等部门从事创意、经纪、管理、教育等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具体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文化、经济、管理等基础知识，接受文化产业管理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

该专业学生通过四年制学习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 了解国家的文化战略与政策及相关法规；
2. 熟知国际先进文化产业的理念与运营模式；
3. 掌握从事文化工作所应具备的文史知识，培养良好的人文素养和广阔的视野；
4. 掌握文化产业管理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夯实专业基础；
5. 具有文化产业管理、营销、策划、经纪等多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6. 注重学习方法和实践环节，强化工作能力的培养。

三、培养特色

以课程建设和课程建设为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的创业型人才的核心，以提高师资（学历提高+实践提高）为人才培养的基础，在构建学生理论知识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和拓展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案例教学、文化产业项目策划设计与竞赛、社会调查与实践、知名文化企业家讲座等），提高学生运用知识能力和创新能力，强化实践操作技能，紧紧围绕培养目标，以调研能力、策划能力、宣传推广能力、品牌塑造等方面能力为主线，将相关

课程的内容及教学、社会实践活动、专业实习、文化企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紧密联系起来,使学生能够学以致用,将静态的知识转化为动态的能力,真正学有所专、学有所长,形成文化产业管理专业特色。在课程体系设置中将经济学类、文化类课程与管理类课程相结合,强调其复合性与应用性,鉴于我校的体育专业办学特色,可以将体育产业文化建设的相关知识融入该专业的人才培养中,培养出一批具有体育文化知识背景的文化管理专业人才。

四、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管理学、文化学

主要课程:文化产业管理概论、公共事业管理、现代服务业管理、大众传媒管理、演艺娱乐经营管理、影视产业经营管理、文化经济理论与实务、文化产业项目策划、文化会展经济与管理、文化产业政策与法规等。

五、修业年限、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本科学生正常修业年限为4年(根据学籍管理条例,亦可提前1年或延迟1-2年),须修满151学分方能毕业。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六、各学年周数分配

本科4年共计183周,其中授课106周,教育实践环节22周,期末考试和机动18周,假期37周。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周数分配详见表1。

表1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本科教学周数分配表

学 年	学 期	周 数 分 配									总 计	
		授 课 (含论文)	专 业 实 践	毕 业 论 文	军 事 训 练	劳 动 教 育	复 习 考 试	机 动	假 期	学 期	学 年	
一	1	12			2		1	1	4	20	47	
	2	18				1	1	7	27			
二	3	18				1	1	4	24	51		
	4	18				1	1	7	27			
三	5	18				1	1	4	25	53		
	6	18				1	1	7	28			
四	7	4	12				1	1	26	42		
	8			6				4	16			
合 计		106	12	6	2	2	7	11	37	183		

七、教学环节与学时、学分分配(见表2、表3、表4)

表2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本科各教学环节学时、学分分配

类别	课 程 类 别				总计
	必修课		选修课		
	通识教育课	专业基础与专业课	限选课	任选课	
学时	798	918	342	252	2310
百分比	34.5%	39.7%	14.8%	11%	100%
学分	45	51	19	14	129

表3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本科必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

课程分类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学时	学分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必修 课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4	3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54	3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36	2	
	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36	2	
	5	外语	4	4	4								192	11	
	6	大学语文		3									54	3	
	7	计算机基础			4	4							144	8	
	9	军事理论	1										18	1	
	11	体育课	4	3	3	3							210	12	
		小计		12	15	14	7							798	45
		1	管理学原理	4										54	3
		2	文化产业管理概论	4										54	3
		3	文化传播学	4										54	3
		4	产业经济学		3									54	3
		5	公共事业管理			3								54	3
		6	现代服务业管理		3									54	3
		7	消费行为学			3								54	3
		8	文化经纪理论与实务					3						54	3
		9	商务英语阅读				3							54	3
		小计		12	6	6	3	3						486	27
		1	大众传媒管理			3								54	3
		2	影视产业经营管理				3							54	3
		3	演艺娱乐经营管理					3						54	3
		4	文化产业创意与策划						3					54	3
		5	文化旅游管理			3								54	3
		6	文化酒店管理				3							54	3
		7	文化会展经济与管理					3						54	3
		8	文化产业政策与法规						3					54	3
		小计				6	6	6	6					432	24
		合计		24	21	26	16	9	6					1716	96
	教育 实践	1	军事训练	2										2周	2
		2	劳动教育		1	1								2周	2
		3	毕业实习							12				12周	12
4		毕业论文								6			6周	6	
小计		2	1	1					12	6		22周	22		

表 4 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本科选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

课 类	序 号	课 程 名 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 学 时	学 分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3	4	5	6	7	8		
			18	18	18	18	18	6		
限 制 性 选 修 课	1	体育管理学			3				54	3
	2	体育经营管理				3			54	3
	3	消费行为学			2				36	2
	4	体育赛事管理				2			36	2
	5	体育俱乐部经营管理					2		36	2
	6	体育场馆经营管理				2			36	3
	7	体育经营与策划					3		54	3
	8	科研方法(含文献检索)					2		36	2
		小计			5	7	7		342	19
选 修 课	9	体育文化导论			2				36	2
	10	体育产业概论			3				54	3
	11	休闲体育概论				3			54	3
	12	体育与大众传媒					2		36	2
	13	体育市场营销				3			54	3
	14	体育市场调研与预测					2		36	2
	15	体育节目主持					2		36	2
	16	跨文化交际					2		36	2
		小计			5	6	8		342	19
		小 计 (限选)							342 /702	19 /39
限制性选修课要求学生从两个方向中选择一个方向修满 8 门课, 342 学时, 共计 19 学分。										
		自由选修课	选修学科课程 10 学分; 术科课程 4 学分, 共计 14 学分。							
		合 计	选修课共 594 学时, 33 学分。							

八、说明

(一) “形势与政策”课程原则上由各院系安排,每两周利用一个晚上的时间开展教育活动。校有关部门每学期可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一定的形势与政策报告或讲座。

(二) 第一、二、三、四学年的课程全部为必修课,学生可根据兴趣爱好及择业需要,从第五学期起进行限制性选修课和自由选修课的学习。

(三) 专业限选课分为两个职业技能方向:体育经营管理方向、体育文化产业方向。学生可根据需要从教学计划中任选一个方向修读,凡专业限选课所选的教学单位人数达不到规定标准,由教务处统一进行调整。

(三) 自由选修课从学校开列的自有选修课中选修,凡所选课程的教学人数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由教务处统一进行调整。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一、广播电视编导本科专业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本世纪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社会发展的广播电视编导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具备先进的文化意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高尚的道德修养，具有过硬的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创作、制作、编导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理论和相应的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具有比较宽厚的自然和人文学科知识背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能在信息产业、广播电视电影电视系统和文化部门独立从事广播电视编导、影视节目制作、艺术摄影、影视文案撰写、广播电视新闻等方面的工作。

毕业生应具备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新闻工作者的职业思想与职业道德，具备健康心理和健康体格。

二、基本要求

本专业要求学生能较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掌握广播电视新闻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接受广播电视新闻采访、写作、编辑、编导等方面的基本训练，具有较强的普通话表达能力以及良好的科学文化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及身体素质，并具备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

- 1、掌握新闻学、传播学、广播电视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 2、熟悉与新闻传播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与伦理知识；
- 3、具有较强的沟通与协作能力，掌握广播电视传播的方法，具有采访、写作、摄录、编辑、评论、现场报道与主持、节目策划等专业能力，熟悉广播电视节目的采制技术；
- 4、具有良好的新闻敏感和视听语音表达能力，包括口语表达能力、镜前表达能力、声画组合等方面的能力；
- 5、具有良好的外语应用能力和使用传播新技术的能力，熟悉新媒体传播业务，了解世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动态；
- 6、了解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与科技常识，了解中国广播电视事业现状与发展趋势，掌握专业英语基本听说读写能力。

三、修业年限：

广播电视编导本科专业学生正常修业年限为4年，须修满154学分方能毕业。其中必修课（含实践环节）134学分，选修课22学分。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发给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四、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五、主干学科、主要课程

必修	公共课		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41
		3	中国近代史纲要		2					36	2	学分
		4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54	3	
		5	外语	4	3	3	3			210	12	
		6	计算机基础	4						48	3	
		7	大学体育	4	3	3	3			210	12	
		1	新闻学概论	4						48	3	
	2	广播电视概论				3			54	3		
	3	影视美学				2			36	2		
	4	新闻摄影			3				54	3		
	5	新闻采访与写作		3					54	3		
	6	广播电视写作					3		54	3		
	7	广告学概论		3					54	3		
	8	中国文学史	4						48	3		
	9	电视摄像			3				54	3		
	10	电视化妆与造型艺术					3		54	3		
	11	节目主持人策划、采访、主持技巧					3		54	3		
	12	电视画面编辑					3		54	3		
	13	中外新闻史		3					54	3		
	14	传播学概论	4						48	3		
	15	影视评论与写作					3		54	3		
16	视觉心理学					3		54	3			
17	影视后期特效技术				3			54	3			
18	广播电视节目策划				3			54	3			
19	中外电影史	4						48	3			
20	影视市场研究					2		36	2			
21	电视编导基础		2					36	2			
限选课	1	纪录片创作				2			36	2	288 学时 16 学分	
	2	媒介经营与管理				2			36	2		
	3	当代媒介研究					2		36	2		
	4	外国文学					2		36	2		
	5	美学基础		3					54	3		
	6	广告策划与设计					2		36	2		
	7	新闻传播策划					3		54	3		
教育	1	军事训练	3周						3周	3		
	2	实习(一)						18周	18周	18		

实践环节	3	劳动教育								2周	2周	2	31 学分
	4	毕业论文								8周	8周	8	
	小 计		3周							18周	10周	31周	
合 计			必修：授课 1902 学时，专业实践 31 周，共 148 学分										

表 4 广播电视编导本科专业选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分类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学时	学分	备注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四学年					
			1	2	3	4	5	6	7	8				
			12	18	18	18	18	18	18	18				
自由选修课	1	FLASH 动画设计与制作						2				36	2	
	2	视听媒介批评			2							36	2	
	3	新媒体营销传播						2				36	2	
	4	电视文化						2				36	2	
	5	图片处理								2		36	2	
	6	微电影创作					2					36	2	
	7	中外文学名著欣赏					2					36	2	
	9	中外电视节目比较						2				36	2	
	10	虚拟演播室实务						2				36	2	
		小 计（限选）		2	4			4		8		162	18	
注	要求学生自选学科课程 108 学时，6 学分。													

体育教育专业专科人才培养方案

(2015年9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从事学校体育工作的专门知识和技能，能够胜任中小学体育教学、训练、竞赛和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 培养要求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和法制观念，健康的体魄、健全的人格和高尚的审美意识。热爱体育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系统掌握体育教育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本专业的基本要求和的发展趋势。

3.在专业技能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具有一项运动专长，具备从事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训练竞赛、体育活动组织和健身指导等工作的基本能力。

二、修业年限与毕业学分

体育教育专业专科正常修业年限三年，应完成 105 学分（不含教育实践环节），其中，必修课 85 学分，选修课 20 学分。

三、各学年周数分配

体育教育专业专科三年共计 138 周，其中授课 70 周，教育实习环节 12 周，社会实践环节 12 周，复习考试、期末考试和机动 14 周，假期 26 周，见表 1。

表 1 体育教育专业专科教学周数分配

学 年	学 期	周 数 分 配									
		授 课	教 育 实 习	军 事 训 练	劳 动 教 育	社 会 实 践	复 习 考 试	机 动	假 期	总 计	
										学 期	学 年
一	1	12		2			1	1	4	20	48
	2	18			1		1	1	7	28	
二	3	18			1		1	1	4	25	52
	4	18					1	1	7	27	
三	5	4	12				1	1	4	22	38
	6					12		4		16	
合计		70	12	2	2	12	5	9	26	138	

四、各类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 (表 2)

表 2 体育教育专业专科教学环节学时、学分分配

类别	课程类别				总计
	必修课		选修课		
	通识课	专业基础与专业课	专业选修课		
			理论课	技术课	
学时	428	1242	216	144	2030
百分比 (%)	21.2	61.1	10.7	7.1	100
学分	24	61	12	8	105

注：此表不含学生教育实践学分统计

五、课程教学学时与学分分配

表 3 体育教育专业专科必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

课程分类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学时	学分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1	2	3	4	5	6		
			12	18	18	18	18	18		
通识教育课	1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4					72	4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						48	3
	3	大学语文		4					72	4
	4	大学英语	6	4					144	8
		计算机基础			4				72	4
	5	军事理论	2						20	1
	小计		12	12	4			428	24	
专业基础	1	运动解剖学	4						48	3
	2	运动生理		3					54	3
	3	教育学		3					54	3
	4	心理学(含体育心理学)				4			72	4
	5	体育保健学				2			36	2
	6	健康教育学			2				36	2
	7	学校体育学			3				54	3
	8	运动训练学			2				36	2

基础课	9	田径		6					108	6
	10	体操（含基本体操）		4					72	4
	11	篮球	6						72	4
	12	排球				4			72	4
	13	足球			4				72	4
	14	武术	4						48	3
	15	健美操			4				72	4
	16	专项训练	4	6	6	4			336	10
	小计		18	22	21	14			1242	61
合计		30	34	25	14			1670	85	
教育实践	1	军事训练	2周						2周	2
	2	教育实习					12周		12周	12
	3	劳动教育		1周	1周				2周	2
	小计		2周	1周	1周		12周		16周	16

表 4 体育教育专业专科选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分类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学时	学分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1	2	3	4	5	6			
			12	18	18	18					
专业理论选修课	学校体育师资职业方向	1	教师口语			2				36	2
		2	体育教育论			2				36	2
		3	体育概论			2				36	2
		4	体质测量与评价				2			36	2
		5	中小学新课程教学方法					9/4		36	2
		6	心理健康				2			36	2
		小计				6	4	9		216	12
	健身指导与体育营销职业方向	1	社会体育学			2				36	2
		2	体育产业概论			2				36	2
		3	休闲体育概论			2				36	2
		4	体育健身原理与方法				2			36	2
		5	运动处方学					9/4		36	2
		6	体育市场营销					9/4		36	2
小计				6	2	18		216	12		
每一学生限制选择其中一个职业方向模块课程作为专业选修理论课程,学校体育师资和健身指导与体育营销职业方向模块课程各 216 学时, 12 学分。											

专业 技术 选修 课	1	健美运动				2			36	2
	2	现代舞				2			36	2
	3	民族民间舞蹈				2			36	2
	4	摔跤				2			36	2
	5	跆拳道				2			36	2
	6	拳击				2			36	2
	7	定向越野					9/4		36	2
	8	围棋				2			36	2
	9	养生气功				2			36	2
	10	乒乓球				2			36	2
	11	散打				2			36	2
	12	社交舞					9/4		36	2
每一学生自有选修 4 门技术课程，共 144 学时，8 学分；自有选修的技术课须在第四学期和第五学期的前四周完成										
总计 304 学时，20 学分。										

六、说明

(一)《形式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现规划》、《就业指导》三门课不安排在课程设置表中，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现规划》安排在第一学期，《就业指导》安排在第四学期。

(二)全部课程分为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两大类，必修课程包括通识课、专业理论课、专业技能课和教育实践课四类，选修课包括专业理论选修课和专业技术选修课两类。

(三)必修课指按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必须修读的课程，必修授课共计 1670 学时，85 学分；教育实践课共计 16 周，16 学分。专选必修课中某一项目时，该项目的普修课不再安排。

(四)专业理论选修课指在职业方向模块课程内由每一学生限制选择其中一个模块作为修读的学科课程，共 6 门学科课程，216 学时，12 学分。专业技术选修课指按由学生自主选择修读的术科课程，每一学生在第四学期和第五学期自由选修 4 门术科课程，共 144 学时，8 学分。专业选修课所选课程的教学单位人数达不到规定标准，由学校教务处统一调整。学生跨年级或跨院系选修课程，必须经教育部门批准和备案。

(五)学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必须的学分方能毕业。学分计算方法：18 学时为 1 学分，实践课程每周 1 学分。

(六)学生必须根据自身特长或初始专项确定的运动项目研修专项，在一般情况下，专项训练结业时须达到三级运动员水平。

(七)第五学期的前四周开设教育实践设计类课程。

表演专业（体育舞蹈方向）专科人才培养方案

（2013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表演和体育学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一定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能够胜任学前教育单位、中小学、表演性组织、健身俱乐部、社区等单位体育艺术教学、训练、表演、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和法制观念，健康的体魄、健全的人格和高尚的审美意识。热爱体育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技术与基本技能；了解体育学科、表演与艺术相关学科知识，有较好的文化艺术修养

3. 并具备一项运动专长；具有一定的表演水平和从事组织、编排、导演、教学方面的能力；具备一定的从事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训练竞赛、体育活动组织和健身指导等工作的基本能力。

二、修业年限与毕业学分

表演专业专科正常修业年限三年，应完成105学分，其中，必修课（含教育实践环节）85学分，选修课20学分。

三、各学年周数分配

表演专业专科三年共计 137 周，其中授课 66 周，教育实践环节 16 周，社会实践环节 12 周，期末考试和机动 10 周，假期 26 周，见表 1。

表 1 表演专业专科教学周数分配

学 年	学 期	周 数 分 配									
		授 课	教 学 实 习	军 事 训 练	劳 动 教 育	社 会 实 践	期 末 考 试	机 动	假 期	总 计	
										学 期	学 年
一	1	12		2			1	1	4	20	47
	2	18			1		1		7	27	
二	3	18			1		1	1	4	25	52
	4	18					1	1	7	27	
三	5		12					6	4	22	38
	6					12		4		16	
合 计		66	12	2	2	12	4	13	26	137	

四、各类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配 (表 2)

表 2 各教学环节学时学分配

类别 学时	课程类别			总计
	必修课		选修课	
	通识课	专业基础与专业课	专业选修课	
学时	260	1008	416	1684
百分比 (%)	15.4	59.9	24.7	100
学分	16	53	20	89

五、课程教学学时与学分配

表3 表演专业专科必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

课程分类	序号	课程名称	各学期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学时	学分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1	2	3	4	5	6				
			12	16	16	16	16	16				
必修课程	通识教育课	1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6						64+8	4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6	3
		3	大学语文			4					64	4
		4	计算机基础					4			64	4
		5	军事理论		2						20	1
		小 计		8	7		4				260	16
	专业基础课与专业课	1	运动解剖学		4						48	3
		2	运动生理学			3					48	3
		3	教育学			3					48	3
		4	心理学(含体育心理学)					4			64	4
		5	体育保健					2			32	2
		6	健康教育学					2			32	2
		7	艺术概论		3						32	2
		8	基础乐理		3						32	2
		9	视唱练耳			2					32	2
		10	表演剧目					2			32	2
		11	音乐选配与编辑					2			32	2
		12	文体表演创作与编排					2			32	2
		13	音乐欣赏					2			32	2
		14	芭蕾基础训练			3					48	2
		15	形体训练		4						48	2
		16	基本体操(技巧)			4					64	3
		17	田径		4						48	2
		18	专项训练		4	6	6	4			304	13
	小 计		22	20	14	12				1008	53	
	合 计		30	28	14	16				1268	69	
	教育实践	1	军事训练		2周						2周	2
		2	教学实习						12周		12周	12
		4	劳动教育			1周	1周				2周	2
小计		2周	1周	1周			12周		16周	16		

注：必修授课共计1268学时，69学分；教育实践共计16周，共计16学分。

表 4 表演专业专科选修课程设置与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型	模块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上课周数与周学时数						总学时	学分
				一学年		二学年		三学年			
				1	2	3	4	5	6		
				12	16	16	16				
专业选修课程	体育师资职业方向	1	体质测量与评价			2				32	2
		2	学校体育学			2				32	2
		3	运动训练学				2			32	2
		4	体育教学论				2			32	2
		5	武术			3				48	2
		6	篮球			3				48	2
		7	排球				3			48	2
		8	足球				3			48	2
		9	乒乓球				3			48	2
		10	散打					12/4		48	2
	小计					10	13	12		416	20
	健身指导职业方向	1	体育健身原理与方法			2				32	2
		2	体育产业概论			2				32	2
		3	健身指导员课程				2			32	2
		4	休闲服务市场营销				2			32	2
		5	现代舞			3				48	2
		6	民族民间舞			3				48	2
		7	健身交谊舞				3			48	2
		8	古典舞蹈身韵				3			48	2
		9	瑜伽				3			48	2
10		健身气功					12/4		48	2	
小计					10	13	12		416	20	
合计	每一学生限选任一职业方向模块的课程，共计 416 学时，20 个学分。										

六、说明

(一)《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就业指导》三门课程不安排在课程设置表中，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安排在第一学期，《就业指导》安排在第四学期。

(二)全部课程分为必修课程与专业选修课程两大类。必修课程包括通识课、专业基础和专业课、教育实践课三类，专业选修课包括体育师资职业方向和健身指导职业方向两个课程模块。

(三)必修课指按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必须修读的课程，必修授课合计 1268 学时，69 学分，教育实践课 16 学分，总计 85 学分。专选必修课中某一项目时，该项目的普修课不再安排。

(四)专业选修课指在职业方向模块课程内由每一学生限制选择其中一个模块作为修读的课程，每一学生在第三、四、五学期选修完成 10 门课程，其中 4 门理论课程，6 门技术课程，共计 416 学时，20 个学

分。专业选修课所选课程的教学单位人数达不到规定标准，由学校教务处统一调整。学生跨年级或跨院系选修课程，必须经教务部门批准和备案。

（五）学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必须的学分方能毕业。学分计算方法：理论课程 18 学时为 1 学分，技术课程 24 学时为 1 学分，实践课程每周为 1 学分。

（六）学生必须根据自身特长或初始专项确定的运动项目研修专项，在一般情况下，专项训练结业时须达到三级运动员水平。

（七）第五学期的前四周开设体育教学实践设计课程。

七、武汉体育学院硕士 研究生培养方案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040303）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始于1960年，是全国最早培养体育学研究生单位之一。2006年体育教育训练学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增列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010年国家授予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50余年来，先后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体育教育、体育管理、体育科研的高级人才。体育教育训练学是“体育学”下属的二级学科，是研究体育教育教学和运动训练基本理论与方法的学科。它以现代教育教学理论和运动人体科学理论为基础，研究体育教育与运动训练的规律，为各体育运动项目的教学、训练、科研与管理提供人力资源和科学指导。该学科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体育教育、运动训练高级人才的重任，与我国教育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该学科突出教学与训练，特色鲜明，师资力量雄厚，科研条件优良且成果颇多，形成了有深厚功底和相对稳定又有社会影响力的研究方向，培养的研究生就业情况良好。

本学科师资力量雄厚，拥有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学者以及一批有一定影响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导师队伍现有硕导85人（包括博导3人），其中教授28人，副教授57人，具有博士学位15人。

本学科科研条件好，多年来紧密围绕体育运动实践，为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服务，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本学科近五年来先后承担了各类课题近200项，其中国家、省部级课题70项，获得省部级奖励4项，并与国内外知名大学、体育和研究机构等建立了广泛的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

二、培养目标

培养综合素质较高，创新实践能力较强，具备坚实的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理论基础，掌握系统的体育教育训练学研究方法和实践技能，能够在体育教育训练学领域从事教学、科研和专业实践等的学术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1.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体育事业服务。

2.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严格的学术道德规范。系统掌握体育教育训练学理论和方法，了解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把握本专业的研究前沿和国内外研究动态，及科学研究方法与基本技能，具备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和实践应用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英文资料，并具备一定的口头交流能力。具有熟练使用计算机、网络及常用软件进行文字处理、文献检索等的能力。

4. 掌握基本的健身理论与方法，拥有自我锻炼与保健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熟练掌握 1—3 门专项技能，具有指导学生进行教学、训练、科研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三、研究方向

1. 体育教育理论与方法
2. 学校体育教学理论与方法
3. 竞技运动理论与方法
4. 专项训练理论与方法
5. 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

四、学制、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学业优秀者可根据武汉体育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学习期间，原则上前一年半为课程学习时间，后一年半是专业实践、科研及学位论文研究时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及专业方向课。非学位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8 学时为 1 学分。硕士生须修满 34 学分方能申请学位，其中，公共必修课共 3 门，12 学分；学科基础课 4 门，8 学分；专业方向课 5 门，8 学分；非学位课程至少 6 学分。课程设置具体见附表。

对于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 2 门本专业大学本科的主干课程（具体课程由导师指定）。补修课不记学分。

其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可作为本专业的选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由研究生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统一设置。

六、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与具体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七、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八、成绩考核和毕业

成绩考核和毕业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九、学位论文与答辩

学位论文与答辩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十、学位授予

论文答辩通过且符合其他毕业及学位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教育学硕士学位。

十一、教材与参考书目

1. 王道俊,郭文安. 教育学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9.
2. 李秉德. 教学论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第2版).
3. 宋继新. 竞技教育学 [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8.
4. 黄汉升,周登嵩. 体育科研方法导论 [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8.
5. 张力为. 体育科学研究方法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6. 国家体育总局. 改革开放30年的中国体育 [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8.
7. 杨文轩,陈琦. 体育原理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8. 熊晓正,夏思永,唐炎等. 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研究 [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8.
9. 梁晓龙,鲍明晓,张林. 举国体制 [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6.
10. 崔乐泉,杨向东,等. 中国体育思想史(古代、近代、现代) [M].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11. 胡小明. 体育美学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12. 黄甫全,王本陆. 现代教学论学程 [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8.
13. [法]皮埃尔·德·顾拜旦. 奥林匹克回忆录 [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7.
14. B·H·普拉托洛夫. 竞技运动理论 [M]. 武汉:武汉体育学院期刊社,2009.
15. 列·巴·马特维耶夫. 姚颂平译. 竞技运动理论 [M].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
16. 谢敏豪等. 运动员基础训练的人体科学原理 [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4.
17. Tudor O·Bompa 等著,李少丹等译. Periodization: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Training—5th Edition [M]. 台北:艺轩图书出版社,2001.
18. 王瑞元. 运动生理学 [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2.
19. 王清. 我国优秀运动员技能能力状态诊断和监测系统的研究和建立 [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4.
20. 李少丹. 运动竞赛学 [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11.
21. 过家兴. 运动训练学 [M]. 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6.
22. 田麦久,武福全等. 运动训练科学化探究 [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88.
23. 徐本力. 体育控制论 [M].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8.
24. 陈小平. 当代运动训练热点问题探究 [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5.
25. 杨桦. 运动训练学导论 [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8.

附表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	101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12 学分
		1010002	英语	144	8	1—2	
		1010003	多元统计分析	36	2	1	
	学科基础课	1420001	教学论	36	2	1	8 学分 适用方向： 5 个方向
		1420002	运动心理学	36	2	1	
		1420003	运动生理学	36	2	2	
		1420004	运动训练学	36	2	2	
	专业方向课 (模块 1)	1030001	学术活动	36	2	1—6	8 学分 适用方向： 体育教育 理论与方法
		1030002	专业实践	36	2	3—6	
		1430001	体育教育理论与方法	36	2	2	
		1430002	高等教育学	36	2	2	
	专业方向课 (模块 2)	1030001	学术活动	36	2	1—6	8 学分 适用方向： 学校体育 教学与方法
		1030002	专业实践	36	2	3—6	
		1430003	学校体育教育理论	36	2	2	
		1430004	学校体育前沿研究	36	2	2	
	专业方向课 (模块 3)	1030001	学术活动	36	2	1—6	8 学分 适用方向： 竞技运动 理论与方法
		1030002	专业实践	36	2	3—6	
		1430005	竞技运动理论与方法	36	2	2	
		1430006	竞技运动训练竞赛前沿研究	36	2	2	
	专业方向课 (模块 4)	1030001	学术活动	36	2	1—6	8 学分 适用方向： 专项训练 理论与方法
1030002		专业实践	36	2	3—6		
1430007		专项训练理论与方法	36	2	2		
1430008		专项训练前沿研究	36	2	2		
专业方向课 (模块 5)	1030001	学术活动	36	2	1—6	8 学分 适用方向： 体能训练 理论与方法	
	1430002	专业实践	36	2	3—6		
	1430009	体能训练理论与实践	36	2	2		
	1430010	体能训练前沿研究	36	2	2		

续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非 学 位 课 程	专业 选修课	1450001	运动组织与管理	18	1	3	不少于 6 学分	
		1120007	体育社会学	36	2	3		
		1450003	体育市场营销	18	1	3		
		1350002	运动营养学	36	2	3		
		1450003	运动损伤与康复	18	1	3		
		公共 选修课	1040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3
			1040002	英语口语	36	2		3
			1040003	英语写作与翻译	36	2		3
			1040004	计算机应用	36	2		3
			1040005	体育科研方法	36	2		3
			1040006	数字体育概论	36	2		3
			1040007	体育信息检索	36	2		3
			1040008	体育新闻摄影	36	2		3
			1040009	创业学	36	2		3
			1040010	体育法学	36	2		3
			1040011	体育文化实证研究	36	2		3
			1040012	游泳	36	2		3
			1040013	乒乓球	36	2		3
			1040014	体育舞蹈	36	2		3
			1040015	网球	36	2		3
			1040016	体育游戏	36	2		3
			1040017	桥牌	36	2		3
			1040018	健身健美	36	2		3
			1040019	高尔夫	36	2		3
			1040020	太极拳	36	2		3
			1040021	有氧舞蹈	36	2		3
			1040022	篮球执教理念与方法	36	2		3
			1040023	篮球运动表现分析	36	2		3
			1040024	体育测量与评价	36	2		3
			1040025	教育名著选读	36	2		3
			1040026	体育教材教法	36	2		3
		1040027	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	36	2	3		
		1040028	公共关系与现代礼仪	36	2	3		
		1040029	体态律动学	36	2	3		
		1040030	体育人文社会学概论	36	2	3		
		1040031	体育俱乐部管理	36	2	3		

武汉体育学院音乐与舞蹈学（1302）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武汉体育学院音乐与舞蹈学是湖北省重点培育学科，2006年开始招收舞蹈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10年提升为艺术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点，2011年对应调整为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点，在全国同类院校尚属首家。本将专业音乐学、舞蹈学、表演学及体育学等相关学科交叉融合，依据知识拓展与创新的培养理念，采用多视觉的途径与方法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

本学科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勇于开拓的师资队伍，现有硕士生导师13名，其中，专职教授6名，副教授7名，具有博士学位6人。

本学科拥有良好的科研平台，2012年被湖北省学位办、湖北省教育厅确立为“湖北省体育舞蹈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近几年来共出版专著10余本，完成国家级课题2项，省级、厅局级及校级课题近20项，为专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理论支撑，已经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学科已培养舞蹈学硕士研究生近40名，其中多名学生参加过国内外大型文体表演的开闭幕式编排工作，多任教于高等院校。

二、培养目标

培养综合素质较高，创新实践能力较强，具有扎实的音乐与舞蹈学理论基础，系统地掌握该领域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具备独立从事研究、创作及专业教学的能力，能在音乐、舞蹈及文体表演等领域从事教学、训练、科研、管理及有关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文化艺术事业服务。
2.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严格的学术道德规范。系统掌握音乐与舞蹈学理论和方法，了解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把握本专业的研究前沿和国内外研究动态，及科学研究方法与基本技能，具备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和实践应用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英文资料，并具备一定的口头交流能力。具有熟练使用计算机、网络及常用软件进行文字处理、文献检索等的能力。
4. 熟练掌握本专业的相关知识、研究方法及表演技能，具有创新意识、较强实践及科研能力的专门人才。
5. 掌握基本的健身理论与方法，拥有自我锻炼与保健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

心理素质。

三、研究方向

1. 体育舞蹈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2. 大型文体表演与舞蹈艺术融合方法的研究
3. 体育表演与音乐舞蹈融合创新
4. 体育音乐创编理论与方法

四、学制、学习年限

学制3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学业优秀者可根据武汉体育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学习期间，前一年半为课程学习时间，后一年半为实践、科研及学位论文工作时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及专业方向课。非学位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8学时为1学分。硕士生须修满34学分方能申请学位，其中，公共必修课共3门，12学分；学科基础课4门，8学分；专业方向课4门，8学分；非学位课程至少6学分。课程设置具体见表1。

对于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2门本专业大学本科的主干课程（具体课程由导师指定）。补修课不记学分。

其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可作为本专业的选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由研究生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统一设置。

六、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与具体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七、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八、成绩考核和毕业

成绩考核和毕业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九、学位论文与答辩

学位论文与答辩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十、学位授予

论文答辩通过且符合其他毕业及学位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艺术学硕士学位。

十一、教材与参考书目

1. 于平选编. 舞蹈编导教学 [M], 北京: 北京舞蹈学院, 1997.
2. 孙天路. 中国舞蹈编导教程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3. 吕艺生. 大型晚会编导艺术 [M], 北京: 北京舞蹈学院, 2004.
4. 张建民. 中国双人舞编导教程 [M], 上海: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4.
5. 卡琳娜. 伐娜著. 舞蹈创编法 [M], 郑慧慧译, 上海: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6.
6. 李仁顺. 舞蹈编导概论 [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0.
7. 江口隆哉著. 舞蹈创作法 [M], 金秋译,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5.
8. 多丽丝. 韩茉莉. 舞蹈创作艺术 [M], 江东译, 四川省: 中国舞蹈出版社, 1990.
9. 隆荫培、徐尔充. 舞蹈艺术概论 [M], 上海: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9.
10. 胡尔岩. 舞蹈创作心理学 [M],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98.
11. 于平. 中外舞蹈思想概论 [M],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2.
12. 祝小苹. 艺术学教程 [M],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00.
13. 吕艺生著. 舞蹈教育学 [M]. 上海: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0.
14. 于平、冯双白、刘青弋、江东. 传统舞蹈与现代舞蹈 [M], 北京: 北京舞蹈学院, 1998.
15. 约翰. 马丁. 舞蹈概论 [M], 欧建平译, 台湾: 台湾洪叶文化出版社, 2005.
16. 于平. 中国当代舞剧发展史 [M],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4.
17. 冯双白. 中国现当代舞史 [M], 北京: 北京舞蹈学院, 2010.
18. 欧建平. 世界艺术史—舞蹈卷 [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3.
19. 于平. 舞蹈形态学 [M], 北京: 北京舞蹈学院, 1998.
20. 刘健. 无声的言说—舞蹈身体语言解读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
21. 金秋. 中国区域性少数民族民俗舞蹈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22. 杰伊. 里曼著. 当代西方舞蹈美学 [M], 欧建平、宁玲译, 上海: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5.
23. 刘青弋. 中外舞蹈作品赏析 [M], 上海: 上海音乐出版社, 1995.
24. 金秋. 舞蹈欣赏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25. 肖苏华. 中外舞剧作品分析与欣赏 [M], 上海: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9.
26. 于平. 舞蹈写作教程 [M],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94.
27. 饶文心. 世界民族音乐文化 [M], 上海: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7.
28. 戴微. 中国音乐文化简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29. 梁茂春. 中国当代音乐 1949—1986 [M], 北京: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1993.
30. 汪毓和.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 [M],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2.
31. 于语和. 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论 [M], 山西: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7.
32. 罗小平. 音乐心理学 [M], 海南: 三环出版社, 1989.
33. 马鸿韬. 健美操运动教程 [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0.
34. 张红. 健美操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35. 黄宽柔. 姜桂平. 健美操 体育舞蹈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36. 张瑞林. 邹静. 宋强. 任为民. 体育舞蹈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附表 武汉体育学院音乐与舞蹈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	101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12 学分	
		1010002	英语	144	8	1—2		
		1010003	多元统计分析	36	2	1		
	学科基础课	1520001	音乐选配与创编	36	2	1	8 学分	
		1520002	中外艺术史	36	2	1		
		1520003	艺术教育学	36	2	2		
	专业方向课	1520004	艺术创作方法	36	2	2	8 学分	
		1030001	学术活动	36	2	1—6		
		1030002	专业实践	36	2	3—6		
		1530001	艺术创作实践	36	2	2		
	非学位课程	专业选修课	1530002	艺术专题研究	36	2	2	不少于 6 学分
			1550001	中外舞蹈作品赏析	36	2	3	
1550002			中外音乐作品赏析	36	2	3		
1550003			拉丁舞	36	2	3		
1550004			标准舞	36	2	3		
1550005			健身交谊舞	36	2	3		
公共选修课		1550006	现代舞	36	2	3		
		1040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3		
		1040002	英语口语	36	2	3		
		1040003	英语写作与翻译	36	2	3		
		1040004	计算机应用	36	2	3		
		1040005	体育科研方法	36	2	3		
		1040006	数字体育概论	36	2	3		
		1040007	体育信息检索	36	2	3		
		1040008	体育新闻摄影	36	2	3		
		1040009	创业学	36	2	3		
		1040010	体育法学	36	2	3		
		1040011	体育文化实证研究	36	2	3		
		1040012	游泳	36	2	3		
		1040013	乒乓球	36	2	3		
		1040014	体育舞蹈	36	2	3		
		1040015	网球	36	2	3		
		1040016	体育游戏	36	2	3		
		1040017	桥牌	36	2	3		
		1040018	健身健美	36	2	3		
		1040019	高尔夫	36	2	3		
		1040020	太极拳	36	2	3		
		1040021	有氧舞蹈	36	2	3		
		1040022	篮球执教理念与方法	36	2	3		
		1040023	篮球运动表现分析	36	2	3		
		1040024	体育测量与评价	36	2	3		
1040025	教育名著选读	36	2	3				
1040026	体育教材教法	36	2	3				
1040027	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	36	2	3				
1040028	公共关系与现代礼仪	36	2	3				
1040029	体态律动学	36	2	3				
1040030	体育人文社会学概论	36	2	3				
1040031	体育俱乐部管理	36	2	3				

武汉体育学院民族传统体育专业（040304）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是湖北省品牌建设专业。武汉体育学院武术学科的组织建制源于1953年建校之初的活动性游戏教研室，其专业的主要奠基人是我国著名的武术教育家温敬铭教授。1978年开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1991年在全国体育院校率先成立武术系，2003年武术系更名为武术学院。拥有民族传统体育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和博士点以及楚天学者岗位，在招生规模、师资力量、专业方向设置、教学层次等方面均居于全国领先水平。

本学科师资力量雄厚，拥有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学者以及一批有一定影响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导师队伍现有硕导17人（包括博导1人），其中教授11人，副教授16人，具有博士学位4人。师资中拥有国际级裁判7名，国家级裁判14名。

本学科科研条件好，多年来紧密围绕武术运动，为武术发展和推广服务，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近五年来先后承担了各类课题近60项，其中国家级社科基金课题2项，省部级课题16项，获得省部级奖励5项，并与国内外知名大学、体育和研究机构等建立了广泛的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

本学科多年来培养了各类学校、运动队、俱乐部、公安、武警、司法、企事业等单位等从事武术相关工作的优秀人才，本学科还为武术与民族传统更高层次人才培养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

二、培养目标

培养综合素质较高，创新实践能力较强，具备坚实的民族传统体育学专业理论基础，掌握系统的民族传统体育学研究方法和实践技能，能够在本学科领域从事教学、科研和专业实践等的学术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1.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体育事业服务。
2.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严格的学术道德规范。系统掌握民族传统体育学理论和方法，了解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把握本专业的研究前沿和国内外研究动态，及科学研究方法与基本技能，具备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和实践应用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备一定的口头交流能力。具有熟练使用计算机、网络及常用软件进行文字处理、文献检索等的能力。
4. 掌握基本的健身理论与方法，拥有自我锻炼与保健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研究方向

1. 武术科学化训练
2. 体育养生与健康促进
3. 武术文化与传播
4. 武术教育理论与方法
5. 民俗民间体育文化传承研究

四、学制、学习年限

学制3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学业优秀者可根据武汉体育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学习期间，原则上前一年半为课程学习时间，后一年半是专业实践、科研及学位论文研究时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及专业方向课。非学位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8学时为1学分。硕士生须修满34学分方能申请学位，其中，公共必修课共3门，12学分；学科基础课4门，8学分；专业方向课6门，8学分；非学位课程至少6学分。课程设置具体见表1。

对于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2门本专业大学本科的主干课程（具体课程由导师指定）。补修课不记学分。

其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可作为本专业的选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由研究生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统一设置。

六、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与具体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七、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参加的学术活动需要相关照片为依据。

八、成绩考核和毕业

成绩考核和毕业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九、学位论文与答辩

学位论文与答辩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十、学位授予

论文答辩通过且符合其他毕业及学位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教育学硕

士学位。

十一、教材与参考书目

1. 张岱年、方克立. 中国文化概论 [M].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2. 冯天瑜, 何晓明, 周积明. 中华文化史 [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3. 徐书业. 教育学: 原理与应用 [M].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4. 梁晓春, 孙华. 中医学 [M].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11.
5. 邱丕相. 民族传统体育概论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6. 邱丕相、蔡仲林. 中国武术导论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7. 白晋湘. 民族民间体育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8. 杨文轩, 陈琦. 体育原理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9. 全国工程硕士政治理论课教材编写组. 自然辩证法——在工程中的理论与应用 [M].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
10. 黄洪雷, 梁剑峰. 形式逻辑 [M].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11. 胡易容, 传媒符号学: 后麦克卢汉的理论转向 [M].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2.
12. 戴元光. 传播学研究理论与方法 (第二版) [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13. 温力. 武术与武术文化 [M].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9.
14. 刘坚.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新论 [M].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1.
15. 王岗. 民族传统体育与文化自尊 [M].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7.
16. 陈青. 民族传统体育跨文化融合 [M]. 民族出版社, 2010.
17. 王岗、王铁新. 民族传统体育发展的文化审视 [M].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5.
18. 虞定海、牛爱军. 中国武术传承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 [M].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0.
19. 旷文楠. 中国武术文化概论 [M].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0.
20. 徐才等. 武术学概论 [M].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6.
21. 张志勇. 中国武术思想概论 [M].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8.
22. 刘俊骧. 武术文化与修身—神州文化图典集成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23. 吴岱明. 科学研究方法学 [M].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7.
24. 向云驹.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M].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附表 武汉体育学院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课	101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12 学分	
		1010002	英语	144	8	1—2		
		1010003	多元统计分析	36	2	1		
	学科基础课	1620001	教育学—原理与应用	36	2	1	8 学分	
		1620002	中华文化史	36	2	1		
		1620003	体育原理	36	2	2		
	专业方向课	1620004	中医学	36	2	2	8 学分	
		1030001	学术活动	36	2	1—6		
		1030002	专业实践	36	2	3—6		
		1630001	武术科学化训练研究前沿	18	1	2		
		1630002	体育养生与健康促进研究前沿	18	1	2		
	非学位课程	专业选修课	1630003	武术文化与传播研究前沿	18	1	2	不少于 6 学分
			1630004	民俗民间体育文化传承研究前沿	18	1	2	
			1650001	中国传统文化	18	1	3	
			1650002	武术套路编排与表演	18	1	3	
1650003			世界搏击术	18	1	3		
公共选修课		1650004	健身气功	36	2	2		
		1650005	健康与养生	36	2	3		
		1040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3		
		1040002	英语口语	36	2	3		
		1040003	英语写作与翻译	36	2	3		
		1040004	计算机应用	36	2	3		
		1040005	体育科研方法	36	2	3		
		1040006	数字体育概论	36	2	3		
		1040007	体育信息检索	36	2	3		
		1040008	体育新闻摄影	36	2	3		
		1040009	创业学	36	2	3		
		1040010	体育法学	36	2	3		
		1040011	体育文化实证研究	36	2	3		
		1040012	游泳	36	2	3		
		1040013	乒乓球	36	2	3		
	1040014	体育舞蹈	36	2	3			
	1040015	网球	36	2	3			
	1040016	体育游戏	36	2	3			
	1040017	桥牌	36	2	3			
	1040018	健身健美	36	2	3			
	1040019	高尔夫	36	2	3			
	1040020	太极拳	36	2	3			
	1040021	有氧舞蹈	36	2	3			
	1040022	篮球执教理念与方法	36	2	3			
	1040023	篮球运动表现分析	36	2	3			
1040024	体育测量与评价	36	2	3				
1040025	教育名著选读	36	2	3				
1040026	体育教材教法	36	2	3				
1040027	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	36	2	3				
1040028	公共关系与现代礼仪	36	2	3				
1040029	体态律动学	36	2	3				
1040030	体育人文社会学概论	36	2	3				
1040031	体育俱乐部管理	36	2	3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产业经济学专业（020205）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本学科以武汉体育学院体育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学科为基础，以经济学（体育经济）和管理学（公共事业管理）两大本科专业为依托，其中，体育管理学是国家体育总局重点学科，体育管理专业是湖北省重点特色专业。产业经济学硕士点报批于2003年，于2006年招收第一批硕士研究生。十年磨一剑，该学科专业基本形成以体育产业理论与实践研究为特色，以多学科融合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地方体育经济实践为应用领域，发展空间不断拓展的良好态势。

本学科师资力量雄厚，拥有国内该学科领域知名学者和专家，以及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导师队伍有硕士生导师8人（博士生导师1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6人，具有博士学位的5人。

多年来，本学科借助良好的学校资源条件，并依托“湖北体育产业研究中心”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两大人才培养实践平台，致力于培养经济学理论功底深厚，经营管理实践能力强，满足我国体育产业发展实践需要的专门人才。该硕士点研究方向主要有：体育产业政策研究、体育产业经营、体育市场营销等。

二、培养目标

培养综合素质较高，创新实践能力较强，具备坚实的产业经济学专业理论基础，掌握系统的产业经济学研究方法和实践技能，能够在体育产业经济领域从事教学、科研和专业实践等的学术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1.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体育事业服务。
2.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严格的学术道德规范。系统掌握产业经济学理论和方法，了解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把握本专业的研究前沿和国内外研究动态，及科学研究方法与基本技能，具备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和实践应用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备一定的口头交流能力。具有熟练使用计算机、网络及常用软件进行文字处理、文献检索等的能力。
4. 掌握基本的健身理论与方法，拥有自我锻炼与保健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研究方向

1. 体育产业政策研究
2. 体育产业经营
3. 体育市场营销

四、学制、学习年限

学制3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学业优秀者可根据武汉体育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学习期间，原则上前一年半为课程学习时间，后一年半是专业实践、科研及学位论文研究时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及专业方向课。非学位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8学时为1学分。硕士生须修满34学分方能申请学位，其中，公共必修课共3门，12学分；学科基础课4门，8学分；专业方向课5门，8学分；非学位课程至少6学分。课程设置具体见附表。

对于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2门本专业大学本科的主干课程（具体课程由导师指定）。补修课不记学分。

其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可作为本专业的选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由研究生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统一设置。

六、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与具体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七、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八、成绩考核和毕业

成绩考核和毕业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九、学位论文与答辩

学位论文与答辩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十、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且符合其他毕业及授予学位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十一、教材与参考书目

1. 苏义民. 体育经济学教程 [M].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3.

2. 钟天朗. 体育经济学概论 (第二版) [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3. 曹可强. 体育产业概论 [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4. 钟天朗. 体育经济管理: 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5. 张贵敏. 体育市场营销学 [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6. 韩春利. 体育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M].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7.
7. 潘肖珏. 体育广告策略 [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8. 潘肖珏, 余平. 体育公共关系 [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9. 李海. 体育博彩概论 [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10. 徐爱丽, 陈书睿. 体育经纪人实务 [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11. 李南筑, 袁刚. 体育赛事经济学 [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12. 国家体育总局编. 改革开放 30 年的中国体育 [M].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8.
13. 汪丁丁. 行为经济学讲义—演化论的视觉 [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14. (美) 保罗·斯威齐. 资本主义发展论 [M]. 商务印书馆, 1962.
15. 理查德·惠特利. 多样化的资本主义 [M]. 新华出版社, 2004.
16. 卡迈恩·加洛著, 葛志福译. 乔布斯的魔力演讲 [M]. 中信出版社, 2011.
17. 戴维·哈维. 后现代的状况: 对文化变迁之缘起的探究 [M]. 商务印书馆, 2003.
18. 罗伯特·W·考克斯. 生产、权力和世界秩序: 社会力量在缔造历史中的作用 [M].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4.
19. (英)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M]. 商务印书馆, 1999.
20. (英) 亚当·斯密. 国富论 [M]. 华夏出版社, 2006.
21. 亚当·斯密. 道德情操论 [M].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22. (美) H·范里安. 微观经济学: 现代观点 (第八版) [M]. 格致出版社, 2011.
23. (美) 格里高利·曼昆. 宏观经济学 (第 5 版)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24. (英) 安格斯·麦迪森. 世界经济千年史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25. (美) 米什金. 货币金融学 (第 4 版)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6. 古典. 拆掉思维里的墙: 原来我还可以这样活 [M]. 吉林出版集团北京妇女儿童出版社, 2011.
27. 彼得·圣吉. 第五项修炼——学习型组织的艺术与实务 [M]. 上海三联书店, 2001.
28. 泰勒. 本一沙哈尔. 幸福的方法 [M]. 中信出版社, 2013.
29. (美) 肯尼斯·J·阿罗. 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 [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30. (美) 德鲁克著, 齐若兰译. 管理的实践 [M].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
31. (英) 菲利普·鲍尔. 预知社会: 群体行为的内在法则 [M].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0.

附表 武汉体育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	101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12 学分
		1010002	英语	144	8	1—2	
		1010003	多元统计分析	36	2	1	
	学科基础课	1120001	产业经济学	36	2	1	8 学分
		1120002	体育经济学	36	2	1	
		1120003	中级微观经济学	36	2	2	
		1120004	统计经济学	36	2	2	
专业方向课	1030001	学术活动	36	2	1—6	4 学分	
	1030002	专业实践	36	2	3—6		
非学位课程	专业选修课	1150001	体育经纪人	36	2	3	不少于 6 学分
		1150002	体育赞助营销	36	2	3	
		1150003	体育彩票经营	36	2	3	
		1150004	体育特许经营	36	2	3	
		1150005	体育媒介经营	36	2	3	
	公共选修课	1040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3	
		1040002	英语口语	36	2	3	
		1040003	英语写作与翻译	36	2	3	
		1040004	计算机应用	36	2	3	
		1040005	体育科研方法	36	2	3	
		1040006	数字体育概论	36	2	3	
		1040007	体育信息检索	36	2	3	
		1040008	体育新闻摄影	36	2	3	
		1040009	创业学	36	2	3	
		1040010	体育法学	36	2	3	
		1040011	体育文化实证研究	36	2	3	
		1040012	游泳	36	2	3	
		1040013	乒乓球	36	2	3	
		1040014	体育舞蹈	36	2	3	
		1040015	网球	36	2	3	
		1040016	体育游戏	36	2	3	
		1040017	桥牌	36	2	3	
		1040018	健身健美	36	2	3	
		1040019	高尔夫	36	2	3	
		1040020	太极拳	36	2	3	
		1040021	有氧舞蹈	36	2	3	
		1040022	篮球执教理念与方法	36	2	3	
		1040023	篮球运动表现分析	36	2	3	
		1040024	体育测量与评价	36	2	3	
		1040025	教育名著选读	36	2	3	
		1040026	体育教材教法	36	2	3	
1040027	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	36	2	3			
1040028	公共关系与现代礼仪	36	2	3			
1040029	体态律动学	36	2	3			
1040030	体育人文社会学概论	36	2	3			
1040031	体育俱乐部管理	36	2	3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040301）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硕士点从1989年开始招生。本学科领域的核心研究方向是体育管理学，1989年体育管理学被原国家体委确定为全国首家重点学科，1990年在全国率先获得体育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至今一直是国家体育总局和湖北省重点学科。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体育人文社会学形成了研究体系齐全、研究视角多元、实践导向突出的学科特色。

本学科师资力量雄厚，拥有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学者以及一批有一定影响的中青年学术骨干，现有研究生导师10余名，其中教授5名，副教授7名，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8人。

本学科科研条件良好，拥有“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研究平台，拥有计算机模拟实验室等实践教学设施。近五年来，承担各类课题近60项，其中国家级课题6项，省部级课题30余项，获得省部级奖励7项。

本学科多年来培养了大量在政府体育管理部门、高等院校、体育科研机构、俱乐部、体育产业以及其它相关产业从事相关工作的优秀人才，到目前为止已经培养硕士研究生300余名，深受社会和用人单位好评。

二、培养目标

培养综合素质较高，创新实践能力较强，具备坚实的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理论基础，掌握系统的体育人文社会学研究方法和实践技能，能够在体育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从事教学、科研和专业实践等的学术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1.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体育事业服务。
2.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严格的学术道德规范。系统掌握体育人文社会学理论和方法，了解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把握本专业的研究前沿和国内外研究动态，及科学研究方法与基本技能，具备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和实践应用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英文资料，并具备一定的口头交流能力。具有熟练使用计算机、网络及常用软件进行文字处理、文献检索等的能力。
4. 掌握基本的健身理论与方法，拥有自我锻炼与保健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研究方向

1. 体育经营管理

2. 社会体育管理
3. 竞技体育管理
4. 休闲体育管理
5. 体育文化研究

四、学制、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学业优秀者可根据武汉体育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学习期间，原则上前一年半为课程学习时间，后一年半是专业实践、科研及学位论文研究时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及专业方向课。非学位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8 学时为 1 学分。硕士生须修满 34 学分方能申请学位，其中，公共必修课共 3 门，12 学分；学科基础课 4 门，8 学分；专业方向课 4 门，8 学分；非学位课程至少 6 学分。课程设置具体见附表。

对于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 2 门本专业大学本科的主干课程（具体课程由导师指定）。补修课不记学分。

六、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与具体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七、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八、成绩考核和毕业

成绩考核和毕业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九、学位论文与答辩

学位论文与答辩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十、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且符合其他毕业及授予学位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教育学硕士学位。

十一、教材与参考书目

（一）体育人文社会学类

1. 国家体育总局. 改革开放 30 年的中国体育 [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8.
2. 周兵，蔡理. 体育市场营销与策划 [M].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3. 罗纳德 B. 伍兹. 体育运动中的体育社会学问题 [M].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1.
4. 黄浩军. 《中国体育发展与法制化建设》[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0.
5. 易剑东等. 美国体育产业经营管理丛书 [M]. 沈阳: 辽宁科技出版社, 2005.
6. 韦晓康、张延庆.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与文化遗产》[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7. 大卫·罗. 《批判性读本: 体育、文化和媒介》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8. 谢雪峰等. 《体育生态论纲》[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1.
9. 刘湘溶, 刘雪丰. 《体育伦理: 理论视域与价值规导》[M].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二) 一般人文社会学类

1. 菲利普·科特勒. 营销管理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2. 尼古拉斯·杜马尼斯. 希腊史 [M]. 北京: 中国出版集团, 2011.
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4. 郭咸纲. 西方管理思想史 [M].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0.
5. 乔治·瑞泽尔. 当代社会学理论及其古典根源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6. 马尔科姆·沃特斯. 现代社会学理论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0.
7. 戴维·迈尔斯. 社会心理学 [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6.
8. 汪丁丁. 经济学思想史讲义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9. 朱迪斯·巴特勒. 身体之重: 论“性别”的话语界限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1.
10. 亚当·斯密. 道德情操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11.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 [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12. 安德鲁·海伍德. 政治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13. Earl·Babbie. 社会研究基础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5.
14. 马克斯·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M].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15. Jay M·Shafritz 等. Classics of Organization Theory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6. 何国民, 宛燕如. 实用统计方法及 SPSS 操作精要 [M]. 武汉: 武汉出版社, 2002.

附表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	101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12 学分
		1010002	英语	144	8	1—2	
		1010003	多元统计分析	36	2	1	
	学科基础课	1120005	体育市场营销	36	2	1	8 学分
		1120006	现代管理思想	36	2	1	
		1120007	体育社会学	36	2	1	
		1120008	经济学思想史	36	2	2	
	专业方向课	1030001	学术活动	36	2	1—6	8 学分
		1030002	专业实践	36	2	3—6	
		1130004	体育社会科学研究专题（体育项目管理、定量研究方法、体育战略管理、体育服务管理、体育科技成果转化）	36	2	2	
		1130005	体育产业经营管理	36	2	2	
非学位课程	专业选修课	1040005	体育科研方法	36	2	3	不少于 6 学分
		1040007	体育信息检索	36	2	3	
		1150006	体育竞赛组织与管理	36	2	3	
		1150007	大众体育组织与管理	36	2	3	
	公共选修课	1040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3	
		1040002	英语口语	36	2	3	
		1040003	英语写作与翻译	36	2	3	
		1040004	计算机应用	36	2	3	
		1040006	数字体育概论	36	2	3	
		1040008	体育新闻摄影	36	2	3	
		1040009	创业学	36	2	3	
		1040010	体育法学	36	2	3	
		1040011	体育文化实证研究	36	2	3	
		1040012	游泳	36	2	3	
		1040013	乒乓球	36	2	3	
		1040014	体育舞蹈	36	2	3	
		1040015	网球	36	2	3	
		1040016	体育游戏	36	2	3	
		1040017	桥牌	36	2	3	
		1040018	健身健美	36	2	3	
		1040019	高尔夫	36	2	3	
		1040020	太极拳	36	2	3	
		1040021	有氧舞蹈	36	2	3	
		1040022	篮球执教理念与方法	36	2	3	
		1040023	篮球运动表现分析	36	2	3	
		1040024	体育测量与评价	36	2	3	
		1040025	教育名著选读	36	2	3	
		1040026	体育教材教法	36	2	3	
		1040027	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	36	2	3	
		1040028	公共关系与现代礼仪	36	2	3	
		1040029	体态律动学	36	2	3	
1040030	体育人文社会学概论	36	2	3			
1040031	体育俱乐部管理	36	2	3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新闻传播学专业（0403Z3）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新闻传播学是省级重点培育学科。体育新闻传播学是体育学与新闻传播学交叉形成的专业。2002年体育新闻传播作为体育人文社会学的一个方向开始招生，2013年正式成为体育学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本学科形成了融合体育学与新闻传播学的交叉特色，注重应用领域研究不断拓展的发展趋势。

本学科师资力量雄厚，拥有国内知名学者以及一批有一定影响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导师队伍现有硕导17人（包括博导3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10人，具有博士学位10人。

本学科科研优势明显，多年来紧密围绕体育新闻传播，为媒体体育实践服务，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本学科近五年来先后承担了各类课题近百项，其中国家课题5项、省部级课题21项，获得省部级奖励9项，并与国内主流媒体建立了广泛的协同创新合作。

本学科多年来培养了大量在媒体、教育、政府部门及公司等从事新闻传播相关工作的人才，毕业研究生深受社会和用人单位好评。人才培养的特色在于，在教学方面，其课程体系涵盖了一般新闻传播学的传统理论与实践领域；在研究方面，其研究重心涉及到媒体体育、媒体运行服务、体育解说评论、跨文化传播等国际前沿学术问题。

二、培养目标

培养综合素质较高，创新实践能力较强，具备坚实的体育新闻传播学专业理论基础，掌握系统的体育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和实践技能，能够在体育新闻传播领域从事教学、科研和专业实践等的学术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1.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体育事业服务。
2.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严格的学术道德规范。系统掌握体育新闻传播学理论和方法，了解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把握本专业的研究前沿和国内外研究动态，及科学研究方法与基本技能，具备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和实践应用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备一定的口头交流能力。具有熟练使用计算机、网络及常用软件进行文字处理、文献检索等的能力。
4. 掌握基本的健身理论与方法，拥有自我锻炼与保健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研究方向

1. 体育新闻学
2. 体育传播学

四、学制、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学业优秀者可根据武汉体育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学习期间，原则上前一年半为课程学习时间，后一年半是专业实践、科研及学位论文研究时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及专业方向课。非学位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8 学时为 1 学分。硕士生须修满 34 学分方能申请学位，其中，公共必修课共 3 门，12 学分；学科基础课 7 门，8 学分；专业方向课 4 门，8 学分；非学位课程至少 6 学分。课程设置具体见附表。体育新闻传播方向各门课所包含的专题内容见附件 1。

对于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 2 门本专业大学本科的主干课程（具体课程由导师指定）。补修课不记学分。

其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可作为本专业的选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由研究生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统一设置。

六、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与具体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七、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八、成绩考核和毕业

成绩考核和毕业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九、学位论文与答辩

学位论文与答辩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十、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且符合其他毕业及授予学位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教育学硕士学位。

十一、教材与参考书目

见附件 2

附表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新闻传播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	101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12 学分
		1010002	英语	144	8	1-2	
		1010003	多元统计分析	36	2	1	
	学科基础课	1920001	体育社会学	36	2	1	8 学分
		1920002	电视体育研究	18	1	1	
		1920003	体育新媒体	18	1	1	
		1920004	新闻传播学经典文献导读	18	1	1	
		1920005	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	18	1	2	
		1920006	媒体体育研究	18	1	2	
		1920007	大型赛事媒体运行服务	18	1	2	
	专业方向课	1030001	学术活动	36	2	1-6	8 学分
		1030002	专业实践	36	2	3-6	
		1930001	体育新闻学专题	36	2	2	
1930002		体育传播学专题	36	2	2		
非学位课程	专业选修课	1940001	跨文化传播研究	36	2	3	不少于 6 学分
		1940002	传媒经济学	36	2	3	
		1940003	国际新闻传播思潮	36	2	3	
		1940004	文献研讨	18	1	3	
		1040008	体育新闻摄影	36	2	3	
		1940007	体育公关与危机管理	18	1	3	
		1940008	媒介文化研究	36	2	3	
		1940009	体育品牌战略	36	2	3	
		1940012	国际新闻媒介研究	36	2	3	
		1040005	体育科研方法	36	2	3	
	公共选修课	1040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3	
		1040002	英语口语	36	2	3	
		1040003	英语写作与翻译	36	2	3	
		1040004	计算机应用	36	2	3	
		1040006	数字体育概论	36	2	3	
		1040007	体育信息检索	36	2	3	
		1040009	创业学	36	2	3	
		1040010	体育法学	36	2	3	
		1040011	体育文化实证研究	36	2	3	
		1040012	游泳	36	2	3	
		1040013	乒乓球	36	2	3	
		1040014	体育舞蹈	36	2	3	
		1040015	网球	36	2	3	
		1040016	体育游戏	36	2	3	
		1040017	桥牌	36	2	3	
		1040018	健身健美	36	2	3	
		1040019	高尔夫	36	2	3	
		1040020	太极拳	36	2	3	
		1040021	有氧舞蹈	36	2	3	
		1040022	篮球执教理念与方法	36	2	3	
		1040023	篮球运动表现分析	36	2	3	
		1040024	体育测量与评价	36	2	3	
		1040025	教育名著选读	36	2	3	
		1040026	体育教材教法	36	2	3	
1040027	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	36	2	3			
1040028	公共关系与现代礼仪	36	2	3			
1040029	体态律动学	36	2	3			
1040030	体育人文社会学概论	36	2	3			
1040031	体育俱乐部管理	36	2	3			

附件 1:

体育新闻传播方向各门课所包含的专题内容

一、专业基础课 (6 门, 10 学分)

1. 体育社会学 (36 学时, 2 学分)

体育的历史变迁

体育与社会化

体育运动中的偏离行为

体育与性别

体育与社会阶层

体育与经济: 商业体育

体育、政治与国家

未来的体育运动

本课使用教材: (美) 杰·科克利《体育社会学》,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年出版

参考教材: 卢元镇《体育社会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第二版)

2. 电视体育研究 (18 学时, 1 学分)

视听媒体美学

电视体育新闻

电视体育专题

体育解说评论

电视体育频道

电视媒体与奥林匹克

3. 体育新媒体研究 (18 学时, 1 学分)

新媒体传播导论

网络体育报道

网络体育直播 (含视频直播与图文直播)

社交网站与体育信息传播

体育博客与微博

3G 技术与体育新闻传播

4. 媒体体育研究 (双语教学, 18 学时, 1 学分)

The mediasport playing field

Mediasport institutions

Mediasport texts

Mediasport audiences

本课使用 Lawrence A. Wenner 所编的《媒体体育》(MediaSport) 一书

5. 新闻传播学文献导读 (18 学时, 1 学分)

参考教材:

《20 世纪传播学经典文本》, 张国良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弥尔顿《论出版自由》、密尔《论自由》

李普曼《舆论学》
拉斯韦尔《社会传播的结构与功能》；
霍夫兰《传播与劝服》
施拉姆《大众传播事业的责任》
麦克卢汉《理解媒介：人体的延伸》
麦奎尔《大众传播理论》
诺曼《沉默的螺旋》
戈尔德等《文化、传播和政治经济学》
6. 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18学时，1学分）

调查

内容分析

访谈

个案研究

开题报告与毕业论文写作

7. 大型赛事媒体运行服务（18学时，1学分）

大型赛事媒体运行服务的历史

大型赛事媒体运行服务的内容

大型赛事新闻服务

职业联赛媒体运行服务

体育赛事危机处理

二、专业方向课（2门课，4学分）

8. 体育新闻学专题（36学时，2学分）

体育新闻报道的本质

体育报道选题与策划

体育采访

体育消息写作

体育特写（特稿）写作

体育深度报道（精确性新闻、调查性报道等）写作

体育评论写作

体育版面编辑

9. 体育传播学专题（36学时，2学分）

体育传播发展的历史与文化分析

体育传播与专业主义

体育传播与商业主义

体育传播政策与记者职业道德

体育传播的受众

全球化背景下的体育传播

体育媒介经营

附件 2:

体育新闻传播专业研究生阅读书目

一、新闻理论

李良荣等:《当代西方新闻媒体》,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

郑保卫:《新闻理论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

[英] 鲍勃·富兰克林:《新闻学关键概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

[美] 施拉姆等:《报刊的四种理论》,新华出版社,1980 年版

[美] 丹尼尔·戴扬,伊莱休·卡茨:《媒介事件:历史的现场直播》,北京广播学院,2000 年版

[美] 比尔·科瓦齐,汤姆·罗森斯蒂尔:《新闻的十大基本原则:新闻从业者须知和公众的期待》,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版

郝勤:《体育新闻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年版

二、新闻业务

郑兴东:《不要这样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年版

密苏里新闻学院:《新闻写作教程》,新华出版社,2011 年版

麦尔文·曼切特:《新闻报道与写作》,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81 年版

安德鲁·博伊德:《广播电视新闻教程》,新华出版社,2000 年版

鲁威人:《体育新闻报道》,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

王群,徐力:《电视体育解说》,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

张宸:《当代西方新闻报道规范:采编标准及案例精解》,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

[美] 凯利·莱特尔,朱利安·哈里斯,斯坦利·约翰逊:《全能记者必备:新闻采集、写作和编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美] 史蒂夫·威尔斯坦:《美联社体育新闻报道手册》,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年版

[美] 杰里·施瓦茨:《如何成为顶级记者——美联社新闻报道手册》

[美] 史蒂夫·威尔斯坦:《美联社体育新闻报道手册》

[美] 布鲁斯·加里森:《体育新闻报道》,华夏出版社,2002 年版

[美] 梅尔文·门彻:《新闻报道与写作》,华夏出版社,2003

[美] 布雷恩·S·布鲁克斯:《编辑的艺术》,英文原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

[英] 菲尔·安德鲁斯:《体育新闻:从入门到精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版

[美] 汤姆·海德里克:《体育播音艺术》

三、传播学

[加]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商务印书馆,2000 年版

[美] 施拉姆、波特:《传播学概论》,新华出版社,1984 年中文版

[荷][英][美] 丹尼斯·麦奎尔:《受众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

[荷][英][美] 丹尼斯·麦奎尔：《麦奎尔大众传播理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美] 玛克斯韦尔·麦库姆斯：《议程设置：大众媒介与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美] 斯蒂文·小约翰：《传播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美] 阿瑟·阿萨·伯杰：《媒介分析技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美] 赛弗林，坦卡德：《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

[美] 威廉·尼克斯等：《体育媒体关系营销》，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年版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编：《奥运会媒体运行》，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张德胜等：《体育观赏概论》，人民体育出版社2008年版

斯托尔特等著：《体育公共关系：组织传播管理》，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年版

易剑东：《体育公关案例评析》，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英] 利萨·泰勒，安德鲁·威利斯：《媒介研究：文本、机构与受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法] 阿芒·马特拉：《世界传播与文化霸权》，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

[英] 麦奎尔、温德尔：《大众传播模式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中文版

[美] 德弗勒、鲍尔—洛基奇：《大众传播学诸论》，新华出版社1990年中文版

[美] 斯蒂文·小约翰：《传播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中文版

[加] 麦克卢汉：《人的延伸——媒介通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中文版

[美] 赛弗林、坦卡德：《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

[美] 李普曼：《舆论学》，华夏出版社1989年中文版

沃纳赛弗林：《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华夏出版社

威尔伯·施拉姆：《传播学概论（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董璐：《传播学核心理论与概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陈力丹，易正林：《传播学关键词》，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陆扬，王毅：《大众文化与传媒》，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

刘海龙：《大众传播理论：范式与流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李彬：《传播学引论》，新华出版社，1993年版

张咏华：《媒介分析：传播技术神话的解读》，复旦大学出版社

张国良：《现代大众传播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郭庆光：《传播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沙莲香主编：《传播学——以人为主体的图象之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四、社会学及其它相关学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个世界多种声音》，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1年中文版

[日] 北川隆吉主编：《现代社会学》（上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中文版

[英] 汤林森：《文化帝国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中文版

[法] 罗兰·巴特：《神话大众文化诠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中文版

[美] 艾尔·巴比：李银河译，《社会研究方法》，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中文版

-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美] 杰·科克利：《体育社会学》，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美] 阿尔温·托夫勒：《权力的转移》，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
- [美] 道格拉斯·凯尔纳：《媒体奇观——当代美国社会文化透视》，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 [英] 斯特里纳蒂：《通俗文化理论导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 [英] 格雷姆·伯顿《媒体与社会：批判的视角》，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英] 詹姆斯·库兰，[美] 米切尔·古尔维奇：《大众媒介与社会》，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
- [法] 罗兰·巴特：《神话——大众文化诠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 [德]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
- [澳] 大卫·罗：《批判性读本：体育、文化和媒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 [美] 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2010年版

武汉体育学院心理学（0402）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武汉体育学院心理学是湖北省重点特色学科，1984年我校在全国率先招收运动心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11年获得心理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授予权。目前本学科可招收和培养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两个专业的硕士研究生。经过近三十年的励精图治，本学科形成了运动心理学研究特色突出，多学科交叉研究不断加强、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的局面。

本学科师资力量雄厚，拥有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学者以及一批有一定影响的中青年学术骨干，现有硕士研究生导师9人（包括博士研究生导师2人），其中教授5人，副教授4人，具有博士学位9人。

本学科科研条件好，多年来紧密围绕体育运动实践，为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服务，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近五年来先后承担了各类课题近60项，其中国家、省部级课题30余项，获得省部级奖励4项，并与国内外知名大学、体育和研究机构等建立了广泛的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

本学科多年来培养了大量在体育、教育、政府部门及公司等从事心理学相关工作的优秀人才，其中有蜚声中外的心理学专家，本学科还为心理学更高层次人才培养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

二、培养目标

培养综合素质较高，创新实践能力较强，具备坚实的心理学专业理论基础，掌握系统的心理学研究方法和实践技能，能够在心理学及其相关领域从事教学、科研和专业实践等的学术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1.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体育事业服务。
2.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严格的学术道德规范。系统掌握心理学理论和方法，了解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把握本专业的研究前沿和国内外研究动态，及科学研究方法与基本技能，具备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和实践应用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备一定的口头交流能力。具有熟练使用计算机、网络及常用软件进行文字处理、文献检索等的能力。
4. 掌握基本的健身理论与方法，拥有自我锻炼与保健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研究方向

1. 运动与人格发展
2. 运动认知
3. 动作学习和控制
4. 运动员心理调控的理论与方法
5. 锻炼与健康心理

四、学制、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一般3年，研究生可以申请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最短不少于2年，最长不超过5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包括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非学位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8学时为1学分。硕士生至少修满34学分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其中公共必修课3门，12学分，专业基础课4门，8学分，专业课4门，8学分，选修课至少6学分。课程设置具体情况见下表。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2门本专业大学本科的主干课程（具体课程由导师指定）。补修课不记学分。

其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可作为本专业的选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由研究生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统一设置。

六、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与具体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七、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八、成绩考核和毕业

成绩考核和毕业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九、学位论文与答辩

学位论文与答辩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十、学位授予

论文答辩通过且符合其他毕业及学位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教育学硕士学位。

十一、教材与参考书目

1. 郭志刚. 社会统计分析方法—SPSS 软件应用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349—355.

2. 侯杰泰, 温忠麟, 成子娟. 结构方程模型及其应用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4: 45.

3. 季浏. 体育锻炼与心理健康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4. 姚家新 等, (译). 运动心理学导论.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5. 董奇. 心理与教育研究方法,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M], 2004.

6. Jean M. Williams (Ed.),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Personal Growth to Peak Performance (sixth edition). Mc Graw Hill, 2010.

7. Breakwell, G. M. Research Methods in Psychology [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1995.

8. 卢俊宏 卓国雄 陈龙弘. 健身运动心理学: 理论与概念 [M]. 台北: 易利图书有限公司, 2005.

9. 马启伟, 张力为. 体育运动心理学.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10. 许祖慰. 项目反应理论及其在测验中的应用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11. Lewis R. Aiken. 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Fifth edition). Boston: Allen And Bacon Inc. 2005.

12. 钟秉枢 等, (译). 执教成功之道.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7.

13. 张力为. 赛前情绪的因素结构、自陈评定及注意特征 [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1.

14. 张力为, 任未多. 体育运动心理学研究进展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15. 塞尔玛. 霍恩. 运动心理学前沿 [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1.

16. 焦艳. 体育运动心理学——理论与应用 [M], 江苏: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7. 曾祥炎, 陈军. E-Prime 实验设计技术 [M], 广东: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9.

18. 黄志剑 (编). Sport Psychology English Textbook. 武汉体育学院教务处, 2003.

19. 周仁来. 心理学研究新进展,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20. Joseph A. Maxwell. 质性研究设计,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8, 1

附表 武汉体育学院心理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	101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12 学分
		1010002	英语	144	8	1-2	
		1010003	多元统计分析	36	2	1	
	学科基础课	1220001	心理学研究方法	36	2	1	8 学分
		1220002	结构方程模型的应用	36	2	1	
		1220003	专业文献研读与论文写作	36	2	2	
		1220004	心理学研究进展	36	2	2	
	专业方向课	1030001	学术活动	36	2	1-6	8 学分
		1030002	专业实践	36	2	3-6	
		1230001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研究专题	36	2	2	
		1230002	运动心理学研究专题	36	2	2	
	非学位课程	专业选修课	1250001	文化心理学	36	2	3
1250002			网络心理研究	36	2	3	
1250003			社会性发展研究	36	2	3	
1250004			健康心理学	36	2	3	
1250005			锻炼心理学	36	2	3	
1250006			情绪心理学	36	2	3	
公共选修课		1040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3	
		1040002	英语口语	36	2	3	
		1040003	英语写作与翻译	36	2	3	
		1040004	计算机应用	36	2	3	
		1040005	体育科研方法	36	2	3	
		1040006	数字体育概论	36	2	3	
		1040007	体育信息检索	36	2	3	
		1040008	体育新闻摄影	36	2	3	
		1040009	创业学	36	2	3	
		1040010	体育法学	36	2	3	
		1040011	体育文化实证研究	36	2	3	
		1040012	游泳	36	2	3	
		1040013	乒乓球	36	2	3	
		1040014	体育舞蹈	36	2	3	
		1040015	网球	36	2	3	
		1040016	体育游戏	36	2	3	
		1040017	桥牌	36	2	3	
		1040018	健身健美	36	2	3	
		1040019	高尔夫	36	2	3	
		1040020	太极拳	36	2	3	
		1040021	有氧舞蹈	36	2	3	
		1040022	篮球执教理念与方法	36	2	3	
		1040023	篮球运动表现分析	36	2	3	
		1040024	体育测量与评价	36	2	3	
		1040025	教育名著选读	36	2	3	
		1040026	体育教材教法	36	2	3	
		1040027	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	36	2	3	
1040028	公共关系与现代礼仪	36	2	3			
1040029	体态律动学	36	2	3			
1040030	体育人文社会学概论	36	2	3			
1040031	体育俱乐部管理	36	2	3			

武汉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040302）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我校运动人体科学专业自 1979 年起开始培养硕士研究生，1995 年开始招收本科生，1998 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作为体育学一级学科的基础，该专业在本校有着优良的传统和光荣的业绩，为国家体育总局重点学科，1998 年、2000 年连续二届被评为湖北省省级重点学科。

本学科师资力量雄厚，2006 年成为湖北省“楚天学者计划”特聘教授设岗学科。现有楚天学者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各 1 人，博导 3 人，教授 12 人，副教授 9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 12 人。

本学科基础条件好，现有运动解剖学实验室、运动生理生化实验室、机能评定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运动训练监控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多年来本学科紧密围绕体育运动实践，为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服务，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本学科近五年来先后承担了各类课题近 80 项，其中国家、省部级课题 50 余项，获得省部级奖励 8 项，并与国内外知名大学、体育和研究机构等建立了广泛的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

本学科多年来培养了大量在体育、科学研究所、健身俱乐部等从事运动人体科学相关工作的优秀人才，其中有蜚名中外的运动人体科学学者和专家，本学科还为运动人体科学更高层次人才培养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

二、培养目标

培养综合素质较高，创新实践能力较强，具备坚实的运动人体科学专业理论基础，掌握系统的运动人体科学研究方法和实践技能，能够在运动人体科学领域从事教学、科研和专业实践等的学术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1.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体育事业服务。
2.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严格的学术道德规范。系统掌握运动人体科学理论和方法，了解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把握本专业的研究前沿和国内外研究动态，及科学研究方法与基本技能，具备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和实践应用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备一定的口头交流能力。具有熟练使用计算机、网络及常用软件进行文字处理、文献检索等的能力。
4. 掌握基本的健身理论与方法，拥有自我锻炼与保健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身体素质。

三、研究方向

1. 运动训练的生物学监控
2. 运动干预和健康促进
3. 运动康复的理论与应用
4. 运动技术的生物力学分析与运用

四、学制、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学业优秀者可根据武汉体育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学习期间，原则上前一年半为课程学习时间，后一年半是专业实践、科研及学位论文研究时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及专业方向课。非学位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8 学时为 1 学分。硕士生须修满 34 学分方能申请学位，其中，公共必修课共 3 门，12 学分；学科基础课 4 门，8 学分；专业方向课 4 门，8 学分；非学位课程至少 6 学分。课程设置具体见附表。

对于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 2 门本专业大学本科的主干课程（具体课程由导师指定）。补修课不记学分。

其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可作为本专业的选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由研究生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统一设置。

六、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与具体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七、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八、成绩考核和毕业

成绩考核和毕业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九、学位论文与答辩

学位论文与答辩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十、学位授予

论文答辩通过且符合其他毕业及学位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教育学硕士学位。

十一、教材与参考书目

1. 冯连世, 等主编. 运动训练的生理生化监控方法.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6.
2. 常芸主编, 运动心脏的理论与实践.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8.
3. 谢敏豪, 等主编, 运动内分泌学.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8.
4. Paul Jackson Mansfield, 等主编, Essentials of Kinesiology for the Physical Therapist Assistant. Mosby, 2008.
5. 南登崑, 等主编, 实用康复医学 (第 1 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9.
6. 王正珍, 等主译, ACSM 运动测试与运动处方指南.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0.
7. Muscling DC Joseph E 主编. Kinesiology. Mosby, 2010.
8. 贝纳多特. 高级运动营养学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1.
9. 布拉德. 沃克. 运动损伤解剖学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3.
10. 闫万军. 慢性病的运动康复指南 [M]. 长春: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12.
11. 托德·艾伦贝克, 马克·德卡, 卡尔·德罗莎, 等. 中国教练员培训教材运动康复中的有效功能训练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1.
12. 王琳. 实用运动医务监督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5.
13. 卡德维尔. 运动营养金标准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0.
14. 吕晓华. 运动营养学 [M]. 四川: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5.

附表 武汉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	101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12 学分
		1010002	英语	144	8	1-2	
		1010004	医学统计学	36	2	1	
	学科基础课	1320001	应用解剖学(含组织学实验技术)	36	2	1	8 学分
		1320002	高级运动生理学	36	2	1	
		1320003	细胞分子生物学(含实验)	36	2	2	
		1320004	运动生物力学研究方法与应用	36	2	2	
	专业方向课	1030001	学术活动	36	2	1-6	8 学分
		1030002	专业实践	36	2	3-6	
		1330001	运动人体科学实验技术与应用	36	2	2	
		1330002	运动康复技术学	36	2	2	
	非学位课程	专业选修课	1040022	体育测量与评价	36	2	3
1350002			运动营养学	36	2	3	
1350003			运动疗法	36	2	3	
1350004			运动处方	36	2	3	
183001505			医务监督	18	1	3	
公共选修课		1040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3	
		1040002	英语口语	36	2	3	
		1040003	英语写作与翻译	36	2	3	
		1040004	计算机应用	36	2	3	
		1040005	体育科研方法	36	2	3	
		1040006	数字体育概论	36	2	3	
		1040007	体育信息检索	36	2	3	
		1040008	体育新闻摄影	36	2	3	
		1040009	创业学	36	2	3	
		1040010	体育法学	36	2	3	
		1040011	体育文化实证研究	36	2	3	
		1040012	游泳	36	2	3	
		1040013	乒乓球	36	2	3	
		1040014	体育舞蹈	36	2	3	
		1040015	网球	36	2	3	
		1040016	体育游戏	36	2	3	
		1040017	桥牌	36	2	3	
		1040018	健身健美	36	2	3	
		1040019	高尔夫	36	2	3	
		1040020	太极拳	36	2	3	
		1040021	有氧舞蹈	36	2	3	
		1040022	篮球执教理念与方法	36	2	3	
		1040023	篮球运动表现分析	36	2	3	
		1040024	体育测量与评价	36	2	3	
		1040025	教育名著选读	36	2	3	
		1040026	体育教材教法	36	2	3	
		1040027	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	36	2	3	
		1040028	公共关系与现代礼仪	36	2	3	
1040029	体态律动学	36	2	3			
1040030	体育人文社会学概论	36	2	3			
1040031	体育俱乐部管理	36	2	3			

武汉体育学院运动医学专业（100216）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武汉体育学院运动医学专业 1994 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是全国最早培养医学类研究生的体育院校。

该专业师资力量雄厚，拥有国内外知名中医骨伤专家，现有楚天学者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各 1 人，博导 3 人，教授 8 人，副教授 9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11 人。近年来，承担完成了一批国家级和省、部级的科研课题，并有多项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长期为国家和省、市运动队参加国际大赛以及全民健身运动提供科技指导和医疗服务。

学科基础条件好，现有分子生物学实验室、机能评定实验室、运动训练监控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康复训练实验室，为运动医学研究生教学、科研提供了良好的实验条件。并设有多个教学实践基地，能充分满足学生专业实践的需要。励精图治的师资队伍、良好的科研基础和先进的教学科研实验室为运动医学专业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批毕业生已成为国家运动医学界专家、高校和科研机构的骨干人才。

二、培养目标

培养综合素质较高，创新实践能力较强，具备坚实的运动医学专业理论基础，掌握系统的研究方法和实践技能，能够在运动医学领域从事教学、科研和专业实践等的学术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1.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体育事业服务。
2.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严格的学术道德规范。具有处理运动损伤、进行运动康复、承担医务监督或运动营养领域工作的能力，能承担运动医学专业的教学、训练和科研及相关的学术工作。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备一定的口头交流能力。具有熟练使用计算机、网络及常用软件进行文字处理、文献检索等的能力。
4. 掌握基本的健身理论与方法，拥有自我锻炼与保健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研究方向

1. 运动损伤
2. 运动康复

3. 医务监督
4. 运动营养

四、学制、学习年限

学制3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学业优秀者可根据武汉体育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学习期间，原则上前一年半为课程学习时间，后一年半是专业实践、科研及学位论文研究时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及专业方向课。非学位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8学时为1学分。硕士生须修满34学分方能申请学位，其中，公共必修课共3门，12学分；学科基础课4门，8学分；专业方向课4门，8学分；非学位课程至少6学分。课程设置具体见附表。

对于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2门本专业大学本科的主干课程（具体课程由导师指定）。补修课不记学分。

其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可作为本专业的选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由研究生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统一设置。

六、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与具体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七、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八、成绩考核和毕业

成绩考核和毕业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九、学位论文与答辩

学位论文与答辩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十、学位授予

论文答辩通过且符合其他毕业及学位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医学或教育学硕士学位。

十一、教材与参考书目

1. 曲绵域，于长隆等. 实用运动医学（第四版） [M]. 北京：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2003.
2. 莫恩，杨则宜等. 运动营养 [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5.

3. 伦斯特伦. 运动损伤预防与治疗的临床实践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6.
4. 罗阿尔. 贝尔, 斯韦内. 迈赫伦等. 运动损伤临床指南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7.
5. 贝纳多特. 高级运动营养学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1.
6. 张照庆. 运动损伤性疾病针刀治疗与康复 [M]. 北京: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0.
7. 王琳. 实用运动医务监督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5.
8. 卡德维尔. 运动营养金标准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0.
9. 吕晓华. 运动营养学 [M]. 四川: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5.
10. 张笃超, 李湘奇等. 运动损伤康复学 [M]. 北京: 人民军医出版社, 2008.
11. 布拉德. 沃克. 运动损伤解剖学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3.
12. 于长隆. 常见运动创伤的护理和康复 [M]. 北京: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2007.
13. 纪树荣. 运动疗法技术学 (第2版)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1.
14. 卓大宏. 康复治疗处方手册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7.
15. 章稼. 运动治疗技术 (附光盘供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用)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0.
16. 黄涛. 运动损伤的治疗与修复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0.
17. 王子彬, 王惠芳等. 运动损伤康复治疗学 [M]. 北京: 人民军医出版社, 2009.
18. 沈志祥, 周士枋等. 运动与康复 [M]. 北京: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2008.
19. 托德·艾伦贝克, 马克·德卡, 卡尔·德罗莎等. 中国教练员培训教材运动康复中的有效功能训练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1.
20. 闫万军. 慢性病的运动康复指南 [M]. 长春: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12.
21. 矫玮. 运动损伤学双语教程 [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8.
22. 王安利. 运动医学双语教程 [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9.
23. 熊开宇. 常用运动损伤理疗技术操作手册 [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1.

附表 武汉体育学院运动医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	101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12 学分
		1010002	英语	144	8	1-2	
		1010004	医学统计学	36	2	1	
	学科基础课	1820001	运动训练机能监控	36	2	2	8 学分
		1820002	细胞分子生物学	36	2	1	
		1820003	应用解剖学(含组织学实验技术)	36	2	1	
	专业方向课	1820004	实用运动医学	36	2	1	8 学分
		1030001	学术活动	36	2	1-6	
		1030002	专业实践	36	2	3-6	
		1830001	运动损伤的防治	18	1	2	
		1830002	物理医学与康复	18	1	2	
		1830003	医务监督	18	1	2	
	非学位课程	专业选修课	1830004	高级运动营养学	18	1	2
1850001			推拿学	36	2	3	
1040022			体育测量与评价	36	2	3	
1350003			运动疗法	36	2	3	
公共选修课		1350004	运动处方	36	2	3	
		1040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3	
		1040002	英语口语	36	2	3	
		1040003	英语写作与翻译	36	2	3	
		1040004	计算机应用	36	2	3	
		1040005	体育科研方法	36	2	3	
		1040006	数字体育概论	36	2	3	
		1040007	体育信息检索	36	2	3	
		1040008	体育新闻摄影	36	2	3	
		1040009	创业学	36	2	3	
		1040010	体育法学	36	2	3	
		1040011	体育文化实证研究	36	2	3	
		1040012	游泳	36	2	3	
		1040013	乒乓球	36	2	3	
		1040014	体育舞蹈	36	2	3	
		1040015	网球	36	2	3	
		1040016	体育游戏	36	2	3	
		1040017	桥牌	36	2	3	
		1040018	健身健美	36	2	3	
		1040019	高尔夫	36	2	3	
		1040020	太极拳	36	2	3	
		1040021	有氧舞蹈	36	2	3	
		1040022	篮球执教理念与方法	36	2	3	
		1040023	篮球运动表现分析	36	2	3	
		1040024	体育测量与评价	36	2	3	
		1040025	教育名著选读	36	2	3	
		1040026	体育教材教法	36	2	3	
1040027	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	36	2	3			
1040028	公共关系与现代礼仪	36	2	3			
1040029	体态律动学	36	2	3			
1040030	体育人文社会学概论	36	2	3			
1040031	体育俱乐部管理	36	2	3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工程专业 (0403Z1)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体育工程学是一门蓬勃发展的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其显著特征是体育学与工程学、医学等学科的有机交叉和融合。体育工程学在我国尚属新兴领域，该专业的发展丰富了体育学科的内涵，促进体育学科的发展完善。

本学科拥有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工程重点实验室，它是目前我国体育界唯一的工科重点实验室。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湖北省楚天学者为带头人的多学科研究团队。现有工作人员 30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8 人，大部分教师具有“211”大学的理学、工学、教育学、医学、体育学等博士学位。

本学科主要从事流体力学、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等多学科边缘交叉领域的科研和教学工作，多年来形成了体育工程学本、硕、博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二、培养目标

培养综合素质较高，创新实践能力较强，具备坚实的体育工程专业理论基础，掌握系统的体育工程学研究方法和实践技能，能够在体育工程领域从事教学、科研和专业实践等的学术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1.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体育事业服务。
2.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严格的学术道德规范。系统掌握体育工程学理论和方法，了解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把握本专业的研究前沿和国内外研究动态，及科学研究方法与基本技能，具备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和实践应用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备一定的口头交流能力。具有熟练使用计算机、网络及常用软件进行文字处理、文献检索等的能力。
4. 掌握基本的健身理论与方法，拥有自我锻炼与保健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较强的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具有一定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能力和必要的实验技能，熟悉本学科研究方向的最新发展动态，不断拓展和加深知识面，具有体育工程设计、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能力；具有专项运动项目力量素质与战术分析的能力。能胜任体育产品设计制造、体育电子信息技术、运动训练监控等有关高校

和科研部门的教学、理论研究和科技开发工作。

三、研究方向

1. 运动技能监控与评价
2. 体育流体力学
3. 运动装备的研发
4. 体育电子信息工程

四、学制、学习年限

学制3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学业优秀者可根据武汉体育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学习期间，原则上前一年半为课程学习时间，后一年半是专业实践、科研及学位论文研究时间。学业优秀者可根据武汉体育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外，还需满足：

1. 工作满三年以上或考取博士研究生；
2.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至少完成导师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

方可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学习期间，原则上前一年半为课程学习时间，后一年半是专业实践、科研及学位论文研究时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包括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非学位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8学时为1学分。硕士生至少修满35学分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课程设置具体见附表。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2门本专业大学本科的主干课程（具体课程由导师指定）。补修课不记学分。

其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可作为本专业的选修课程。

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由研究生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统一设置。

六、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与具体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七、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

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八、成绩考核和毕业

成绩考核和毕业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九、学位论文与答辩

学位论文与答辩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附则》。

十、学位授予

论文答辩通过且符合其他毕业及学位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教育学硕士学位。

十一、教材与参考书目

1. [美] 穆尔, MATLAB 实用教程 (第二版) [M]. 高会生, 刘童娜, 李聪聪, 译.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0.
2. 周建兴等, MATLAB 从入门到精通 (第 2 版) [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2.
3. 刘卫国, MATLAB 程序设计与应用 (第 2 版)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4. 郑军红, C 语言程序设计 (第二版)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5. 谭浩强, C 语言程序设计 (第三版)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6. 朱战立, 数据结构——使用 C 语言 (第三版) [M].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
7. 严蔚敏, 数据结构 (C 语言版)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
8. 胡盘新、汤毓骏, 普通物理学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9. 哈工大理论力学教研室, 理论力学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10. 韦东山, 嵌入式 Linux 应用开发完全手册 (附光盘) [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8.
11. (美) 梁勇, Java 语言程序设计: 基础篇 [M]. 李娜, 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12. 黄友谦, 数值试验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9.
13. John D. Anderson, JR, 计算流体力学入门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14. L. M. 米尔恩—汤姆森, 理论流体力学 [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1984.
15. 赵连恩等, 高性能船舶水动力原理与设计 [M].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9.
16. [芬] 帕沃 V 科米, 体育运动中的力量与快速力量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4.
17. R J 谢泼德 P—O 阿斯特拉德, 运动耐力 [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4.
18. 张阳, MC9S12XS 单片机原理及嵌入式系统开发 [M].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1.

19. 王福军, 计算流体力学分析—CFD 软件原理与应用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

20. Marine Hydrodynamics by J. N Newman, 船舶流体力学 [M]. 周树国译.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77.

21. 傅德薰, 流体力学数值模拟 [M].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1980.

22. [美] T J Chung, 流体动力学的有限元分析 [M]. 北京: 电力工业出版社, 1980.

23. 陈炳发, 工业设计方法及 CAD 应用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5.

24. 徐爱卿, 单片微型计算机应用和开发系统 [M]. 北京: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1992.

25. 余永权, 单片机应用系统的功率接口技术 [M]. 北京: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1992.

26. 余锡存, 单片机原理及接口技术 [M]. 西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0.

27. 周坚, 单片机轻松入门 [M]. 北京: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2007.

附表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	101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12 学分	
		1010002	英语	144	8	1-2		
		1010003	多元统计分析	36	2	1		
	学科基础课	1720001	Matlab 程序设计	36	2	1	8 学分	
		1720002	工程力学	36	2	1		
		1720003	C++ 与面向对象设计方法	36	2	1		
		1720004	运动器材设计	36	2	1		
	专业方向课	1030001	学术活动	36	2	2	不少于 8 学分	
		1030002	专业实践	36	2	2		
		1730001	运动技能	力量素质测试与评定	36	2		2
		1330001	监控与评价	运动人体科学实验技术与应用	36	2		2
		1730003	体育流	船舶原理	36	2		2
		1730004	体力学	计算流体力学	36	2		2
		1730005	运动装备	数字信号处理	36	2		2
		1730006	的研发	嵌入式系统设计	36	2		2
1730007		体育电子	JAVA 程序设计	36	2	2		
1730008	信息工程	数据库管理及应用	36	2	2			

续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专业 选修课	1750001	Office 高级应用技巧	36	2	3	不少于 6 学分
	1750002	高级单片机及实验技术	36	2	3	
	1750003	平面设计	36	2	3	
	1750004	动画设计	36	2	3	
	1750005	网络组网与安全	36	2	3	
	1750006	网页设计与制作	36	2	3	
	1750007	多媒体课件设计及应用	36	2	3	
	1750008	音视频制作	36	2	3	
	1850003	运动营养学	36	2	3	
	1420004	运动训练学	36	2	2	
	1750009	运动生物化学	36	2	2	
	1320004	运动生物力学研究方法与应用	36	2	2	
	1040022	体育测量与评价	36	2	3	
	1150003	体育竞赛组织与管理	36	2	3	
	1150004	大众体育组织与管理	36	2	3	
非学 位课 程	1040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3	
	1040002	英语口语	36	2	3	
	1040003	英语写作与翻译	36	2	3	
	1040004	计算机应用	36	2	3	
	1040005	体育科研方法	36	2	3	
	1040006	数字体育概论	36	2	3	
	1040007	体育信息检索	36	2	3	
	1040008	体育新闻摄影	36	2	3	
	1040009	创业学	36	2	3	
	1040010	体育法学	36	2	3	
	1040011	体育文化实证研究	36	2	3	
	1040012	游泳	36	2	3	
	1040013	乒乓球	36	2	3	
	1040014	体育舞蹈	36	2	3	
	1040015	网球	36	2	3	
	1040016	体育游戏	36	2	3	
	1040017	桥牌	36	2	3	
	1040018	健身健美	36	2	3	
	1040019	高尔夫	36	2	3	
	1040020	太极拳	36	2	3	
	1040021	有氧舞蹈	36	2	3	
	1040022	篮球执教理念与方法	36	2	3	
	1040023	篮球运动表现分析	36	2	3	
	1040024	体育测量与评价	36	2	3	
	1040025	教育名著选读	36	2	3	
	1040026	体育教材教法	36	2	3	
	1040027	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	36	2	3	
	1040028	公共关系与现代礼仪	36	2	3	
	1040029	体态律动学	36	2	3	
	1040030	体育人文社会学概论	36	2	3	
	1040031	体育俱乐部管理	36	2	3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硕士（0452） 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我校 2005 年批准成为全国首批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2009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设置是以体育行业需求为导向，是为了推进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与管理、社会体育指导等领域专门人才的培养工作。

二、培养目标

培养体育行业中具有先进体育理念、较高专业素养和良好体育职业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1.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体育事业服务。
2. 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某一领域的实际工作。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备一定的口头交流能力。具有熟练使用计算机、网络及常用软件进行文字处理、文献检索等的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专项运动的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有较高的运动技术水平。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研究领域

1. 体育教学
2. 运动训练
3. 竞赛组织与管理
4. 社会体育指导

四、学制、学习年限

全日制攻读体育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学习期间，第一年为课程学习时间，后两年是实践、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学业优秀者可根据武汉体育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

在职攻读体育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制为两年半。学习期间，第一年为课程学习时间，第二年为实践、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时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领域核心课、技术课、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非学位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8学时为1学分。

全日制攻读体育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38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共3门，12学分；专业领域核心课4门，8学分；学术活动，2学分；专业实践，2学分；技术课1门，8学分；非学位课程至少6学分。

在职攻读体育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共3门，12学分；专业领域核心课4门，8学分；学术活动，2学分；专业实践，2学分；技术课1门，8学分。

其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可作为本专业的选修课程。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由研究生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统一设置。课程设置具体见附表。

六、培养方式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培养、人文精神与科技精神培养、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培养紧密结合的培养模式，由学校导师与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指导，重点突出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提高。

1. 研究生的培养采取系统理论学习，科学研究及专业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

2. 培养工作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除了课堂授课模式，还可灵活采用讲授、案例分析、实验、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学生实践环节，安排多种实践教学。

3. 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并与教研室（或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研究生的学习主动性和导师的主导作用。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各教研室可按研究方向成立3—5人的指导小组，建立以导师为主，中青年副教授、获得博士学位的讲师为辅的导师组。教研室（或导师组）应积极支持和帮助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认真搞好专业课的教学，组织研究生进行专业学习和学位论文开题，组织安排研究生教学实践，组织研究生定期参加有关学术活动，鼓励并帮助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研究生在双向选定导师的一个月内，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研究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教研室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5. 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以公共必修课、专业领域核心课和技术课为主，第二学年进行选修课学习，并开始学位论文选题，第四学期末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在职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以公共必修课、专业领域核心课和技术课为主，第二学年开始学位论文选题，第三学期末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6. 第三学期末对全日制攻读体育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和健康状况等进行中期考核，作出综合评价，淘汰不合格者，合格者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7. 培养过程提倡校内外相结合，邀请校内外专家开设专题讲座，参与校外有关学术活动和调研活动，以扩大学生视野，提高科研能力。

七、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

学术活动为体育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记2学分，成绩按通过/不通过登记。学术活

动实行学术活动报告制度。体育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至少应参加4次以上学术讲座。每次学术活动要有600字以上的总结报告，注明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地点、报告人、学术报告题目以及对学术活动的综合评述等。每次学术活动的总结报告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并作相应学分记载。

专业实践为体育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记2学分，成绩按通过/不通过登记。通过观摩、跟岗、顶岗的方式进行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大众体育健身、体育赛事组织管理等实习、实践训练。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训练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可以采用集中或分段的形式进行；非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实践训练可在其任职单位进行，同时应积极参加培养院校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时间活动。每次实践应有书面记录，书面记录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在申请学位前统一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并作相应学分记载。

八、成绩考核和毕业

课程考核的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其中学位课程均为考试，非学位课程可视情况采取考试或考查方式。考试成绩一律按百分制评定，学位课程75分为及格，非学位课程60分为及格。考查成绩一律按合格、不合格评定。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补考，必须重修。

体育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获得相关领域职业资格认证证书（不计学分），包括教师资格证、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裁判员证等。

体育硕士研究生按培养方案修完各类课程学分、获得相关领域职业资格认证、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方可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九、学位论文与答辩

1. 选题要求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与管理、社会体育指导等领域工作需要，理论联系实际，运用科学理论与方法，分析解决体育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要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价值。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论文可以是专题研究、案例分析和方案设计等形式，专题研究的论文可以是实验研究报告、调查研究报告等形式。

论文应做到研究问题明确、研究内容充实，方法科学、合理，观点明确，逻辑清晰，阐述准确，图标规范，附录齐全，参考文献充足、基本涵盖所研究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论文或报告字数不少于15000字；应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认真撰写专业学位论文。

3. 申请答辩及学位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所有培养环节方可按照《武汉体育学院申请硕士学位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十、学位授予

论文答辩通过且符合其他学位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附表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硕士专业学位(0452)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	101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12 学分	
	1010002	英语	144	8	1-2		
	1010003	多元统计分析	36	2	1		
专业 必修 课	专业 领域 核心 课	3030001	学术活动	36	2	1-6	10 学分
		3030002	专业实践	36	2	3-6	
		3030003	技术课	144	8	1-2	
	专业 领域 核心 课	体育教学 (8 学分)	3120001	体育心理学理论与方法	36	2	1
			3120002	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	36	2	1
			3120003	体适能测评理论与方法	36	2	2
			3120004	体育教材教法	36	2	2
		运动训练 (8 学分)	3220001	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	36	2	1
			3220002	运动伤病防治与康复	36	2	1
			3220003	运动训练科学监控	36	2	2
			3220004	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	36	2	2
		竞赛组织 (8 学分)	3320001	体育管理理论与实务	36	2	1
			3320002	体育赛事组织与管理	36	2	1
			3320003	体育市场营销	36	2	2
			3320004	体育法与伦理	36	2	2
		社会体育 指导 (8 学分)	3420001	社会体育学	36	2	1
			3420002	大众体育管理	36	2	1
			3420003	健身理论与实践	36	2	2
			3420004	运动休闲项目概要	36	2	2
非学 位 课 程	公共 选修 课	104000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3	不少于 6 学分
		1040002	英语口语	36	2	3	
		1040003	英语写作与翻译	36	2	3	
		1040004	计算机应用	36	2	3	
		1040005	体育科研方法	36	2	3	
		1040006	数字体育概论	36	2	3	
		1040007	体育信息检索	36	2	3	
		1040008	体育新闻摄影	36	2	3	
		1040009	创业学	36	2	3	
		1040011	体育文化实证研究	36	2	3	
		1040012	游泳	36	2	3	
		1040013	乒乓球	36	2	3	
		1040014	体育舞蹈	36	2	3	
		1040015	网球	36	2	3	
		1040016	体育游戏	36	2	3	
		1040017	桥牌	36	2	3	
		1040018	健身健美	36	2	3	
		1040019	高尔夫	36	2	3	
		1040020	太极拳	36	2	3	
		1040021	有氧舞蹈	36	2	3	
		1040022	篮球执教理念与方法	36	2	3	
		1040023	篮球运动表现分析	36	2	3	
		1040024	体育测量与评价	36	2	3	
		1040025	教育名著选读	36	2	3	
		1040028	公共关系与现代礼仪	36	2	3	
		1040029	体态律动学	36	2	3	
		1040030	体育人文社会学概论	36	2	3	

八、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学院教师名录

2016年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教师名单

一、田径教研室(9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1	王健	男	副教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主任
2	单桦林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书记
3	阮志洋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教研室秘书
4	邓金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5	于润生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6	郑祥	男	讲师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7	阮卓芬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中南大学	
8	王小波	男	助教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9	汪海军	男	助教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二、篮足排教研室(17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1	乔纪龙	男	讲师	本科	学士	西安体育学院	主任
2	田世华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书记
3	贺凯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副主任
4	陈诚	男	讲师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教研室秘书
5	邱俊俊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6	李迎春	男	讲师	本科	学士	华中师范大学	
7	陈力	男	助教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8	颜琨晖	男	助教	本科	学位	武汉体育学院	

9	张平	男	讲师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10	韩莎莎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11	韩旭	女	助教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12	高宇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13	邓翁焯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湖北大学	
14	许明浩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15	袁翔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16	杨虎	男	助教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17	邹晶	男	助教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三、乒羽网教研室（14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1	许晖	男	讲师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主任
2	王荣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西安体育学院	书记
3	邵朋	男	助教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教研室秘书
4	张国海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辽宁师范大学	
5	沈华东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6	周浪	男	讲师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7	唐凯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8	董取胜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9	冯智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10	徐杰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11	辛文娟	女	助教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12	谢虎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13	宋柄言	男	助教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14	贾佳	男	助教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四、体育舞蹈教研室（7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1	黄程程	女	讲师	硕博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主任
2	周晨	男	助教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书记
3	俞婕	女	讲师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4	林佳熠	女	见习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5	王虹	女	讲师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6	刘嘉	女	讲师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7	韩曾斌	男	助教	本科	学士	华中师范大学	

五、舞蹈学教研室（7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1	欧阳昭	女	讲师	硕博	硕士	华中师范大学	主任
2	张焕婷	女	讲师	本科	学士	中央民族大学	书记
3	侯骁	男	讲师	本科	学士	华中师范大学	
4	王晶	女	讲师	硕博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5	孙书雅	女	讲师	硕博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6	高月	女	讲师	本科	学士	北京舞蹈学院	
7	闻婷	女	讲师	本科	学士	武汉音乐学院	

六、健美操教研室（6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1	张学	男	讲师	硕博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主任
2	向涛	男	助教	硕博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书记
3	吴唯	男	讲师	硕博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4	陈婷	女	讲师	硕博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九、体育基础理论教研室（4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1	郑森	男	助教	硕研	硕士	新疆师范大学	主任
2	李海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3	徐剑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4	钟永锋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十、思想政治教研室（5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1	李中祥	男	副教授	硕研	硕士	华中师范大学	主任
2	江云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湖北大学	书记
3	曾冰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泰山学院	
4	金姣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华中师范大学	
5	曾艳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中共吉林省委党校	

十一、体育新闻教研室（8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1	潘俊峰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华中师范大学	主任
2	陈贞旭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上海师范大学	书记
3	郭姗姗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孝感学院	
4	潘丽华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广西大学	
5	黄艺丰	男	助教	本科	学士	武汉大学	
6	曹羽茜	女	见习	本科	学士	武汉大学	
7	陈颖	女	见习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8	李玲美	女	助教	硕研	硕士	华中师范大学	

5	余宗朗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北京体育大学	
6	关静涛	男	助教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七、武术体操教研室（9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1	孙 宁	男	讲师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主任
2	熊 俊	男	助教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书记
3	杨 琦	男	讲师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4	王子健	男	助教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5	赵玉洁	男	助教	硕研	硕士	山东体育学院	
6	陈洪江	男	讲师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7	刘云东	男	助教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8	马庆娟	女	助教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9	何 倩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八、重竞技教研室（11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1	钟 军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主任
2	霍鹏翔	男	助教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书记
3	丁振亮	男	讲师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副主任
4	林海风	男	助教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5	庞亮亮	男	助教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6	濮约锋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7	翟 磊	男	讲师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8	张四方	男	助教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9	王 维	男	讲师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10	韩盛洁	女	助教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11	张小龙	男	助教	本科	学士	武汉体育学院	

十二、英语教研室（10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1	刘会镗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陕西师范大学	主任
2	王小璐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湖南大学	书记
3	罗先良	男	副教授	硕研	硕士	华中师大外语学院	
4	刘芬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华中科技大学	
5	刘玥玥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理工大学	
6	谢雯雯	女	助教	硕研	硕士	武汉大学	
7	刘莹	女	助教	硕研	硕士	中国地质大学	
8	廖青	男	助教	硕研	硕士	华中科技大学	
9	姚昇	女	助教	硕研	硕士	中南民族大学	
10	贾菁	女	见习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十三、网络新媒体教研室（3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1	杨志峰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湖北大学	主任
2	高望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理工大学	
3	汪海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北京交通大学	

十四、经济管理教研室（9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1	赵欢	女	副教授	硕研	硕士	重庆三峡学院	主任
2	李静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南京财经大学	书记

3	吴盼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中南财经政法大	
4	刘丽娜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中南民族大学	
5	乔扬	女	助教	硕研	硕士	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	
6	陈琛	女	见习	硕研	硕士	武汉理工大学	
7	陈媛	女	助教	硕研	硕士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8	张毅恒	男	助教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9	宋亚	女	见习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十五、运动健康科学教研室（7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备注
1	李庆学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主任
2	马春莲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书记
3	赵文德	男	讲师	硕研	硕士	河南大学	
4	谭欢	女	副教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5	张淑芳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大学	
6	徐晗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武汉体育学院	
7	梁茹	女	讲师	硕研	硕士	北京体育大学	

九、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2016/2017 学年 各专业学生人数统计

专业 \ 年级	2013 级	2014 级	2015 级	2016 级	合计
体育教育	630	477	372	496	1975
表演	251	150	140	108	649
新闻学	94	96	154	96	440
经济学	67	64	110	70	311
英语	41	31	43	44	159
舞蹈学	10	33	50	41	134
休闲体育	53	44	49	56	202
网络与新媒体	39	36	73	51	199
运动康复	29	29	28	38	124
文化产业管理		31	42	28	101
播音与主持艺术		44	47	51	142
学前教育			37	42	79
广播电视编导				29	29
体育教育（专科）	153	167	199	364	883
表演（专科）	28	21	36		85
合计	1395	1223	1380	1514	5512

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 2016-2017 学年校历

上 学 期 (2016年9月5日-2017年1月15日)								下 学 期 (2017年2月20日-2017年7月9日)																						
周次	星 期							月次	周次	星 期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报 到 时 间								2	3	4	报 到 时 间								17	18	19									
一	5	6	7	8	9	10	11	九 月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 月													
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	27	28	3.1	2	3	4	5														
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	6	7	8	9	10	11	12														
四	26	27	28	29	30	10.1	2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	3	4	5	6	7	8	9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 月	六	27	28	29	30	31	4.1	2	三 月													
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七	3	4	5	6	7	8	9														
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九	31	11.1	2	3	4	5	6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	7	8	9	10	11	12	13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 一 月	十一	5.1	2	3	4	5	6	7	四 月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三	28	29	30	12.1	2	3	4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四	5	6	7	8	9	10	11		十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五	29	30	31	6.1	2	3	4														
十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 二 月	十六	5	6	7	8	9	10	11	五 月													
十七	26	27	28	29	30	31	1.1		十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八	2	3	4	5	6	7	8		十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九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26	27	28	29	30	7.1	2														
二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十	3	4	5	6	7	8	9														
寒 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 月	暑 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七 月													
	30	31	1	2.2	3	4	5			17	18	19	20	21	22	23														
	6	7	8	9	10	11	12			24	25	26	27	28	29	30														
	13	14	15	16	17	18	19			31	8.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报到时间: 教师9月2日报到 在校生9月3-4日报到 教学时间: 在校生第1-18周(共18周) 复习考试: 第19周 寒假时间: 2017年1月16日-2月19日。期间1月28日春节,2月11日元宵节								报到时间: 教师2月17日报到 学生2月18-19日报到 教学时间: 第1-18周(共18周) 复习考试: 第19周 暑假时间: 7月3日-9月3日								八 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1	2	3	28	29	30	31	9.1	2	3
																	9月15-17日中秋节放假,9月18日上班(补16日周五) 10月1日-7日国庆节放假,10月8-9日上班(分别补 10月4-5日,周二、周三)								4月4日清明节、5月1日劳动节、5月30日端午 节, 具体放假安排根据2017年国家规定及学校安另行 通知。					

